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公共事務管理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李玉芬 先生

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可行性之研究

研究生：蘇基山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本班 蘇基山 君

所提之論文 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可行性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 博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孫本初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孫本初

[illegible]

李玉芬

李玉芬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7 年 5 月 31 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爲授權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公共事務管理 96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可行性之研究

指導教授： 李玉芬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蘇基山

簽　名：蘇　基　山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0 日

NTTU Library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爲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公共事務管理在職專班 96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可行性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V		國家圖書館
V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爲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爲：＿＿＿＿＿＿＿＿，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V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李玉春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蘇基山 (親筆正楷)

學　　號：3094006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

1. 本授權書（得自 http: //www. lib. nttu. edu. 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5/06/09

謝　　誌

三年前進入台東大學就讀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在職專班，開啟了我生命中的智慧之門，自已能在不惑之年，重返校園，不僅讓自己的生活更充實，也滿足了自我實現的心願，回首來時路，滿懷感恩，感恩在求學路上，所有幫助我的人！

最感恩的是指導教授李玉芬博士，您啟發了我的智慧之門，讓我的人生更有意義，能承蒙師恩，如沐春風，此乃學生三生有幸。此外，在修課期間，承蒙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所有老師們的殷殷教誨，以及我的論文口試委員孫本初老師、侯松茂老師的指導，謹此致上深深的謝意，感謝您們指導。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的同學們：「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同窗緣」，在風光明媚的校園裡，能與你們相知相惜，真好！真的要感謝全班同學，謝謝您們對我的照顧！讓我的每一次上課都成為享受，歡歡喜喜的渡過。在論文寫作的學習路上，雖然辛苦，同窗情誼卻收穫豐碩！讓我不枉此生。

謝謝台東縣選舉委員會的長官、同仁們，向您們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感謝您們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得以完成理想！最後，也感謝家人的支持與鼓勵，讓我無後顧之憂，得以在課業上能全力衝刺。

今日能夠順利完成學業，謝謝所有曾經幫助我的人， Thank you again for anytime, anywhere and anything!

蘇基山 謹誌於台東 2008.05.11

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可行性之研究

作者：蘇基山

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中文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探討綠島鄉單獨劃分選舉區可行性的問題，選舉區劃分對候選人、選民、選舉事務，甚至地方的發展，均會造成影響，多年來綠島鄉爭取劃為單一選區，選出一席議員名額，卻未能如願，希望能透過本研究，了解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此一議題的的過程、現況與可行性問題之癥點所在。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針對權責機關主管人員、綠島鄉人士、現任議員、台東縣民等十三位相關人士，進行面對面化訪談，分別就「法律面」、「技術面」、「需求面」、「政治面」等四個構面為訪談重點，據此歸納分別以 1、「單獨劃分選區法令規定」。2、「公平代表性與區域完整性原則」。3、「地方需求與服務區域取捨」。4、「支持程度與排擠效應」之四項來剖析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之可行性。

研究結果顯示，本研究探討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1、在「需求面」，有其必要性且獲得普遍的認可與期待；2、在「法律面」，法律層面適用上有所牽強；3、在「技術面」，技術層面上，並不符合公平合理性；4、在「政治面」，由於政治現實環境生態及排擠名額的影響，並未獲得普遍的支持。

根據研究結論發現，近年來綠島鄉積極爭取劃為單獨選區，是因為綠島鄉民需求性強烈，而要求有關機關予以重視的現象，而也由於適法性的模糊、公平性的考量、排擠因素及政治現實生態之影響等，所以此一方案，尚無法獲得支持，期望透過本研究的分析與發現，能提供政府機關及綠島鄉人士，將來對此一議題的重視與參考。

關鍵詞：綠島鄉、縣議員、單獨劃分選區。

A Study of The Feasibility of Taitung County Councilors

Independent Electoral District ─A case study of Green Island

Author: Ji-Shan Su

Abstract

The aims of this study were to investigate the feasibility of Taitung county councilors independent electoral district of Green island. This research from “the legal point”, “the technical point”, “the demand point”, and “the political point” four way, the face-to-face interview and depth interview were employed as research methods.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In the demand point ,Green island independent electoral district, except, in the demanding aspect thought that has its necessity and obtains outside the universal approval.(2) In the legal point , It is not feasible.(3) In technical point, also demonstrated that does not feasible. (4)In political point, because the political realistic environment ecology and pushes aside the quota of people the influence, at present has not earned the universal support. The research conclusion also confirms the Green island an independent electoral district, in mentioned, the Green island by each way to strive for, is intense because of Green island countryman demanding, but requests the phenomenon which the related institution takes seriously, but also because of the legal, fairness consideration, pushes aside influence of the factor and the political realistic ecology, therefore the present Green island divides an independent electoral district, is not feasible.

According to this study results, sugges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to government and Green island resident.

Keywords: Green island,Councilors, Independent electoral district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6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8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1
第一節　選舉區劃分之意涵…… 11
第二節　選舉區劃分的公平性與標準 ……17
第三節　國內選舉區劃分相關研究 ……19
第四節　台東縣議員選舉區與應選名額 ……22
第五節　民意代表與地方發展 ……27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4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34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6
第三節　信度與效度 ……44
第四章　結果分析 ……48
第一節　單獨劃分選區法令規定 ……49
第二節　公平代表性與區域完整性 ……55
第三節　地方需求與服務區域取捨 ……61
第四節　支持程度與排擠效應 ……66
第五節　單獨劃分選區之可行途徑 ……7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7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6
參考文獻 ……79
附錄一　選舉區劃分相關法規 ……83
附錄二　公平代表的標準 ……87
附錄三　正式訪談大綱簡介與訪談大綱類型 …88
附錄四　訪談逐字稿 ……93

表　目　次

表 1－1 台灣省各離島鄉地區是否選出縣議員名額參照表 ……4
表 2－1 選舉區劃分之相關法令摘要表 ……16
表 2－2 國內選舉區劃分相關文獻彙整表……19
表 2－3 台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區劃分範圍暨應選名額表…26
表 2－4 綠島鄉發展內外環境情勢 SWOT 分析表 ……32
表 3－1 受訪對象資料特性一覽表 ……39
表 3－2 訪談大綱問卷專家學者名單……41
表 4－1 質化訪談結果主要範疇表 ……48
表 4－2 第十六屆台東縣議員選舉選出一名議員基本人口數表……56
表 4－3 第十六屆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域各選區選出議員代表人口數表……57
表 4－4 歷屆台東縣議員選舉綠島鄉所劃屬之選舉區資料表……58
表 4－5 綠島鄉單獨劃分新成立一個選舉區後台東縣區域各選區議員應選名額變化表……69

圖　目　次

圖 1－1 台東縣歷年人口變化圖 ……2
圖 1－2 綠島鄉歷年人口變化圖 ……3
圖 2－1 台東縣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區域）選舉區劃分圖 …… 23
圖 2－2 台東縣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劃分圖 .24
圖 2－3 台東縣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劃分圖 .25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5

NTTU Librar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動機

一、研究問題背景

縣（市）議員選舉，表徵我國基層地方自治發展的進步，對國家政府運作及社會影響可說相當深遠，若能審慎思考目前縣（市）議員選舉制度的優劣或規劃調整未來可改進的策略，必然有助提昇議員的服務表現與問政品質，同時也能夠強化各縣市的行政效能與整體的競爭力（黃建銘，2006）。

民主政治就是具有選舉的政治，而選舉區制度攸關選舉結果至大，小選區容易出現兩黨制，一在朝、一在野，執政者與監督者較爲明顯，執政者爲求能繼續執政，較肯努力作事。大選舉區容易形成多黨制，導致政局不安，不能有效率的推動政策。我國在地方選舉方面，民選首長選舉，其選舉區與行政區域完全一致，自不發生當選名額與選舉區劃分等問題，惟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選舉，當選名額不只一人，而是以人口數之多寡，選出一定數額的民意代表，爲使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在一定空間範圍，行使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則須在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因此選舉區如何公平合理的劃分，選出能夠代表各階層、各地方的代表，可說是整個選舉過程中相當重要及受矚目的一項重要議題。

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乃因議會是民意機關，爲使議會之民意代表具有普遍性，避免選舉結果當選之議員，大部分被某一些人口聚集地方或生活環境較繁榮富裕或人才集中之鄉（鎮、市、區）所囊括，而使偏遠落後地區無法產生議員進入議會，因此，如何公平合理的劃分縣（市）議員選舉區，使其不論在繁榮或偏遠地區，都能產生議員名額，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又議員代表各方人民意見，大家的意見在議會中都能獲得充分的表達，這樣的議會才能成爲真正的民意機關，真正爲地方及縣（市）人民爭取最大的福祉。

臺東縣轄有十六個鄉鎮市，包含蘭嶼、綠島二個離島鄉，其中綠島鄉人口3千餘人，面積約16平方公里，民國79年綠島被納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以後，此一海上璞玉頓時成爲台灣旅遊界眼中的璀璨明珠。由於觀光業的帶動與蓬勃發展，使綠島鄉在台東縣整體所佔的重要性更形重要，又據戶政機關的統計資料，

近年來台東縣人口持續下降，但綠島鄉係屬離島，地處偏遠，人口卻是少數於近年來稍有增加的鄉鎮之一，圖1－1與圖1－2分別爲台東縣與綠島鄉從民國75年以來的人口變化統計，由圖表觀之更可印證此一說明趨勢。目前臺東縣議員名額有30名，若以現行當選縣議員居住的鄉鎮市來說，現行台東縣除綠島鄉之外，皆有縣議員產生，僅綠島鄉多年以來一直未有居住設籍該鄉的議員來替該鄉服務，爲該鄉民眾喉舌，替該鄉增取公共建設與利益。

年度	全縣人口數
75	272,477
76	267,333
77	260,073
78	257,836
79	256,803
80	255,896
81	255,362
82	255,536
83	256,419
84	254,375
85	253,831
86	253,002
87	249,937
88	247,801
89	245,312
90	244,612
91	243,965
92	242,842
93	240,373
94	238,943
95	235,957
96	233,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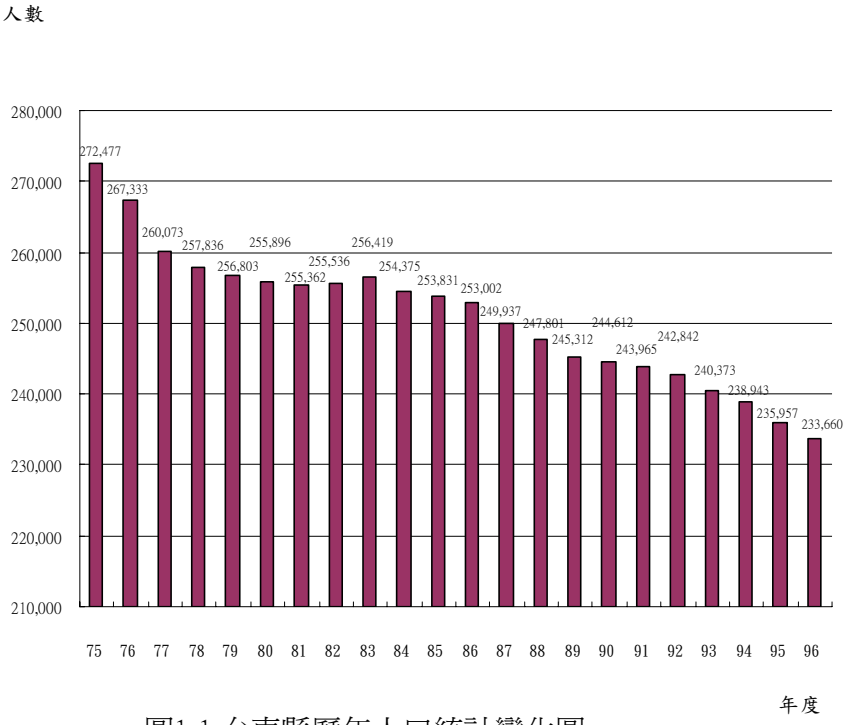

圖1-1 台東縣歷年人口統計變化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台東縣政府戶政課（2007）。

年度	綠島鄉人口數
75	4,367
76	4,037
77	3,076
78	3,295
79	3,337
80	3,546
81	3,144
82	3,043
83	2,802
84	2,634
85	2,513
86	2,810
87	2,743
88	2,717
89	2,799
90	3,246
91	3,289
92	3,201
93	3,132
94	3,145
95	3,026
96	3,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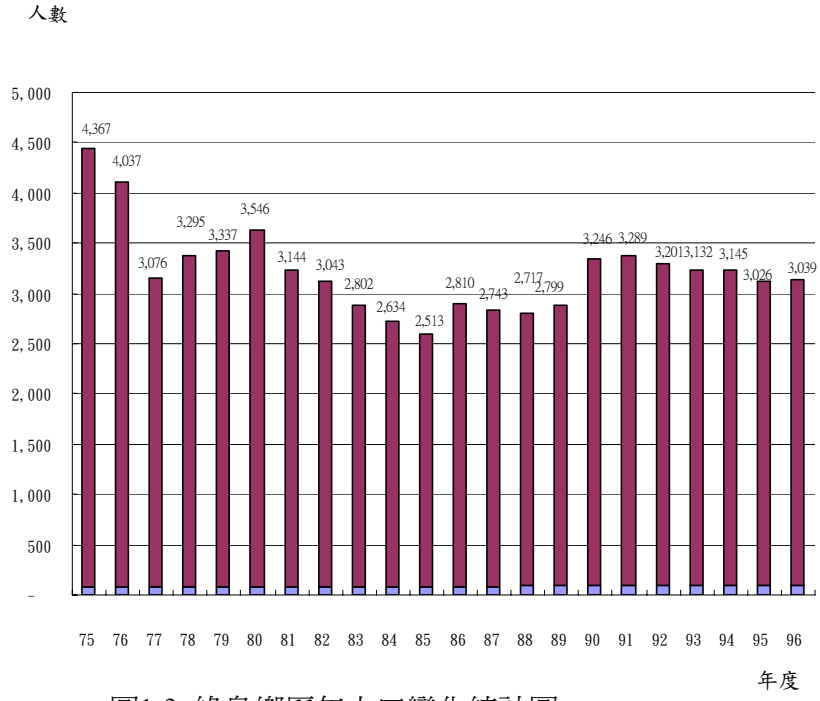

圖1-2 綠島鄉歷年人口變化統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台東縣綠島戶政事務所（2007）。

又在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有關「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之研究報告」中所載：台灣省各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最近幾屆僅台東縣綠島鄉建議單獨劃一選舉區較有爭議外，其餘縣（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均未發生爭議事件[1]（台灣

[1] 台灣省最近幾屆縣議員選舉區劃分，雖部分縣市選舉區或有調整與變更，但並無發生較大爭議，綠島鄉於民國 90 年爲爭取一個議員名額，曾多次行文表達與表達不滿，因此省選委會將其列爲較有爭議的議案。

省選舉委員會，2001）。目前台灣省各縣（市）所轄之離島鄉中，山地鄉（台東縣蘭嶼鄉）因「地方制度法」明定有保障議員名額，其餘之各離島鄉，澎湖縣所轄之各離島及屏東縣所轄之離島琉球鄉亦有議員名額，但綠島鄉至今均未能有一席的縣議員產生，亦即台灣省之離島鄉目前僅綠島鄉無議員產生，表1－1為台灣省各離島鄉地區是否選出縣議員名額參照表，由該表中可知台灣省各離島鄉皆有議員產生，連澎湖縣七美鄉人口與綠島鄉相近，也有一名議員名額。但台東縣綠島鄉，多年來持續爭取劃為單一選區，選出一席議員名額，卻未能如願，其涉及的因素及其原因為何？近年來已引起台東縣各界的重視與注意。

表 1－1　台灣省各離島鄉地區是否選出縣議員名額參照表

縣　別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屏東縣	台東縣	台東縣
鄉　別	七美鄉	望安鄉	西嶼鄉	白沙鄉	湖西鄉	琉球鄉	蘭嶼鄉	綠島鄉
人口數	3161	4427	8178	9221	12915	12899	3849	3050
是否有議員當選名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選舉區劃分方式	單一選區	單一選區	中選區	中選區	中選區	單一選區	單一選區	大選舉區
應選議員名額	1	1	2	2	2	1	1	10
備註			全鄉選出 2 名	全鄉選出 2 名	全鄉選出 2 名		離島鄉兼具山地鄉性質	與台東市合併選區，未有綠島鄉籍之議員當選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 1、台灣省選舉委員會（2006）。 2、人口數參考 95 年 10 月底內政部戶政統計之人口數。

二、研究動機

身為台東縣的一份子，又是從事選舉業務的行政人員，對於台東縣最重要的民意機關縣議會議員的組成及選舉制度等相關議題的探討，理應比其他人更為積極、主動。台東縣議員選舉歷年來競爭皆相當激烈，地方有志之士無不努力耕耘自己所屬選區，服務選區民眾，爭取為民服務的機會，以便在選舉時增加選民印

象，讓自己可以順利當選，進而進入議會服務選民。也由於議會係由各地方、各階層的議員組成，代表各地方的意見，所以對縣政問題才不會有所偏頗，也比較能顧及全縣。因此，選舉區的劃分相當重要，如劃分得宜，則選出的議員其代表性將可涵蓋各方，否則若劃分不當，將影響部分地區的利益與發展。一直以來台東縣議員選舉選舉區的劃分，均由選舉委員會本於權責依規定作業程序來調整及劃定，不會有太大的變化與問題產生，台東縣議員選舉選舉區除在第十四屆議員選舉（1998 年 1 月）時，將綠島鄉由成功地區（第三選舉區）改劃入台東市地區（第一選舉區）外，也均未有調整與變化。惟最近幾年，台東縣各界對縣議員選舉區的爭議，迭有發生，如原住民議員反映選舉區過於遼闊、卑南鄉強烈要求恢復原有二席之縣議員名額、綠島鄉各界希望將其劃爲單一選舉區，產生一席議員等，又有因擔心選區人口數減少，以致鼓勵外鄉居民遷入，以維持應有的應選名額，因而涉及幽靈人口案，而導致惹上官司之情事。以上種種問題的延伸，都與台東縣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此爲本研究選擇有關選舉區劃分相關議題的研究動機之一。

研究者於 1999 年進入台東縣選舉委員會服務，於承辦有關台東縣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之眾多意見與討論當中，尤以綠島鄉爭取單獨劃爲一個選舉區這個議題最爲多見，每每在平時或在委員會議審議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作業時，綠島鄉各界都會透過不同的管道表達其希望單獨劃爲一個選舉區，選出一名議員的強烈需求，此更引起我在台東縣議員選舉的相關問題中，選擇以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爲議題的研究的動機。

衡諸各項因素，綠島鄉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似乎在沒有明確法源依據可以依循（如修改地方制度法，保障每一鄉鎮市至少有一席名額）之下，問題顯得困難重重，或許惟有透過選舉區的調整，將其劃爲單獨選舉區，才得以實現。但選舉區劃分是個敏感且複雜的議題，綠島鄉人口數雖少，但地理位置特殊係屬離島，近年以來觀光人數急速增加，公共投資需求更加殷切，在地方殷切的企盼及各方關注之下，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舉區選出一席議員，是否漸露曙光？此項議題有必要透過較爲嚴謹的研究、探討與客觀的分析，進行可行性的評估，俾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及劃分選舉區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一、研究目的

選舉區劃分對候選人、選民、選舉事務，甚至地方的發展，均會造成影響，如何合理公平的劃分，必須兼顧到各種因素，是一個相當複雜而且敏感的問題。本研究主要目的爲探討綠島鄉單獨劃分選舉區可行性的問題，藉由對議題本身相關面向的探討而提出分析，亦即希望能透過本研究，了解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此一議題的的過程、現況與問題的根源所在，並試圖了解將來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的可行性。

綜合言之，本研究之目的主要如下：

（一）、了解歷屆台東縣議員選舉綠島鄉選舉區劃分的演變。

（二）、了解目前綠島鄉爭取劃爲單一選區的過程。

（三）、從法律面，技術面，需求面，政治面四個面向，了解綠島鄉單獨劃分選舉區的可行性爲何？其癥點之所在以及解決之道。

二、待答問題

本研究基於前述之研究目的，其主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一）、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選出一名議員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即探討是否符合選區劃分原則的精神、劃分準則但書「特殊情形，專案提報」之規定適用？及法律保障問題探究。

（二）、探討選舉區劃分重要的參考原則；即公平代表性與區域完整性，對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的可行性影響如何？

（三）、分析綠島鄉是否需要有一席議員？它對地方發展與建設的影響，綠島鄉是否需要有一席議員？增設一名議員對該鄉發展是利或弊？

（四）、綠島鄉單獨劃分選舉區之支持程度如何？因排擠效應造成影響情形如何？

綜上，本研究綜合以上各點，從法律面，技術面，需求面，政治面；即分別依「單獨劃分選區法令規定」、「公平代表性與區域完整性原則」、「地方需求與服務取捨」、「支持程度與排擠效應」去分析與探討綠島鄉單獨劃分選舉區的可行性。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劃分選舉區時，除必須遵循法律規定外，尚需要考量各項因素，如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經濟發展等。其劃分又涉及候選人的地緣背景、選民的投票傾向、地方派系的色彩，以及政黨資源的分布與動員等等不同的變數，每一個變數互動的結果，都會產生不同的影響（行政院研考會，1989）。本研究從選舉區劃分之法令、重要劃分原則與需求性、支持度中，去探討綠島鄉單獨劃分選舉區，從中了解綠島鄉單獨劃分選舉區的可行性，並試圖找出癥結之所在。其研究仍有一定的範圍，其研究範圍說明如下：

（一）、以綠島鄉爲研究之區域：台東縣議員選舉劃分有14個選舉區，各選舉區含括的鄉鎮市不一，所涵蓋區域範圍各不相同，本研究以綠島鄉從目前第一選舉區改劃單獨成立一個選舉區爲目標區域，故主要以綠島鄉爲研究地區。

（二）、以綠島鄉劃分單一選區爲研究核心：選舉區劃分的方式有很多種，有大選區制、中選區制、小選區制，本研究設定綠島鄉單獨劃一選區，使其能夠選出一名議員爲研究的核心。

（三）、以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域選舉區」爲佐證：台東縣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有14個選舉區，共選出應選名額30名，區域選區部份劃有五個選舉區共選出應選名額17名，其中第一選舉區（台東市、綠島鄉、蘭嶼鄉）選出10名，本研究探討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僅影響區域選舉區範圍與應選名額的變化，並未涉及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區，故本研究以區域選舉區資料爲佐證之參考，無涉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原有的劃分及其應選名額。

二、研究限制

（一）、研究時間上之限制：以研究時間而言，本研究設定自本（2007）年 4 月起至 2008 年 5 月止，進行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研究區域綠島鄉係屬離島，交通往返不便，往返費時，深度訪談較爲不易，影響訪談時效，此爲本研究的第一個限制。

（二）、研究對象的限制：本研究除文獻之整理分析外，又以質性訪談方式進行研究，訪談的對象理應全面性的對主管選舉區之劃分機關、綠島鄉各界民意代表、地方人士、台東縣議員、台東縣選民等作整體性的調查或訪問或以舉辦公聽會方式廣蒐資料，但限於時間、人力、物力，僅選擇省、縣選舉委員會主辦長官、具有代表性之綠島鄉地方人士、區域縣議員、部分縣民做深度的訪談，未能全面擴及各方，此為本研究的第二個限制。

（三）、研究面向的限制：可行性研究必須探討的面向必須相當廣泛與嚴謹，影響選區劃分的因素很多，本研究限於上述時間的限制，僅分別選擇從法律面、技術面、需求面、政治面等幾個重點層面去探討與分析其可行性，雖已儘可能考量到與本研究有關的因素與層面，但恐仍無法涵蓋所有問題的癥點，此為本研究的第三個限制。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主題為「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綠島鄉單獨劃分選舉區可行性之研究」，研究過程中，為使意義明確，避免混淆，茲將本研究所使用的重要名詞，界定解釋如下：

一、台東縣議員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縣（市）議會議員，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故台東縣議員由台東縣民依法選出，每 4 年改選 1 次，目前台東縣議員為第十六屆議員，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投票選出，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就職，名額共 30 名。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之規定，台東縣議會的職權摘要整理如下（內政部，1999）：

（一）、議決台東縣規章，議決台東縣預算、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台東縣財產的處分，議決台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台東縣政府提案事項，議決台東縣議員提案事項。

（二）、審議台東縣決算之審核報告。

（三）、接受人民請願。

（四）、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二、選舉區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行使有一定的範圍，此空間範圍即謂選舉區（薄慶玖，1995）。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爲選舉區，並得各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爲選舉區」。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另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中央選舉委員會，2007）。台東縣議員選舉區現行劃分有 14 個選舉區，其中一至五爲區域選舉區，六至九爲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十至十四爲山地原住民選舉區。

三、綠島鄉

綠島鄉隸屬台東縣，爲台東縣所轄 16 個鄉鎮市之一，其位於台東縣東南方的太平洋上，西北距台東市 18 浬，南距蘭嶼島 45 浬，綠島鄉東西長約 4 公里，南北寬約 3 公里，環島周圍長 20.3 公里，成不等邊四邊形，面積約 16 平方公里，是台東縣轄二個離島鄉之一（綠島鄉戶政事務所，2006）。

綠島鄉原名有火燒島、雞心嶼、青仔嶼等諸多稱呼，最高峰爲西南方的火燒山，標高 281 公尺，無大河川，只有短促溪流數處，原爲一遍布原始森林的島嶼，自清代漢人入墾此地，至日治時已砍伐殆盡，現島上仍青山翠谷，沿岸怪石嶙峋，自然景觀十分壯麗。（綠島鄉戶政事務所，2006）。

綠島鄉全鄉共分爲南寮、中寮、公館三村，人口約 3000 餘人，南寮村是全島對外交聯絡的門戶，亦具有行政機能，包括鄉公所、代表會、郵局、電信局、發電廠等，都設於此村。中寮村是綠島最早形成以及人口數量最多的村落。公館村的範圍包括島嶼的東半部，除了公館本村以外，還包括許多小型的聚落。

四、單獨劃分選區

凡一個選舉區只能選出一名議員者，稱爲單一（單數）選舉區或小選舉區。例如目前立法委員選舉，台東縣選出一名，即屬單一選區。每一個選舉區可以選出二名以上者，稱爲複數選舉區或大選舉區（賴錦珖，2003）。台東縣議員選舉區第二、五、八、十至十四選舉區，應選名額皆爲一人，即屬單一選區。本研究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係指將綠島鄉從第一選舉區中脫離，單獨成立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之義。亦即將綠島鄉從原來劃在第一選舉區（與台東市合併）選出 10 席議員，單獨劃出成立一個新的選舉區之義。

另台東縣議員選舉，因選舉人身分之不同，區分有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區，雖在同一個鄉鎮市的選舉人，因身分的不同，其選舉區也有所不同。綠島鄉在區域選區上劃在第一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劃在第九選舉區、山地原住民劃在第十四選舉區。惟綠島鄉居民以平地人爲主（即區域），僅有少數零星之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2]。本研究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係探討綠島鄉區域選區，與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區較無關聯，有關綠島鄉在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所劃屬之選區，不另作分析。

五、應選名額

顧名思義「應選名額」係指應選出的名額，台東縣議員應選總額 30 名（區域 17 名、平地原住民 8 名、山地原住民 5 名），分別依其選舉區的劃分後之人口數計算其應選名額。其應選名額計算標準，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6 條規定：選舉區內應選名額指前項基本人口數除該選舉區人口總數所得之商數。商數有小數者，應與其他選舉區之商數小數比較，依小數之大小依序補足全縣應選名額（第 4 條所稱基本人口數，指以應選名額除該項選舉全縣市人口總數所得之商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996）。

[2] 參照 97 年 2 月底台東縣戶政之人口統計資料，該鄉僅有平地原住民 85 人、山地原住民 9 人。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研究以綠島鄉單獨劃分選舉區之可行性爲議題，又係分別從法律面、技術面、需求面、政治面等去探究其可行性，因此本章針對與選舉區劃分有關及涉及探討構面的重點文獻或理論，先予說明與臚列，進而與訪談後之有關內容相互參考結合，而做出研究結論，本章摘要如下：第一節部份，分別就有關涉及相關選區劃分的意涵；即選舉區劃分的類型，劃分的機關、劃分的法令與程序等，參考相關法規予以論述。第二節部分，簡述選區劃分之公平性與標準，援引相關法規及學者的論述摘要說明。第三節摘錄整理相關國內選舉區劃分的相關文獻。第四節概略說明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的現況及應選名額現況。第五節說明民意代表與地方發展。以下僅就資料蒐集的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選舉區劃分之意涵

本文所探討的問題與選舉區劃分的若干規定與程序有著密切的關聯存在，如「選區劃分」的類型有哪些，主管選區劃分的機關爲何？現行法令對縣議員選舉選區劃分的規定與作業程序如何，有必要先加以了解，本節就有關的選舉區劃分之類型、劃分機關、劃分的法令與作業程序等相關意涵說明如下：

一、 選舉區劃分的類型

（一）世界各國選舉區劃分的類型

根據葉振輝（1985）所說：方今世界各國對選舉區的劃分主要有四種類型：

1、以人口爲基礎－例如蘇聯各級立法機關的代表，均以一定人口產生一名爲準，故代表總額並不固定。

2、以人口爲基礎，但同時比例加權－例如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規定，同樣產生一名代表，城市地區之人口數爲二萬五千人，鄉村地區則需十二萬五千人。

3、以人口爲基礎，但對於人口較少地區有最低保障名額。對人口較高地區有最高限額－例如法國第五共和的參議員。我國選舉區的劃分，比較接近此一類型。

4、不按人口計算，完全以各級行政單位爲標準－例如澳洲、巴西、加拿大、西德、奈及利亞，以及美國參議院。

我國地方民意代表選區劃分類型，根據前述學者葉振輝所說，我國的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有類似接近第三種類型。目前地方制度法第33條，對於縣（市）議員應選名額之規定也比較接近此制的精神。

（二）大選舉區與單一選區

世界各國各型選舉種類，選舉區之劃分方式，一般大都採用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以行政區劃分主義，即以現有之行政區域爲選舉區。另一種則是以人口分配主義，即按人口數多寡，爲劃分選舉區的標準（薄慶玖，1995）。兩者之間，各有其優劣，前者劃分較爲方便，但缺乏代表性，後者劃分比較麻煩，但較具有代表性。

選舉區若以人口數多寡爲參考產生的方式，其選區的類型大致區分有大選舉區與單一選區二種，凡一選舉區只能選出一位議員者，稱爲單一（單數）選舉區或小選舉區，每一個選舉區可以選出議員二名以上者，稱爲複數選舉區或大選舉區（賴錦珖，2003）。採行單一選舉區的優缺點如下：1、優點：（1）有利兩黨政治的發展，避免多黨林立。（2）各政黨在同一選區僅得提名一人，得以嚴肅黨紀，促進政黨政治發展。（3）候選人如以偏激競選方式，不易當選。（4）選區小，選民與候選人間得以充分進行雙向溝通。2、缺點：（1）小黨不容易當選，不利多元政治發展。（2）政黨所得票數與所佔席次或將不成比例，政治實力與席次分配兩歧。（3）會導致補選頻繁。（4）候選人的政見地方化、侷限化，難期有宏觀的觀點。另採大選舉區之優缺點與前述單一選區制度正好相反。

我國地方民意代表以區域代表按人口比例調整代表名額，在選舉區劃分類型上，係採大小選區並存制，其中以複數選舉區爲多，單一選舉區所佔比例較少，但是其形成的原因，乃是基於行政區域、地理環境、交通狀況、人口多寡及歷史傳統等因素，而歷來選舉區的變更亦均循因地制宜之原則，予以變更，非固執於學理之劃分方式而勉強劃分（賴錦珖，2003）。

（三）我國縣（市）議員名額保障之類型

選舉區除了前述有依人口爲基礎等的劃分幾種類型，及有依選出名額的多寡而區分有大、小選舉區（單一選區）之類型外，爲了保障弱勢者或弱勢地區，也有若干保障的制度，經研究者參考相關法規與資料，針對縣（市）議員名額的保

障制度，發現有以下幾種類型：

1、婦女保障

現行我國縣市議員對婦女訂有保障的規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4項之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2、原住民保障

爲保障弱勢之原住民參選，現行地方制度法亦訂有相關保障之條款，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前述地方制度法對平地原住民人口達到一定數額，即需有平地原住民產生的議員，又規定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此項之規定，主要應係考量原住民係屬少數，爲保障其參政權，所作的規範。

3、每一鄉鎮市保障

我國縣（市）議員選舉曾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區域選出之議員，選舉區內每一鄉（鎮、市、區）至少應有議員一名」，亦即採行區域保障名額規定，也有此制度之精神，但其中有關保障每一鄉、鎮至少有一名議員的規定，當時經付諸實施後，發現有左列三項弊端（台灣省選舉委員會，2001）：

（1）大鄉（鎮）有財勢而欲競選議員者，於投票前六個月將戶籍遷徙至小（鎮）內登記競選，結果當選議員者，並非真正屬於小鄉（鎮）內土生土長的人。

（2）小鄉（鎮）的候選人，因法規有保障其當選之憑藉，往往會導致搓圓仔湯情事發生。

（3）因每一鄉（鎮、市、區）至少應有議員一名關係，結果發生得票少者當選，而得票多者反而有落選情事，有違民主政治多數決原理。

（4）上述方案實施後，經檢討由於發生上述缺失，各方反映認爲：專爲少數不能選出議員之鄉（鎮）設定保障制度，實無必要。故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六十年修改「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已

將該項「每一鄉（鎮、市、區）保障議員名額」之規定予以刪除。現行法令規定縣議員選舉，僅山地鄉部分有每一鄉鎮保障的規定，其餘非山地鄉，不管是大鄉或小鄉，目前均未有此法令的保障規定。

綜觀我國現行法令，目前對縣議員名額的保障，目前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對於婦女訂有保障名額，又山地原住民鄉亦訂有保障每一鄉至少應有一席縣議員名額，但在區域縣議員方面，並無針對每一鄉鎮市均有議員的保障規定，但筆者認爲時至今日，此制度仍有討論的空間。我國現行立法委員選舉，憲法即有規定保障有每一縣市至少一名，使人口較少的台東縣、澎湖縣、甚至金門縣都有一席立委，此保障的精神在中央民代都有列入，何以地方民代未有呢？又既使不全面實施每一鄉鎮市至少保障有一名議員的制度，但偏遠的離島鄉，其地理環境特殊，相對處於劣勢，可否考量其特殊性而予以個別列入保障呢？這個問題將在後續結果分析中觸及和說明

二、選舉區劃分機關

（一）世界各國選舉區劃分機關

地方自治學者薄慶玖（1995）指出選舉區劃分的機關有以下三種類型：

1、由議會劃分：如美國。美國國會眾議員選舉議員選舉區以及州議會議員選舉區，皆由州議會負責劃分。此外，日本眾議院議員之選舉區，及各選舉區應選出議員名額，依據日本公職選舉法，亦可視爲議會劃分。

2、由中立之劃界委員會劃分：如英國。1944年，國會法規規定在英國之四大地區－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分別成立劃界委員會，由各黨派各派代表組成，負責每隔十年至十五年對各地區之選舉情形，尤其人口異動，向國會提出報告，作爲重劃之根據。英國選舉法規定劃界委員會雖向國會提出報告，但劃界純由該會負責。

3、由選務機關劃分：如我國。我國公職人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省（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縣（市）議員之選舉區，由省選舉委員會劃分之；鄉（鎮、市）民代表之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二）我國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機關

我國選舉區的劃分機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係根據選舉之種類分別由各該選舉之主管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依據該法修正前第42條規定：縣（市）議員之選舉區，由省選舉委員會劃分之。96年11月7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總統公布修正後，依其新修正之條文第37條規定，已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本文所探討之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係屬縣議員選舉選舉區之劃分範圍，所以依據前述選罷法的規定，其選舉區的調整與劃分，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

三、縣議員選舉區劃分法令與作業程序

（一）選舉區劃分法令依據

有關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的主要法令依據，除「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份條文有原則性的規定外，現行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頒布之「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準則」爲遵循參酌的主要依據。

「地方制度法」係規範我國政府各層級的關係、地方自治的範圍、以及府會關係與權利義務等等的一項重要法規，其中對縣市議會的組成與應選的名額有原則的規範。「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係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規定而制定，分別對縣市議會與鄉鎮市民代表會的組織、名額、開會的日程等有比較詳細明確的規範。另外，目前公職人員選舉所依據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選舉區劃分的原則與程序有比較詳盡的規定，其中第 36、37 條條文內容均與本研究所探討的議員選舉區劃分有著相當的關聯。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前爲縣市議員選區劃分的主管機關，爲使全省各縣市對於選舉區劃分作業能有一致的標準，頒布有「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準則」，條文共 9 條，主要係針對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的作業訂定標準與程序，統一規範，俾使各縣市選委會對於縣議員選區劃分作業時，能有所遵循。此項劃分準則也是目前縣議員選區劃分所依循最重要的行政命令之一。表 2－1 爲有關前述選舉區劃分之相關法令摘要表，其中各項重要條文摘錄如附錄一。

表 2－1 選舉區劃分之相關法令摘要表

項目	法規名稱	主管機關	修訂日期	主要規範內容
1	地方制度法	內政部	94 年 12 月 14 日	1、內容規範有關我國地方劃分、地方自治實施的事項、自治組織等事項。 **2、其中第 33 條條列有縣市議會議員應選總額的規定。**
2	地方法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內政部	91 年 8 月 21 日	1、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而制訂的行政命令，分別就縣市議會與鄉鎮市民代表會的組織、名額等有詳細的規定。 **2、其中第 6 條係對縣市議員總額及保障等規範之。**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內政部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7 日	1、主要條文爲我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的規定。 2、**其中與選舉區劃分有關之條文有第 36、37 條，內容規定各項選舉區劃分的主管機關、劃分斟酌的原則、劃分的程序等**。
4	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85 年 6 月 17 日	**條文共 9 條，主要規範台灣省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作業標準與程序**。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 1、(內政部，2007a)。2、(內政部，2007b) 3、(台灣省選舉委員會，2007)。4、(中央選舉委員會，2007)。

（二）選舉區劃分作業程序

前面談過選舉區劃分一向都是敏感而且複雜的議題，因此選舉區劃分的作業程序，必須相當嚴謹，前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爲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主管機關，因台灣省所轄二十一縣（市）行政區域幅員遼闊，每一縣（市）地理環境、人文關係、人口分布、交通狀況不一，爲期劃分選舉區作業周延，因此有一套作業的規範及訂定相關的選舉區劃分作業程序，通常其程序爲於每屆縣（市）議員任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即通函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對各該縣（市）議會議員選舉

區劃分擬具意見，提經各該縣市委員會議通過後函報該會參考，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再依各該縣（市）所提選舉區變更劃分意見，查核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研擬意見提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發布公告。

96 年 11 月 7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正式走入歷史，因本研究係以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爲研究主題，將會涉及到台東縣議員選舉區的變更，如果將來要進行調整變更，其作業程序依現行規定，需由台東縣選舉委員會根據相關法令依據，研擬具體意見提經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直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公告，使得完成整個程序。簡單言之，有關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調整變更流程約略如下：

地方民意反映 ＝＞ 台東縣選舉委員會 ＝＞ 台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 ＝＞ 公告(任期屆滿一年前)。

第二節 選舉區劃分的公平性與標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選舉區的劃分，除了必須根據法令及斟酌前述原則劃分外，如何公平合理的劃分選舉區，更是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有關選舉區公平合理劃分的標準爲何呢？以下就學者有關選舉區公平性與標準的相關文獻整理與探討如下：

一、選舉區劃分的公平性與標準原則

不論是採「屬地」或「屬人」做爲選區劃分之方法，均將牽涉到名額的配置或選舉區疆界區域的劃分問題，對於名額的配置問題，其決定的方式常以人口比例爲主，所引發的爭議也較小，但是，在選區劃分問題上，則因所依據的劃分標準不同，而有較大的爭議。選區劃分所依據的標準在本質上是一種價值主張，在結果上則有政治影響，因此，對於如何建構一套具有共識的劃分標準，以用作劃分選區的憑藉或評估標準，目前在學術上仍有相當大的爭議（紀明欣，2006）。在選舉區的劃分所依據的標準中，以Lijphart所提出的十六項標準最爲詳盡，Lijphart本人稱其爲公平代表的標準[3]，此十六項標準經朱雲漢等針對此十六項標準，將其內容歸納爲下列四大重要的原則（潘春義，2002）：

（一）公平代表性：所有公民應享「每人一票，票票等值」之選舉權。就單一選

[3] 公平代表的標準，見附錄二（Lijphart，1982）。

區而言，每個選區必須儘量包含相同數目的公民；就複數選區而言，應使所有代表與被代表的公民數之間，呈現相對稱的情況。

（二）**席次比例性**：每一政黨或政治團體，其所代表席次應與所得選票具相當之比例。此在單一選區多數決時，因「剩票」與「死票」不能轉讓，最不易達成，而政黨比例代表制幾可完全反應出來。全複數選區因屬少數代表制，效果介於兩者之間，故又稱半比例代表制，惟此制對組織運作能力較佳之政黨，仍可因配票效果好，而有較多當選機會。

（三）**行政區域完整**：劃分選區時，應儘量配合與地方行政疆界一致，倘有區隔縮小之必要，界限須是簡潔而連續的。不可出現所謂傑利蠑螈[4]之偏差作法，致引發朝野爭議或違憲之嫌。一般先進民主國家對選區劃分，或採法律保留，或由超黨派機構為之，且皆儘量避免引發爭議。

（四）**保障少數團體**：對於種族、宗教或其他政治少數或弱勢群體，為保障社會和諧發展與政府政策的有效執行，各國皆會特別保護其參政機會，免生疏離或反動現象。

二、小結

學者所歸納的四大原則中，「席次比例性」與國會選舉及政黨名額較有關聯，因本文所探討的問題，偏向地方民意代表部分，其涉及的關聯性較少，在此不作贅述。選區劃分參考的因素相當多，無論哪一種選舉區制，都沒有完全無缺的方案（葉振輝，1985）。以往視為公平的選舉區制，未必在未來的選舉中，仍被視為公平的劃分。因此，必須因時制宜、因地制宜，沒有絕對不變的劃分方式。我國歷年來所舉辦的各項選舉中，選舉區的調整，也會因時因地的加以改變，例如：2007年立法委員由複數選區改採行單一選舉區制，又在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中，主管選舉區劃分的機關，每隔幾年都會考量各項因素及民意反映，將選舉區做適度的調整與變更，俾以更合乎公平及更貼近民意。

選舉區除須依據法令之概括規定的原則劃分外；即需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等，又根據前述學者所說之各項原則與標準，如公平代

[4] 美國各州議會每隔一段時間會依人口變遷情形調整選區，1812 年麻塞諸塞州所劃分的不規則選區，被一位政治漫畫家嘲諷類似一隻蠑螈形狀（salamander-like shape），而當時的州長名字叫傑利（Elbridge Gerry），一位報紙編輯稱此「只顧黨派私利的選區劃分」為傑利蠑螈劃分法（Gerrymandering）（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2004）。

表性、區域完整性等，這二項原則也是選舉區劃分所必須考量與重視的，綠島鄉是否符合相關要件，筆者將它歸納爲技術性的問題，而這個技術性的問題，是後續本文所要深思討論的。另保障少數團體的原則，因涉及法令保障問題的探討，我將它列入法律面，合併在本研究法律可行性項下探討。

第三節　國內選舉區劃分相關研究

國內對選舉區的研究雖然已有好長的一段時間，但對於選區劃分的相關理論並不明顯，綜觀國內單獨對於選舉區劃分的學術論文相關文獻並不多見，其所見文獻多以國會議員選舉，即以立法委員爲探討的方向，主要是搭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相關文獻出現，顯少對地方民意代表的選區劃分來做研究，因此本文可參考依據的文獻與理論不多，在資料蒐集上也較爲不易。惟筆者經運用電腦網路搜尋及至圖書館查閱後，仍有獲得部分的資料，茲將有關蒐集選舉區劃分的相關文獻彙整如下表 2－2。

表 2－2：國內選舉區劃分相關文獻彙整表

年份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問題與目的	研究發現
1990	游清鑫	選區規劃對選舉競爭影響之研究。	探討選舉制度的設計及其政治效果時，選舉區的規劃常被單純的視爲選舉行政的一部分而忽略其重要性。其目的在探討選舉區規劃的問題及其對選舉的影響。	1、任何形式的選舉制度都會產生相當程度的偏差，而且沒有完全符合各項標準的選舉區類型。 2、選舉區愈大時，小黨及少數獨立候選人其政見傾向較極端的訴求。 3、選舉時並非只有政黨的競爭，也有同黨候選人的黨內競爭。而且後者有時常較前者激烈。 4、選舉制度強調候選人個人特質，使政黨的組織與紀律受到挑戰。 5、選舉制度的選擇必須與現實政治社會環境相配合才能有效實施。 6、如欲兼顧選舉的公平性與維護政黨紀律以建立健全的政黨政治，以大選舉區爲主的比例代表制是一項可以的選擇。
2001	沈靜倫	單一選區兩	探討針對單一選區	所有選舉制度選擇的研究

		票制於台灣之適用性探討。	兩票制的設計運作，配合台灣的政治生態來分析評估制度的適用性及相關配套措施	都指出，沒有任何一種制度可以達成所有制度設計者所欲求達成的目標。在從事制度討論時所著重的並不是在於得出一個「最好」的制度採用建議，而是應針對我國的政治環境，在考慮制度複雜性與改革成功的可能性並存之下，選擇一個較爲適合我國的制度。
2002	呂世昌	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效果之研究。	以單一選區兩票制爲主軸，在內容方面，結合理論面的探討與經驗性的驗證，分別從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及憲政運作之影響，以分析其政治效果。	檢討現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政治效果及缺失並試圖以德、日兩國經驗爲借鏡，建構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方向，並評估新選制能否解決既有之弊端，及推測其所可能產生的效果。最後分別對杜弗傑定律及假設提出理論修正，並對我國選舉制度的改革提出具體建議。
2002	潘春義	原住民的身分與選區劃分之研究	探討原住民身分的區分、原住民參政權及選舉區之劃分、身分區分與選區劃分之間的關聯性。	1、現行區分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之二元區分已不符實際。 2、現行選區劃分，包括名額分配存有缺失，對人口較少的族群非常不利，應先取消現行身分區分，再依人口比例規劃若干選區。 3、身分區分確是選區劃分的絆腳石。 4、原住民對現行身分區分之廢除，及選區重新調整大致有一致的共識。
2004	鄭顯銘	單一名額選舉區劃分之探討－以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爲例。	探討選舉制度與選區劃分在政治生態與國家政局穩定的關係	選區劃分足以左右政黨勢力消長，決定候選人選情，具有高度爭議性，在實務上也有相當的困難度。尤其在政府推國會改革及選制改革政策時，其變動幅度廣大，影響深遠，所以必須審慎爲之。
2006	紀明欣	我國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劃分之研究－台北縣個	探討我國修憲後實施單一選區制台北縣立法委員選舉區的相關問題：	1、完整記載台北縣第七屆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劃分的過程。 2、研究發現影響台北縣

		案分析	1、台北縣的立法委員選舉區是如何劃分？劃分的思維建立在何種基礎？ 2、選委會在作整體劃分時，其考量點爲何？並針對各方案去做比較。 3、在劃分過程中各方人士、利害關係人之間的角力，其考量點爲何？	**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劃分的主要因素爲票票等值、行政區域完整性、新泰五林共同生活圈、主要政黨及現任立委。** **3、最多的共識是希望選區劃分要對於選民影響是最小的。** **4、研究建議未來選區劃分調整時，要以影響選民生活最小的方案爲考量。而未來也要以選區劃分的結果作爲行政區域重新調整的根據，以縮短我國行政區的城鄉差距。**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以上相關文獻雖然大多以立法委員單一選區爲研究的標的，並無對地方民意代表選區劃分有過研究，尤其更無單獨對單一縣市縣議員的選區來做研究主體，惟經由研讀以上相關的文獻資料，對探討本文的問題，仍有相當參考的價值。

例如學者游清鑫〈1990〉的研究發現中，強調選舉制度的選擇必須與現實政治社會環境相配合才能有效實施，近年來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的議題紛爭不斷，並起而抗爭，可知台東縣政治社會環境已有改變，依照學者的研究中得知，台東縣選區劃分的作爲，也勢必要與台東縣的政治社會環境相配合，才得以有效實施。又學者沈靜倫〈2001〉在其「單一選區兩票制於台灣之適用性探討」論文研究發現中點出，所有「選舉制度選擇」的研究都指出，沒有任何一種制度可以達成所有制度設計者所欲求達成的目標。在從事制度討論時所著重的並不是在於得出一個「最好」的制度，而是應針對我國的政治環境，在考慮制度複雜性，選擇一個較爲適合的制度。筆者認爲這與游清鑫先生發現的結論仍有相似之處，即選舉制度（選區劃分）應針對政治環境，在考慮制度複雜性中，選擇一個較爲適合的制度。

又在潘春義〈2002〉所發表的研究論文中，也提出一項的研究發現，即「現行選區劃分，包括名額分配存有缺失，對人口較少的族群非常不利」，雖其論文係針對原住民所做的分析，但現行選區劃分的各項規定與辦法中，似乎仍有此項的缺失存在，綠島鄉人口較少，沒有議員名額，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再者，研究者也從鄭顯銘〈2004〉的研究發現中了解到，選區劃分具有高度

的爭議性，影響深遠，所以必須審慎爲之。引申至本文研究的主題，如要改變台東縣議員的選區劃分，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地方上目前似乎仍然有其爭議性，因此必須審慎，不能貿然實施。另紀明欣〈2006〉的論文，在其研究發現與建議中也提到，選區劃分調整時，要以影響選民生活最小的方案爲考量，而未來也要以選區劃分的結果作爲行政區域重新調整的根據，以縮短我國行政區的城鄉差距。此項建議其主要是對立法委員單一選區的研究建議，但在地方議會的選區劃分上，此項觀點仍有相當的參考價值，亦即選區調整時，「要以影響選民生活最小的方案爲考量」。

經由研讀以上各個研究學者的論文及研究發現當中，其中若干原則理論與研究發現，本研究仍可比照與應用，更藉由前人研究的經驗分享，讓筆者能對「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重新加以審思，以幫助釐清後續探討的方向。

第四節　台東縣議員選舉區與應選名額

由於選區劃分牽動既有政治政治勢力的變動，任何選區的調整必然遭受甚大的阻力，前面說過如果將來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舉區，必將牽動其他選舉區應選名額的變化，因本文所探討的議題與台東縣議員選舉選舉區息息相關，目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現況與應選名額的情形如何，有必要做一簡單敘述，本節就台東縣議員現行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名額現況簡單說明如下：

一、選舉區地理區域劃分現況

目前台東縣議會爲第十六屆，共劃有 14 個選舉區，第一至第五選舉區爲區域選舉區；第六至第九爲平地原住民選舉區；第十至第十四爲山地原住民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均含括若干鄉鎮市，有關台東縣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所涵蓋的範圍及鄉鎮市繪製如圖 2－1（區域）、2－2（平地原住民）、2－3（山地原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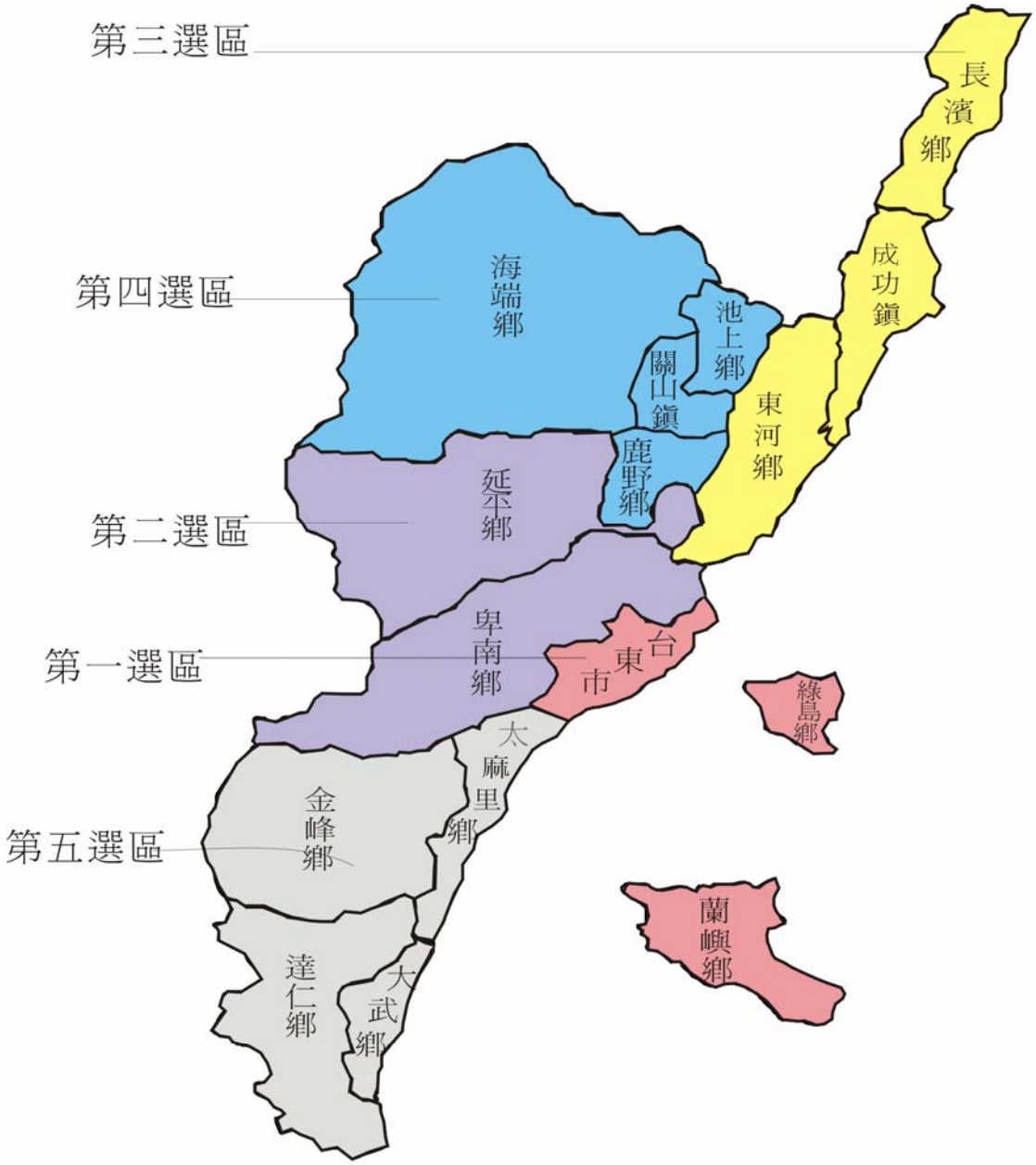

圖2-1：台東縣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區域)選舉區劃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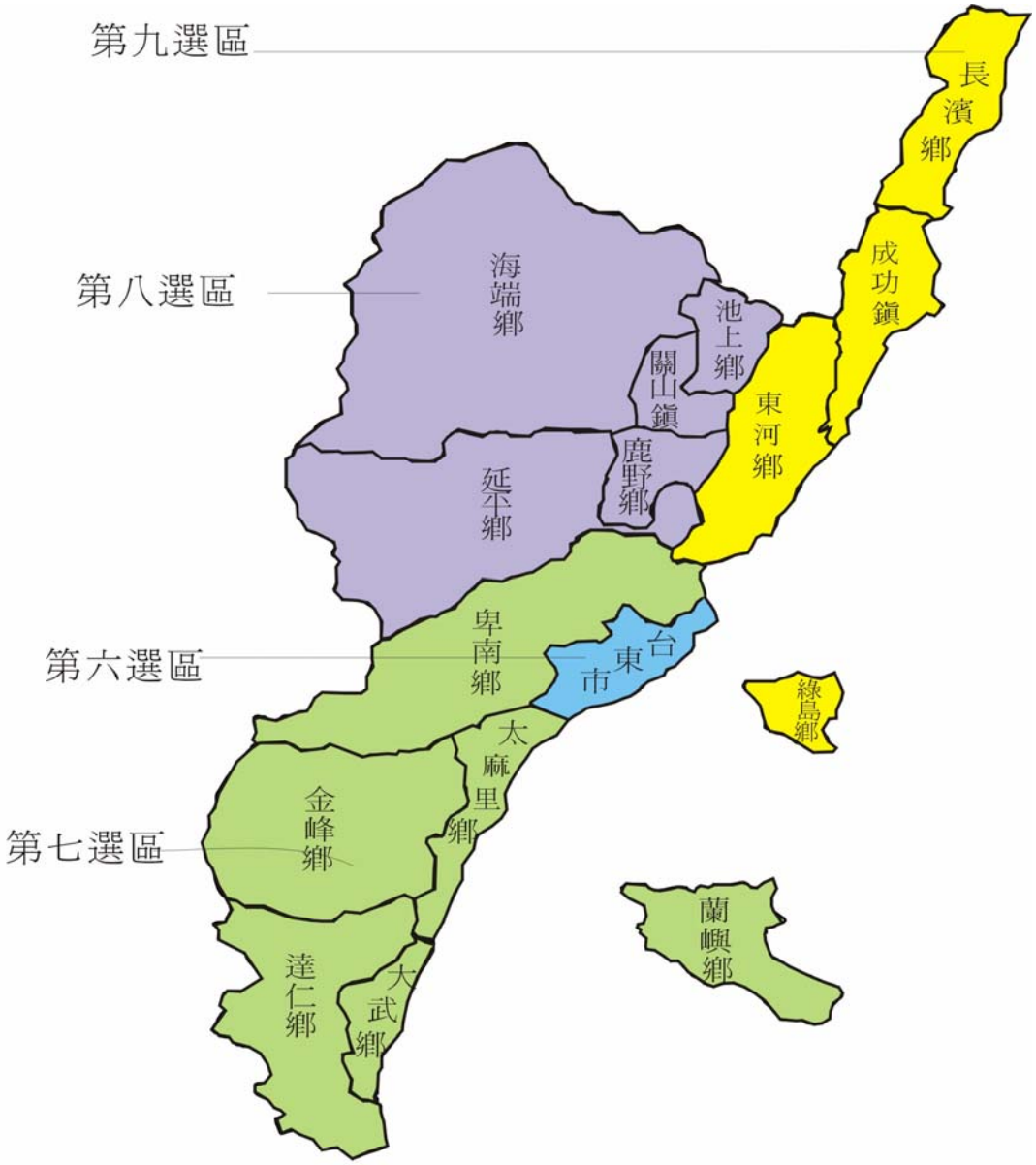

圖2-2 台東縣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劃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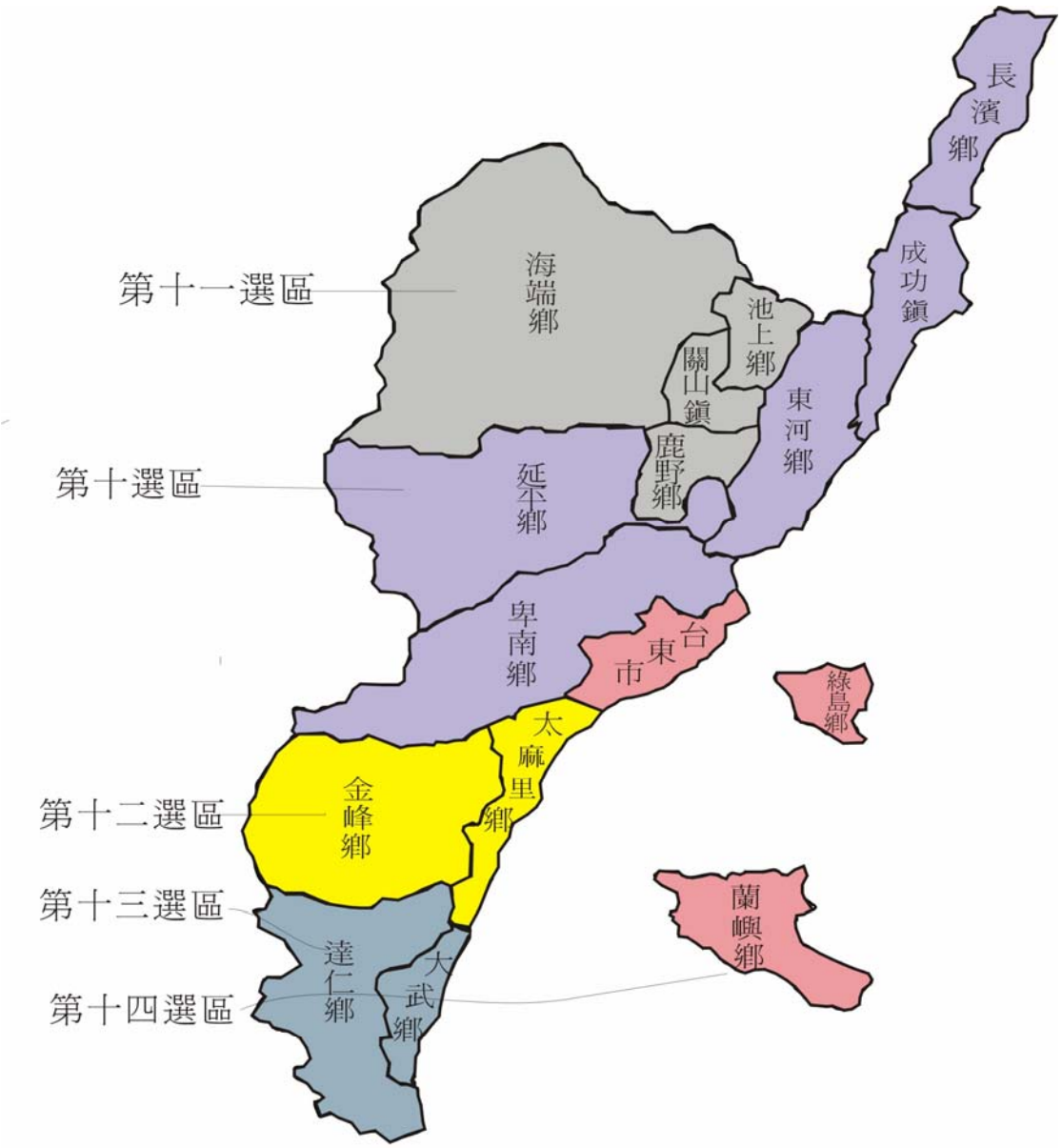

圖2-3　台東縣議員選舉(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劃分圖

二、各選區應選名額現況

台東縣縣議員總額，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依 87 年 1 月 24 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爲準，故台東縣第十六屆議員仍維持議員總額 30 人不變，即維持區域總額 17 名、平地原住民總額 8 名、山地原住民總額 5 名不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應選名額計算係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

之月終戶籍統計人口數爲準，因此，臺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經訂於 94 年 12 月 3 日投票，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 94 年 9 月 22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其中台東縣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經計算均與第十五屆選舉時相同。經參照台東縣選舉委員會資料，有關現行臺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區劃分範圍與應選名額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台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範圍暨應選名額表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人口數（94 年 6 月）	應選出之議員名額		備註
	選舉區	範　　圍		名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臺東縣	**第一選舉區**	**臺東市、蘭嶼鄉、綠島鄉。**	**95297**	**10**	**2**	區域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	卑南鄉、延平鄉。	13531	1		
	第三選舉區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16761	2		
	第四選舉區	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	23230	3		
	第五選舉區	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	11869	1		
	第六選舉區	居住臺東市之平地原住民。	17551	2	平地原住民議員共 8 人，婦女保障名額 2 人。	平地原住民選舉區
	第七選舉區	居住卑南鄉、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蘭嶼鄉之平地原住民。	14216	2		
	第八選舉區	居住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之平地原住民。	7043	1		
	第九選舉區	居住東河鄉、綠島鄉、成功鎮、長濱鄉之平地原住民。	19685	3		
	第十選舉區	居住延平鄉及卑南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之山地原住民。	3936	1	山地原住民議員共 5 人，婦女保障名額 1 人。	山地原住民選舉區
	第十一選舉區	居住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	4526	1		
	第十二選舉區	居住金峰鄉及太麻里鄉之山地原住民。	3346	1		
	第十三選舉區	居住達仁鄉及大武鄉之山地原住民。	3841	1		
	第十四選舉區	居住蘭嶼鄉及臺東市、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	4600	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台東縣選舉委員會（2005），9 月份第一次委員會議資料。

三、各選區應選名額的變化

選舉區劃分確定後，各選區應選名額與人口數增減，是互有關係，亦即各選

區應選名額不是固定不變的。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6 條規定：「選舉區內應選名額指前項基本人口除該選舉區人口總數所得之商數，商數有小數者，應與其他選舉區之商數比較，依小數之大小依序補足全縣市應選名額」，依此可以看出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是會隨著人口的增減而變化的。

如上所述，臺東縣第 16 屆議員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在應選總額不變之下，依據台東縣 94 年 6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計算：全縣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仍維持與第 14、15 屆時相同，雖然近三屆以來（14、15 屆及本屆）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均維持不變，但部分選舉區應選名額，參照 94 年 6 月人口數計算應選名額時，差距已經相當小，例如第二選舉區與第四選舉區，其差距經計算僅差 0.02，即一百多人，只要第二選舉區增加超過 1 百多人，將會產生應選名額的變化，亦即第二選區應選名額將由 1 席增爲 2 席；第四選區將由 3 席減爲 2 席，如此小的差距，四年後因爲人口數的增減，第四選舉區與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是否會有變化呢？值得注意。

又本研究以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舉區爲議題，將來若綠島鄉新成立一個選區，很明顯將會影響到區域某一選區的應選名額的減少，本研究探討項目之一爲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的政治可行性；即此項議題的支持度如何？而排擠情形是否會影響其支持的態度，此問題也將在後續研究結果分析中觸及。

第五節 民意代表與地方發展

一、地方民意代表（縣議員）扮演之角色

（一）民意代表的重要性

我國的地方自治體制跟中央體制一樣，可稱爲權力分立制度的類型；即行政機關負責制定政策與執行，而立法機關負責監督來制衡。縣（市）是實施政府與落實政府政策的最重要地方機關，縣（市）政府負責執行縣（市）的各項政策，爲縣（市）的行政機關。而縣（市）議會代表民意，監督縣政，爲縣（市）的立法機關。縣（市）議員由選民依照選舉區選出議員組成議會監督縣政，爲民喉舌。

縣議會由縣民選出的議員組成，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6條，縣議員有其法定的職權，又除了法定的職權以外，每一位縣議員在地方上都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每每人民有所請求或遭遇問題時，常常會找縣議員協助或協調解決，又地方建設

上如有不足或亟待改善的事項，第一個想到的也是透過民意代表來傳達，因此民意代表可說是人民與政府的橋樑，尤其在縣市這一層級的民意代表，特別具有承上啓下的重要角色。

（二）縣議員應扮演的角色

目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地方財政艱困，而且有每下愈況的窘境，台東縣的情形更是嚴重，在此情況之下，雖然沒有數據或是相關資料可以佐證選舉區內民意代表多寡，對地方發展影響有無關係，惟縣議會由各地人民選出的議員組成，當地人士對當地的發展需要及當地民情的了解程度較爲熟捻，應是毋庸置疑的，這也是各方積極爭取有當地產生的議員之原因，地方議員更是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其重要性不可言諭，一般來說，地方政府是區域產業的策劃者、區域建設裁決者的角色，而地方議會則扮演著區域發展的協力者及區域成長推動者的角色（高永光，2006）。以下就縣議會之縣議員應扮演的角色簡述如下：

1、區域發展的協力者

當今地方議會固然派系政治已逐漸式微，但政黨政治的理性問政尚未完全形成，縣議員應該扮演縣政發展的協力角色，協助地方發展的願景實現、協助地方發展建設的完成、共同協助提升縣民福祉。

2、區域成長的推動者

地方發展需要投資龐大的經費，不論年度的預算或是追加預算，皆須獲致議會之支持通過，固然地方預算需要嚴格把關，但成長的協力或合作則並無二致，縣議員若能與縣政府在區域發展上合作，將能化阻力爲助力，而促進地方的積極發展。

3、爲民喉舌、謀求地方人民福祉、爭取地方最大利益

縣議員除前述扮演區域發展的協力者與推動者角色之外，筆者認爲民意代表最重要的角色，應是傾聽地方人民的聲音，將地方人民的意見、地方各項建設之所需反映出去，以便讓相關單位了解並加以重視與解決。誠如地方制度法第36條第9項中，縣議員的職權之一就有「接受人民的請願」這個項目。地方人民將有關地方發展的各項問題，地方的建設需求、地方人民生活的改善等，透過縣議員的問政、質詢或運用其管道向有關單位說項，使地方遭遇的困難得以解決，進而使政府相關單位對地方事務能更加了解與重視，由此足以顯示出縣議員的重要性。

二、綠島鄉地方現況與發展定位

長期以來，中央政府對台灣本島以外的離島地區之基本民生建設重視不夠，以致使離島地區各項基本民生建設明顯不足。因此，離島上的居民，不論是在醫療、水、電、衛生、交通、教育等各方面所呈現的生活品質遠不如台灣本島居民，導致離島居民常感受到身爲二等國民的無奈，此亦造成離島地區人口外流，嚴重影響地方建設與發展（台東縣政府，2003）。

台東縣綠島鄉長期受限於地理與自然資源條件，各項公共工程與建設發展顯然較其他鄉鎮市遲緩，有鑑於此，爲推動綠島建設、健全產業發展、提昇生活品質、增進綠島鄉居民的福祉，近年以來，各級政府均對該鄉投入許多關注，如將綠島鄉納入國家級的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投資龐大經費規劃綠島的觀光建設，又於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離島建設條例」，之後台東縣政府即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定相關之離島（蘭嶼、綠島）綜合建設計劃，進而奉行政院核定後運用該基金孳息進行規劃與建設，綠島鄉因而得以獲得較完善與整體的照顧

（一）綠島鄉發展定位

多年以來，綠島鄉的發展定位問題，不僅地方人士關切，各級政府亦相當重視。前中研院李遠哲院長曾建議將綠島列爲「永續發展島嶼」，前任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亦曾指示未來應將綠島發展成爲「國際海洋生態旅遊島」，台東縣政府 96 年委託規劃（96－99 年度）台東縣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期末報告中，對綠島鄉未來的發展藍圖，約略有以下四項重點：

1、朝向永續能源與綠聚落發展的設施建設。

2、建置台灣海洋永續知識學習島嶼。

3、架構東台灣海洋休閒產業發展重鎮。

4、持續推動永續生態觀光與人權地景渡假島嶼。

（二）綠島鄉基本公共生活設施

整體而言，未來綠島的發展定位是朝向旅遊與觀光來發展，但現行綠島鄉的公共生活設施與環境等與台東本島地區鄉鎮市比較仍有不足，以下僅就參考相關資料，對綠島鄉的相關公共設施及所面臨的問題整理簡述如下（台東縣政府，2006）：

1、電力與供水設施：綠島發電採石油發電，目前發電機共 9 部，扣除備用機組可靠供電力 4000kw，暑期旺季時，綠島用電量平均 3550kw。供水方面，綠島鄉的水源皆來自流麻溝上游的酬勤水庫，在供水方面根據自來水公司在 93 年供水普及率達 83.59%，惟由於近年來氣候變化無常，綠島地區雨量銳減，已

嚴重影響供水，因此自來水公司爲因應供水帶來的吃緊，已報請另鑿深水井。

2、衛生設施：目前垃圾處理以簡易掩埋方式處理，但垃圾掩埋場位於地質保護區睡美人旁的山谷，由於其地點有汙染景觀及海岸之虞，鄉公所近年來積極爭取垃圾外運本島；又綠島鄉目前無污水處理設施，民生污水都未經處理排放周邊海岸。

3、醫療設施環境：主要醫療服務機構爲綠島衛生所，提供鄉民 24 小時醫療支援，中央健保局自 91 年與馬偕台東醫院推動訂有「綠島醫療提昇計畫（IDS）」，爲綠島鄉提供較爲完善的醫療服務。但現有的衛生所空間仍有不足及過擁擠的問題，影響護理人員及醫療品質。

4、警政與消防：鄉內在警政配置上有綠島分駐所及公館派出所，在消防設施上，設置一輛消防車、一輛救護車以及一輛貨勤車，因治安良好，警消日常業務多爲酒醉鬧事、交通事故或遊客意外事故的案件處理。

5、教育設施環境：有國小 2 所、國中 1 所，由於係離島鄉，地處偏遠，學校老師流動率相當高，也影響其教學品質。

6、公共社會福利：有綠島居民往返本島交通費半價補助、托兒所托育免費，此外，綠島鄉因土地貧瘠，適合耕作的土地少，而夏天又飽受颱風侵襲，冬天則遭受東北季風吹襲，在地形與氣候影響之下，農作物不易生長，物資全需仰賴台東的運補，造成運送成本增加，，政府爲維持物價穩定，有補助綠島營運平價中心。

（三）綠島鄉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1、優勢（Strengths）

近年來，由於國民旅遊風氣日盛，綠島豐富與自然的海洋資源，成爲東台灣著名的觀光旅遊景點，綠島擁有與台灣本島不同的獨特生活文化與特殊的歷史記憶，如鰹竿釣漁法、習俗、語言文化、農業文化及因在地農業所發展出的美食文化等；在自然景觀方面，有著綠島特有的自然景觀，包括台地海岸、巖壁、沙灘、山巒及珊瑚礁群等，更有舉世罕見的海地溫泉；在海洋資源方面，由於綠島的沿岸地形、風浪與潮流等因素，而有相當豐富的潮間帶海洋生物

2.、劣勢（Weaknesses）

綠島全島面積只有 16.2 平方公里，島上人口總數約有 3000 多人，島嶼地形山嶺低矮，呈切割台地狀，平坦地面積小，分佈以西北部區域爲主。在溪流方面，由於面積狹小，溪流短促，最長不過公里，也僅流麻溝爲最大的溪流，亦爲鄉內

最大的水源地。綠島的水電以現今的量，足供目前島上居民使用，然因觀光業的發展，導致夏季人口爆增，造成水電資源無法負荷過多遊客。此外，綠島屬於「小型島嶼」，生態脆弱、物種消逝及替換率特別高，在觀光過熱發展的現今，生態保育更需謹慎對待。在交通方面，由於離島位置，仰賴船運與空運但受限氣候因素，夏季有西南氣流，冬季有東北季風，因此交通不便，也容易受氣候影響。就目前綠島的觀光發展來說，以大眾觀光旅遊爲主流，遊客大多以短暫停留、掠奪式觀光爲主，加上業者缺乏深度導覽與生態旅遊的訓練，因此無法讓遊客深入瞭解綠島風土民情。

3、機會（Opportunities）

由於綠島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成爲國內遊客選擇浮潛與深潛的熱門景點之一，同時也是國外潛水遊客在台灣首選潛點之一，由此可看出綠島的海洋生態資源與潛水的發展息息相關。在 2006 年的「國家永續發展會議」中，中央研究院長李遠哲提議要將綠島發展爲國際生態旅遊島，行政院也交代相關會積極著手規畫，有了中央的政策加持，替綠島帶來發展國際生態旅遊島嶼的可能性。除此之外，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在 2006 年初由東管處移交文建會接管，便著手進行人權紀念園區的規劃，未來幾年中央也將投入人權園區的建置，成爲國內重要人權資料庫及人權地景。

4、威脅（Threats）

綠島近年來旅遊過熱，人數集中夏季湧入，由於綠島屬於小型島嶼，生態相當脆弱，當大量遊客湧入，容易影響當地生態環境負荷，例如環島公路的拓寬並截彎取直，橫行無阻的機車在路上流竄，讓椰子蟹、陸蟹、蜥蜴和青蛙橫死街頭。綠島的觀光業發展多爲走馬看花式的大眾旅遊方式，島內業者爲求快速獲利，尚未以意願發展生態、深度旅遊，也影響綠島的旅遊品質。過去綠島居民外流嚴重，直到綠島觀光發展後才開始有回流，然卻也發展出夏季回流，冬季外流的現象，綠島人口不常住綠島，缺乏對島嶼的認同，也難以推動生態旅遊。此外，隨著國內國民旅遊風氣日盛，各離島的旅遊業的競爭也開始興起。

綜觀綠島鄉各項發展的願景與瓶頸，在台東縣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報告中，經筆者整理分析其內外環境情勢以 SWOT 分析如表 2－4。

表 2－4 綠島鄉發展內外環境情勢 SWOT 分析表

優勢（Strengths；S）	**劣勢（Weaknesses；W）**
1、具有獨特生態、生活、生產、歷史的資源。 2、是東台灣著名觀光景點。 3、自然景觀、人文歷史資源以及多樣的海洋生態資源。	1、綠島面積有限，無法承載過多遊客。 2、島嶼面積小，生態環境與資源脆弱。 3、受限地理環境，水電資源無法負荷過多遊客。 4、對外交通依賴空運、船運，交通不便。 5、對外交通受季節與氣候影響大。 6、提升旅遊深度，業者素質有待提升。
機會（Opportunities；O）	**威脅（Threats；T）**
1、爲台灣重要人權地景之所在。 2、生態旅遊風氣日漸興起。 3、海洋生態資源豐富。 4、國內旅遊的熱門景點之一。 5、國外遊客在台灣潛水的熱門地點。 6、「國家永續發展會議」中定位綠島爲「國際海洋生態旅遊島」。	1、發展需要與台灣各離島有所區隔，以避免產生競爭威脅的關係。 2、近年來遊客量過多，影響當地生態環境負荷。 3、過度走向大眾觀光化，影響旅遊品質。 4、在地居民爲求快速從觀光獲利，未能經營綠島的深度旅遊。 5、綠島人口夏季回流、冬季外流，綠島文化未能在地深耕。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 1、台東縣政府（2006）。2、台東縣第二期（96－9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依據前項 SWOT 分析說明，綠島鄉將來雖有很好的自然條件來發展其觀光與生態事業的機會，但也面臨到若干挑戰的問題，這些優勢與劣勢，機會與威脅，都必須運用政府及各界及綠島居民等的力量，大家共同努力，才得使其發展更具特色，綠島鄉民生活品質獲得改善，對綠島鄉發展的策略，經整理分析如下。

1、SO 策略面 （發揮優勢、掌握機會）

（1）營造優質生活環境，以發展觀光產業爲主軸，吸引國際旅遊業者投資。

（2）利用優勢的自然生態景觀、海洋生態資源，發展相關觀光產業，使成爲國內外最佳的旅遊景點之一。

（3）爭取成爲國際級的海洋生態旅遊島或觀光賭場，促進觀光產業升級。

2、ST策略面 （利用優勢、控制威脅）

（1）建立以發展生態觀光旅遊的發展願景並形成共識。

（2）利用優勢的自然生態景觀、漁村風光、海洋生態，漁村文化，使其成爲獨特的旅遊觀光地點。

（3）重視旅遊服務品質，避免商業化，經營深度的旅遊，對自然生態應加強維護，避免破壞自然生態的情事。

3、WO策略面 （克服劣勢、掌握機會）

（1）建立綠島地區發展之協調推動機制與組織，改善水電及基本設施。

（2）擴建交通船碼頭與機場，加強對外交通之便捷，並對島內各觀光據點之串連詳加規劃，以因應未來廣大的旅遊人潮。

（3）凝聚綠島發展願景之共識，增加政府對東部基礎建設改善之投資。

4、WT策略面 （降低劣勢、避免威脅）

（1）加強綠島鄉相關建設計畫對環境影響之審查作業，劃設限制發展地區，避免珍貴自然資源遭到破壞，環境繼續惡化。

（2）發展觀光應與生態環境保護兼籌並顧，勿使綠島鄉美麗的自然生態招致破壞，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

（3）持續改善綠島鄉交通，加強基礎建設，提升綠島鄉觀光品質，深耕在地文化。

綜合上述，本節透過相關文獻資料中，整理說明縣議員的角色與重要性，然後再就綠島鄉發展的脈絡與現況做一評析。近年來由於中央政府運用離島建設基金及國家風景特定區的整體規劃等經費，對綠島地區已投注相當的經費與關注，使綠島鄉不致因台東縣政府財政短拙、補助經費短少而落後台灣本島過多。綠島鄉得天獨厚，享有各項生態與發展觀光等優厚條件，雖然相關單位已開始加強其開發與建設，但是將來綠島鄉仍有很長的路要走，如各項規劃綠島的相關計畫是否能真正符合綠島鄉民的利益與增進鄉民福祉？又綠島鄉除了發展其觀光事業以外，各項基礎的建設，鄉民民生的需求、教育、警政、社會福利等，以後面對的問題仍然相當的繁瑣，因此除必須仰賴上級政府的協助補助外，如能透過民意代表或者社區重要人士，繼續替綠島鄉民發出聲音，對綠島鄉也許仍有助益。又可以反映的管道很多，方法也很多，地方是不是真的需要有當地的議員才得以顯現其效果與進步呢？將於後續深度訪談擬定的相關需求性問題中，強化探究其需求性爲何？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一、研究架構

可行性評量是一種推測政策利害關係者未來行爲如何的直覺預測方法。此特別適合下列問題的預測：在政治衝突下權力分配不均、其他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下，要求對政策方案合法化的結果進行預估。又可行性研究指分析人員在進行政策分析時，對於各項解決問題的替選方案，就其被具有決策權者接受的可能性、順利推動執行的可能性，以定量定性方法深入研究分析，俾供決策者參考的過程。政策的可行性研究涉及許多面向，其中比較重要的包括：政治可行性、法律可行性、經濟可行性、技術可行性、環境可行性，及時間的可行性等（吳定，2006）。

依據本研究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因其所要探討的爲綠島鄉單獨劃分選舉區「可行性」的問題，根據前述公共行政學者吳定所述「政策可行性研究」所必須考量的各個面向中，本研究參考前述可行性評析的面向，試著從法律可行性、技術可行性、需求可行性、政治的可行性等四個面向中分別去探討與分析「綠島鄉單獨劃分選舉區」之可行性，其主要探討的四個面向內容爲：

〈一〉法律面：探討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是否符合法令及劃分原則規範？台灣省各縣議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4 條但書規定之「情況特殊，專案提報」，綠島鄉是否符合？及法律保障問題。

〈二〉技術面：探討選區劃分考量的重點「公平代表性」與「區域完整性」，對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的影響及重視程度爲何？

〈三〉需求面：綠島鄉是否真的需要有一席議員、是否因增加一席議員而對綠島鄉地方建設的發展而有所助益。

〈四〉政治面：政策方案在政治面受到支持的程度，本面向探討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的支持程度如何、是否會引起反彈或其他不同意見。

綜上，對本研究的研究架構繪製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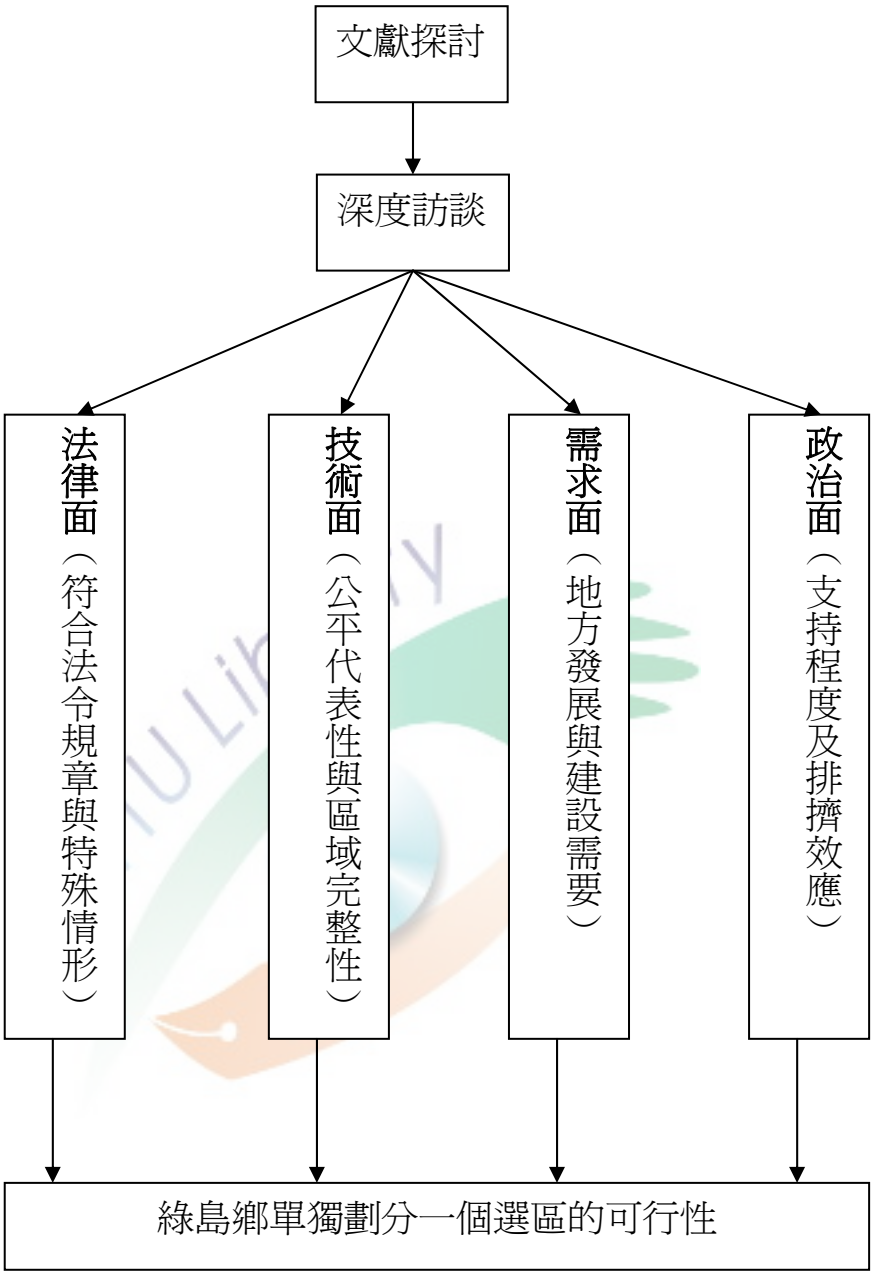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二、章節安排

本研究主要的流程進度包含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爲研究者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的主題、研究的方向，並即蒐集相關的文獻、著作或有關的報導、紀錄等，草擬論文計畫書。於論文計畫書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第二階段爲確認受訪者，並進行與受訪者的協調，著手實際的面對面訪談，並完成訪談資料與內容的

整理。第三階段爲將蒐集的資料做整理與分析，求取真實呈現之訪談結果並將所得的結果做成結論與建議。

依據前述研究的進度，即著手進行論文的寫作與研究，對本研究論文章節安排如下：

〈一〉**第一章：緒論**。本章就研究問題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研究範圍與限制、名詞釋義等四節分別予以論述。

〈二〉**第二章：文獻回顧**。本章主要探討與整理相關研究文獻，共分五節，分別爲第一節選舉區劃之意涵、第二節選舉區劃分的公平性與標準、第三節國內選舉區劃分相關文獻、第四節台東縣議員選舉區與應選名額、第五節民意代表與地方發展。

〈三〉**第三章：研究設計**。本章分別說明研究的架構與方法，共分三節，第一節先說明研究的架構與章節安排、第二節說明研究的方法、第三節闡述本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四〉**第四章：結果分析**。本章就本研究主題；即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的探究結果、可行性分析，詳細討論予以分析，並整理出研究發現。區分五節，第一節「單獨劃分選區法令規定」、第二節「公平代表性與區域完整性原則」、第三節「地方需求與服務區域取捨」、第四節「支持程度與排擠效應」、第五節「單獨劃分選區之可行途徑」。

〈五〉**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依據研究結果分析，提出研究發現及對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舉區的可行性提出具體的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是指一般用以蒐集和處理資料的手段;而量化研究是科學知識的主流，質性研究所強調的是自省，對知識建構的主流合法性有更多批判能力，也對以往量化研究的價值有了更明確的定位（潘淑滿，2003）。研究方法的選擇是視研究問題的需求而定，基本上是沒有優與劣之區分，本研究係探討政策的可行性，除以文獻分析資料外，爲求論文研究內容符合實務，親自的訪談也是有必要的，故本研究選擇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兩種方法相輔相成，藉此探討本研究議題的完整性。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有採用文獻分析的研究方法，此種研究方法是一種探索性研究；即收集有關領域之學術研究、理論發表、實務經驗等書籍、報告等之文獻，廣泛閱覽，以吸收相關內容資料，以期對研究建立厚實的基礎。

本研究主題爲「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可行性之研究，當中有牽涉「選舉區劃分」的相關文獻，必須蒐集及閱讀相關選區劃分理論與原則、劃分的標準、應選名額等之法令規定，作爲研究者相關理論參考的主要依據。又多年來綠島鄉爭取單獨劃分選區的若干過程與結果、問題的癥結，有關事件的內容，均與本研究有關，必須加以了解，及廣泛搜集相關選務實錄與選委會對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的檔案與資料，並對綠島鄉爭取的過程之紀錄詳加查閱，然後加以彙整分析。因此，本研究的文獻，包括有關選舉制度、選區劃分的書籍、期刊、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以及報章雜誌、有關公文等，藉由以上文獻的覽讀，收集有關的學理、研究的論述及相關報告與文件，吸納相關的基本知識，作爲探討、研究論述辯證的參考。

二、深度訪談法

訪談是研究者尋訪被研究者並且與其進行交談的一種活動。由於質性研究涉及到人的理念、意義建構和語言表達，因此，訪談便成爲質性研究中一個十分有用的蒐集資料方法（陳向明，2002）。

與調查分析不同，質性訪談是訪談者與被訪談者間的互動，在訪談過程中，訪談者擁有概括性的調查計畫，但是，並非意指必須以特定話語或特定次序來問特定問題。同時，與調查訪談者相同，質性訪談者也必須全然理解所提問的問題。因爲這將使訪談得以流暢、自然的進行。就本質而言，質性訪談是一種對話，訪談者爲談話設定出概括性的方向，並追蹤回答者所引發的特定主題（Earl Babbie，2004。李美華、孔詳明、李明寰、林嘉娟、王婷玉、李承宇譯，2004）。

深度訪談之訪問者就是研究者本人，因此能夠了解研究的目的與目的的價值，訪談的方式，雖有多種型式可以運用，本研究綜合研究架構的各個面向，採「半結構式訪談」，擬定訪談大綱來進行訪談。在訪談的過程中，運用先行設計好之訪談大綱，針對議題與受訪者以面對面談天的方式進行「深度訪談」，對擬定的問題深入探究。有關本研究訪談的對象、研究工具、資料整理分析與結果呈

現分述於後：

（一）訪談的對象

質化研究選擇的樣本大小、代表性、人口推論通常是備受關注的議題。Patton認爲，質性研究的抽樣重點是：「樣本一般都很小，甚至只有一個個案（n＝1），但需要有深度的『立意』抽樣」，因此，質性研究的的抽樣，必須要能提供「深度」和「多元實狀社會的廣度」資料爲標準，而非量化研究中，以能代表人口並推論到人口母群體的樣本爲抽樣原則（胡幼慧，1996）。

本研究係分別從法律、技術、需求、政治等面向來分析其可行性，所探討的問題含有政策性、法律性的議題存在，因此可能涉及政策制定或相關權責單位的人員，又本研究也攸關地方之利益，也涉及當地人士的親身感受，因此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在有限的經費及時間之下，爲力求有完整的代表性，以選擇政策制定之權責單位，如台灣省及台東縣選委會、相關政策的配合單位，如台東縣政府、有實際切身關係之綠島鄉人士、台東縣議會議員、及台東縣地方人士等，並以願意參與本研究且能提供豐富經驗和資訊者爲訪談的主要對象。本研究訪談的對象臚列如下：

1、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組長。

2、台東縣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組長。

3、現任縣議員。

4、臺東縣政府民政局自治課長、法制課長。

5、綠島鄉鄉長。

6、綠島鄉公所民政課長。

7、綠島鄉地方人士。

8、台東縣縣民。

本研究自第一階段計畫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及學者專家修正後，增加台東縣選委會王錦機主任爲訪談對象〈因其在職 20 餘年選務經驗豐富〉，又有建議縣議員的訪談對象應以第一選區議員爲主（因綠島鄉目前歸屬該選區），經參考意見酌作修正後，即進行第二階段的訪談，並隨即與訪談的對象進行邀約與面對面的訪談，其中受訪者的資料與特性整理如下表 3－1：

表 3－1　受訪對象資料特性一覽表

訪談代號	性別	職業	與研究標的關係	訪談次數	訪談時數	備註
A	男	公	台灣省選舉員委會組長，熟捻縣議員選區劃分業務	1	約 30 分鐘	
B	男	公	民政業務主管，從事民政工作 20 餘年，並兼任選委會主管	1	約 1 小時	
C	男	公	台東縣選委會主管，辦理選舉業務工作	1	約 1 小時	
D	男	公	台東縣選委會主管，從事選務工作 20 餘年，熟捻歷屆縣議員選舉等情事	1	約 1 小時	
E	女	公	民政自治業務主管，熟捻鄉鎮市區域劃分及村里等業務	1	約 1 小時	
F	男	公	法制業務主管，熟捻法律相關解釋等	1	約 1 小時	
G	男	民代	現任第一選區縣議員，連任第 2 屆	1	約 1 小時	
H	男	行政首長	鄉鎮長，連任 2 屆	1	約 30 分鐘	電話訪談
I	男	公	現任鄉公所民政課長，熟捻民政有關業務	1	約 1 小時	
J	男	公	綠島鄉鄉民，目前從事公職	1	約 30 分鐘	
K	男	自由業	台東縣台東市居民，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退休，熟捻民政、選舉、村里業務工作	1	約 1 小時	
L	男	無	台東縣台東市民，曾任職於台東縣選舉委員會組長	1	約 1 小時	
M	男	教育	台東縣台東市居民，台東大學兼任講師	1	約 1 小時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研究工具

1、研究者

有關研究工具部分，依吳芝儀、李奉儒譯「質的評鑑與研究」認爲：在質的研究方法中，研究者即是工具，且質的資料之信度與效度，相當大程度取決於研究者方法論、技巧敏感度與誠實，在訪談中，研究者以本身的觀察力、感受力、以及與受訪者所建立信任關係來進行訪談。同時也以同理心來與受訪者互動，了解受訪者的主觀世界，研究者應期許自己扮演好一個有效的溝通者，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訪談進行方式、訪談錄音及相關保密措施。爲了捕捉受訪者主觀的觀點，訪談過程中必須以良好的溝通能力與技巧，並以廣角方式鉅細靡遺地描述，才能獲得豐富且深入的資訊。另研究者也應盡力做好一個觀察者的角色，期許自己抱著開放的心，不帶有任何預設立場進入研究現場，用開放敏感的觸覺去接收受訪者所傳出的訊息與當下的情境脈絡，總之，研究者的角色、能力、知識會影響研究結果的呈現，所以研究者要做一個控球的人，以期能深入紮實的取得資料，研究者進入選委會服務將近 9 年，本身具有相當的選務經驗，因此，在完成各階段訪談工作之後，研究者即撰寫逐字稿，並忠實紀錄訪談內容與情境，本研究冀望藉由與受訪者建立信任感後，能深入札實的取得資料。

2、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在進行正式訪談前，爲避免訪談內容有所遺漏或偏誤，因此必須先行擬妥訪談大綱作爲訪問的參考依據。其訪談大綱的設計係分別從法律面、技術面、需求面、政治面等四個面向，作爲發問及回答的方向，將問題環繞本研究主題「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之可行性」上面，訪談大綱於研究初步擬定後，經指導教授指導，及具有行政學理論背景之學者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協助，提供意見與建議，針對訪談大綱內容加以檢核鑑定，並請其惠賜修正訪談內容，提供寶貴意見，以確定訪談內容之適當性，有關本研究之訪談大綱問卷專家學者名單如表 3－2 所示：

表 3－2 訪談大綱問卷專家學者名單

編號	姓名	身份	現服務單位與職稱	專長背景	備考
1	李玉芬	學者	台東大學區域所教授兼所長	人文地理	博士
2	侯松茂	學者	台東大學社教系教授	社會科學	碩士
3	孫本初	學者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主任	公共政策	博士
4	邱惟忠	專家	台東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	一般民政	碩士
5	江鑽照	專家	台東縣選舉委員會組長	選務行政	大學
6	王錦機	專家	台東縣選舉委員會主任	選務行政	大學
7	許瑞貴	專家	前台東縣政府城鄉局局長	縣政發展	碩士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本研究原預擬的訪談大綱計有 14 題，經指導教授及學者專家討論指正後，其訪談的順序及部分訪談問卷的內容，經各方提供意見後修正整理臚列如下：

1、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爲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爲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爲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2、您認爲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爲何？

3、綜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對選舉區劃分考量之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婦女保障及應選名額等劃分之，如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是否符合劃分原則規定？其主要考量的劃分因素（原則）是什麼？

4、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4 條規定：「選舉區人口數應達足以選出一名以上之基本人口數始得劃分爲一個選舉區。但離島鄉人口 80%以上或因情況特殊，專案提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者不在此限」。你認爲在法律層面方面，如將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舉區是否符合此項條文的規定與精神？理由何在？

5、目前地方制度法對縣議員名額的規定，其中規定：「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的縣議員名額」，但離島鄉並未有此項規定，你是否贊成建議修改相關法令，使離島鄉比照該項之規定，增列：「有離島鄉者，應有離島鄉選出的

縣議員名額」，以茲保障？爲什麼？

6、接續上題，在目前無法律明文明定保障之下，僅得運用選區調整的方式將綠島鄉單獨劃一個選區，以保障其取得一席議員，這個方式您贊成或反對？或有前提之下贊成，其前提爲何？

7、選區劃分的重要原則之一爲公平代表性原則，即票票等值，人口數不可相差太多。您認爲綠島鄉人口 3 千多人，約佔選出台東縣一名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 32%，如將其單獨劃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是否有違此項原則？

8、綠島鄉係屬離島，多年來劃歸的選區不定，若以區域完整性來說，您認爲綠島鄉應劃歸在哪一選區較爲適當？或單獨劃一個選區？

9、台東縣議員共有 30 席，分布在各鄉鎮市，綠島鄉是目前台東縣 16 個鄉鎮市當中，唯一沒有縣議員名額之鄉，你認爲綠島鄉沒有當地的人士擔任縣議員，是否會影響到該鄉的發展與建設？爲什麼？

10、綠島鄉近年來有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的挹注，東管處也協助其觀光事業的發展，你認爲是否還需要有一名當地的縣議員，來替該鄉爭取地方建設與促進地方發展？爲什麼？

11、您認爲綠島鄉如有一席當地的議員，對綠島鄉整體而言，是利還是弊？

12、您擔任縣議員（你認爲縣議員）爭取地方建設，會特別針對所屬戶籍所在之鄉鎮來服務及加強爭取所屬鄉鎮的地方建設嗎？爲什麼？

13、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14、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本研究由於訪談大綱內之每一訪談的題目對受訪者所涉獵的層面有所不同，因此研究者根據訪談的對象，將本訪談大綱 14 個題目，區分二個類型，分別依訪談大綱之類型找尋合適的訪談對象來進行訪談，其訪談大綱類型區分如附錄三。

（三）資料整理分析與結果呈現

質性研究最重要的是經所蒐集的資料予以分析、詮釋以及呈現結果（Michael Quinn Patton，1995。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其資料分析的基本思路是按照

一定的標準將原始資料進行濃縮，透過各種不同的手段分析，將資料整理爲一個有一定結構，條理和內在聯繫的意義系統（陳向明，2005）。因此，研究資料分析與結果呈現是整個研究最重要的步驟，也關係到整個研究的成敗，本段就資料的整理分析說明如下：

1、資料整理分析

訪談得到的資料，經由整理、歸類、分類、分析等過程才能成爲有意義且可用的資料，其於此原則，本研究資料的整理分析如下：

（1） 資料整理：本研究的編號方式，對受訪者的姓名原則採保密的方式，分別以英文字母或符號來代替，第一碼爲英文字母 A－O，代表受訪者名字代碼；第二碼拉伯數字，代表受訪者對第幾個問題的回答。例如，A－2：即表示爲第一個受訪者 第二個問題。以錄音的方式蒐集訪談對話後，將訪談的錄音內容以電腦打字，謄寫逐字稿，在謄寫逐字稿時，於表頭註記受訪者代號、日期、時間等資料。訪談逐字稿如附錄四。

（2）資料分類：本研究分別從「法律面」、「技術面」、「需求面」、「政治面」等四個面向做分類，來探討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的可行性，因此，於訪談結束後，將相關受訪者的敘述內容資料，分別按各個面向做分類整理。

（3）資料分析：最後將分類後的可用資料，逐一說明分析，以釐清各個面向與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的關連性，探究其可行性爲何？完整分析其結果。

2、結果呈現

本研究將所得到的資料經過分析步驟，使訪談內容獲得一個整體性的了解後，謄寫內容形成有意義的句子，並將有意義的句子萃取出意義（陳明森，2006）。並依各面向所得到的相關訪談內容，從本身承辦該業務的觀點與參酌各受訪者對問題的意見與看法，尋找出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的癥點，綜合結論，提出建議等。

三、研究倫理

本研究採取質性訪談，應盡量站在客觀、中立之立場、角度來進行訪談、

蒐集來自受訪者寶貴的與經驗與看法，研究者與受訪者的關係如何，不僅影響到受訪者對於深度的經驗是否開放的意願，更直接影響到所蒐集之資料的品質深度。因此，研究者與受訪者是否建立信任及尊重的關係以及誠實、開放的心態，不欺騙、不造假，對質化研究的品質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本研究以受訪者適當時間安排爲優先，選定適當的時間且在受訪者同意之情況下才進行訪談。再者，研究者事先告知，若受訪者在研究過程中有不舒服時，可隨時提出或中斷訪談之權利。

本研究與受訪者見面時，研究者先自我介紹本身現況、本研究的主題、目的、進行方式與訪談的時間，與受訪者瞭解並且達成共識下再進行訪談。一個基本原則是提供足夠的資訊，避免受訪者產生不必要的猜忌或好奇，並在徵得受訪者同意情況下才進入研究或錄音，如果受訪者對訪談大綱內容有疑義時，研究者再根據受訪者的疑問進行回覆或說明，使受訪者對研究者產生了信任並對問題能更加深入了解。

爲顧及研究對象之隱私及權益，本研究對於研究對象均以編號方式呈現，避免使人窺得研究對象的身分，造成當事人的困擾，訪談結束後，訪談內容也能由受訪者確認檢核訪談資料的真實性。

第三節　信度與效度

質性訪談是研究者與受訪者互動的過程，這個過程不是將在訪談之前已經存在的客觀事實挖掘出來，而是不斷在互動過程中創造新的意義或感受。在社會科學的領域中，幾乎沒有一位質性研究者不會被問到信度與效度的問題。信度是指測量程序的可重複性；效度則是獲得正確答案的程度。質性研究最常被質疑的是其研究結果的信度與效度。控制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的方法有確實性、可轉換性、可靠性及可確認性等方法（胡幼慧，1996）。茲分述如下：

一、確實性(Credibility)

就是內在效度，指研究者真正觀察到希望觀察的。有五個技巧可以增加資料的真實性：（一）增加資料確實性的機率，方法包括研究情境的控制、資料一致性的確定、資料來源多元化；（二）研究同儕的參與討論；（三）相異個案資料的蒐集；（四）資料蒐集上有足夠的輔助工具；（五）資料的再驗證。

進行訪談時，研究者對於受訪者須以尊重、同理心、認真誠懇的態度與受

訪者互動、傾聽，以得到受訪者的完全的信任，使之願意真實、毫不保留的陳述表達本身的經驗與感受。

訪談過程中，應誠懇徵求受訪者同意予以錄音，於訪談結束後，務求在訪問當日即反覆聽取，並以逐字稿方式詳實記載訪問內容，以期能留下最真實的原始資料，如遇有不確定之處，應儘速以面談、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再次與受訪者確認，以免資料失真。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即外在效度，指受訪者的經驗、感受、陳述能被有效地轉換成文字陳述。在研究過程中詳實記載，研究者除了忠實紀錄訪談情境與內容，並力求逐字稿能完整重現訪談過程，進而將訪談紀錄分類編號，並對受訪者相關背景加以描述，讓讀者能清晰閱讀，以幫助讀者能自行判斷研究結果與自身情境脈絡的適用性。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

即內在信度，乃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因此，如何取得可靠的資料，乃研究過程中運用資料蒐集策略的重點。研究者必須將整個研究過程與決策加以說明，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在研究過程中如有任何的疑問產生，研究者都會與受訪者確認，並輔以文獻資料加以比對，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在訪談過程中專注傾聽受訪者表達，對於受訪者言語中的疑點立即作成紀錄，運用談話過程中適當時機，即時加以釐清，以確實掌握資料的可靠性。同時在每次訪談後，反思在訪談過程的優、缺點，並予檢討改進，讓下一次的訪談能更臻完善。.

四、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

又稱爲研究的客觀性（objectivity），指的是要能公開而客觀的呈現資料分析與觀察結果，及提供所有的正反訊息與處理過程，盡可能減低偏見的影響，亦即研究者對研究資料應持「中立性」與「客觀性」。

歐文思（R. G. Owens）認爲質的研究可採以下六項研究設計技術，以提高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林明地、楊振昇、江芳盛譯，2000）。

（一）、長期現場蒐集資料

研究者花費長時間沉浸於研究情境中是相當重要的，它讓研究者可以進入情境、學習其語言，並成爲可以被接受與信任的成員。另外，研究者可以在充裕的時間內，檢查先前對研究情境所持有的偏見與態度；亦可透過對非典型事件發生的觀察，找出重要事物與深層知覺反省，使研究者能

夠對研究情境作更深度的描述與更寬廣的洞見。

（二）、三角測量

研究者利用許多資訊與資料的來源，例如，當主題開始從深度訪談、文本分析或參與觀察產生時，對於這些資料採取交互檢核（cross-checked）以證實與檢查這些資料的正確性，並檢測不同行動者對既定事件的知覺。如此可以確保交互檢核與資料證實的可能性。

（三）、成員間的檢核

研究者應持續的向被研究的相關人員確認資料、訊息與觀點。此外，研究者的日誌與紀錄，應該包括成員間檢核的確實紀錄，以及來自於他們的回饋用於研究之中的詳細紀錄。

（四）、參考適當的資料

研究者應從研究現場建立並維持一個與研究有關的資料檔案，包括：手冊、出版刊物、照片、錄音帶、錄影帶等。這些材料可以在一段時間之後，協助研究者在整理資料時，回憶當時觀察的情境感覺，有助於研究結果的發現。

（五）、深度描述

在長期觀察的過程中，研究者將謹慎地進行三角測量、成員間的檢核、證實資訊，並蒐集可參考的適當材料等，其所有的目的都在發展深度描述。深度描述需要以「讓讀者如臨其境」的方式，綜合統整有關的訪談、文獻與觀察資料等。

（六）、同僚會商

研究者有時需從研究的情境中脫離出來，並與具備相關資格和感興趣的同事，討論研究的進度與本身的經驗。同僚會商可以在研究仍在進行的同時，讓研究者有機會檢視其思考、提出問題與憂慮之處、並詳細討論研究者可能知道或未察覺的問題。

綜上所述，為提升本研究的信度與效度，並符合上述學者專家認為控制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的方法，因此本研究在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會保持忠實、尊重的態度，小心提問，專心傾聽，如遇有疑義或未釐清之處，研究者會與受訪者進行確認，並誠懇與受訪者互動，充分得到受訪者的信任後，將其訪談的意境與內容忠實用文字一一呈現，並於訪談逐字稿完成後，再經受訪者瀏覽確認，確保

受訪資料正確與確實可靠。

又根據前述學者專家認爲質性研究的可確認性，可以採取六項之研究設計技術來提高信度與效度，本研究研究者本身居住在台東地區，且長期經辦選舉業務，對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問題的癥結已有初步的瞭解，再者，可再透過與受訪者的訪談及其情境意念的表達，在充裕的時間內，檢查先前對本研究情境所持的偏見與態度。

而又研究者對在承辦相關業務時各方的反應及所蒐集的各種文獻資料，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等，採取資料三角檢定及方法三角檢定以增進研究之信效度。其中在資料三角檢定方面，研究者會比較不同受訪者回答相同問題的異同，也會比對逐字稿、觀察紀錄、文件資料之一致性；在方法三角檢定方面，則是透過訪談、觀察、文件分析等不同研究方式來檢查與觀察紀錄間的一致性。另在深度訪談的過程中，除了隨時參照各種理論文獻做爲檢核對照之外，並在每次訪談結束後，反思在訪談過程的優缺點，並予以改進，讓下一次的訪談能更臻完美，當有不同觀點產生時，即再向受訪者探尋其意見與看法，作爲論述的參考。並隨時與選委會相關同仁及關心本議題的人士互相討論與溝通對話，期盼對綠島鄉單獨劃分選舉區的議題能夠更加深入與了解，以上所述都是增加本研究信度與效度的方式。

第四章　結果分析

本研究爲廣納各方意見，蒐集具體參考價值的資料，以選擇政策制定之權責單位，台灣省及台東縣選委會單位主管、台東縣政府自治業務主管及法制業務主管人員及有切身利害關係的相關人士、民代等，進行質性研究的質性訪談，對綠島鄉單獨劃分選舉區之可行性，從「法律面」、「技術面」、「需求面」、「政治面」等 4 個構面分析其可行性與結果，分別訪談了 13 位人士，其中訪談了 6 位選舉與相關業務專家（公務員）、1 位民意代表、3 位綠島鄉相關人士及 3 位台東縣民。

由於質化分析在許多方面其資料要比量化數字形式的資料更難處理，需要個別研究者花更多的功夫，不斷地閱讀資料筆記，反省讀到的東西，並根據邏輯與判斷來作比較（朱柔若，2000）。因此，本研究進行資料分析步驟，是透過反覆閱讀每位受訪者的逐字稿內容，獲得一個整體性的瞭解，繕寫出有意義且具有分析價值的句子後，再將有意義的句子粹取出內在涵意，而 13 位受訪者中具有相同概念的語言特性者，則予以組合歸納爲一個主題或概念，概念化之後再賦予適當的名詞，研究者根據研究問題所探討的四個面向，最後得到了四個主題，包括「單獨劃分選區法令規定」、「公平代表性與區域完整性原則」、「地方需求與服務區域取捨」、「支持程度與排擠效應」等四類的研究結果，其彼此關係的研究分析，質化訪談結果主要範疇如表 4－1。

表 4－1 質化訪談結果主要範疇表

主題（theme）	範疇（category）	代碼（code）
單獨劃分選區法令規定	選區劃分原則	A-3、B-3、C-3、E-3
	情況特殊專案提報	A-4、B-4、C-4、F-4
	增列保障規定	A-5、B-5、C-5、D-5、F-5
公平代表性與區域完整性原則	公平代表性原則	A-7、B-7、D-7、F-7
	區域完整性原則	A-8、B-8、C-8、D-8、E-8、F-8
地方需求與服務區域取捨	地方發展與地方建設	G-9、H-9、I-9、J-9、L-9、M-9、G-10、H-10、I-10、J-10、K-10、M-10、G-11、H-11、I-11、J-11、K-11、L-11、M-11 G-11
	服務區域取捨	G-12、H-12、I-12、J-12、K-12、L-12、M-12
支持程度與排擠效應	綠島鄉單獨劃一個選區支持的程度	A-6、B-6、C-6、D-6、E-6、F-6
	調整選區產生排擠效應	B-13、C-13、F-13、G-13、H-13 J-13、K-13、L-13

爲期訪談分析陳述便利性，本章章節的安排將依前述四類的研究結果，共分

爲四節以「單獨劃分選區法令規定」、「公平代表性與區域完整性原則」、「地方需求與服務區域取捨」、「支持程度與排擠效應」從中詮釋分析與評估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之可行性，並於第五節中就各面向的論述與分析結果，酌作思考，提出對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之可行性說明，相關各節之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節　單獨劃分選區法令規定

依法行政是現在民主國家所有公務員所必須遵守的原則，行政機關或公務員對於任何行政作爲，都必須要有法令的依據，前面已經提過，我國現行法令對於選舉區劃分規定適用的相關法規，有地方制度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台灣省各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等部分條文，這些相關條文的規定，就是本研究所要探討之選舉區劃分與調整所必須遵循的法令依據，對於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研究顯示，雖然沒有不符的情形，但大多數受訪者的看法及相關理論的研究中，均認爲並不能以單一理由及因素，貿然將綠島鄉劃爲單一選區，必須要有明確的法令規定始得予以劃分，以下就訪談的結果區分「選區劃分原則」、「情況特殊專案提報」及「增列保障規定」等三點加以佐證分析說明如下：

一、選區劃分原則

現行選舉區的劃分原則依據「地方制度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的規定，綜合劃分原則的考量精神，應考量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婦女保障及應選名額等劃分之，本研究探討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首先必須考量的是「它」是否符合法令的規定，是本研究探究其可行性的重要參考依據之一；即是否符合劃分原則的規範，劃分原則中有多個考量的項目，綠島鄉是個單一的行政區域，是一個離島「鄉」，地理環境不同於本島，其他如人口分布、交通、行政區域等等，也都在其考量的因素之一，研究顯示，選區劃分原則規範的精神，不能以單一因素作爲考量的依據，需綜合斟酌各項因素，加以考量。

綠島鄉生活資源須依賴台灣本島，尤其與台東市關係更密切，雖孤懸海外，但與台東市經濟交通密不可分，與縣轄其他鄉鎮則形若疏離，故與台東市合為一選區，有關建設，都宜綜合考量，單獨劃分為一個選舉區，自然就易流為區域化、主觀化。但合併選舉區也容易造成綠島鄉不易有主體性。是否劃分為單獨選舉區主要考慮要點應在於此。至於是否符合選舉區劃分準則，在解釋上，應為許可。（A-3）

選舉區它劃分應該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婦女保障及應選名額，好…那我們現在來一個一個分析綠島是不是符合這一些所講的。第一個「行政區域」，它當然是一個單獨的行政區域，第二個我們談到「人口分布」，人口呢，也只有 3 千多人，也不符合離島鄉人口應該達到產生議員的 80%，人口部分相差的很懸殊。第三個我們講到「地理環境」，綠島鄉…它是一個離島沒有錯，但是它跟我們台東的距離看起來又不是說像蘭嶼這麼遠，你看現在好多交通客輪，感覺上呢，他的地理環境並沒說跟我們台灣產生很大的差異性。第四個交通狀況，現在呢！機場擴建了，現在就是可以坐 20 個人的那種中型飛機在運輸，再者客船加入營運，而且載客量又這麼大，所以說他的交通狀況並沒有說我們想像的這麼不方便。第五個「歷史的淵源」，綠島鄉…我剛才講過綠島鄉他也都是我們所謂的平地人嘛！他的講話跟我們閩南人也都是一樣的的，他有可能早期跟小琉球或是什麼那些居民…，可能是有一些關係或是一些淵源，但是這個我們也不是歷史學家，我們也不便去做一個評論，所以呢，它的生活習慣歷史淵源也跟我們一樣，沒有很特殊啊！，第六個「婦女保障」，婦女保障的部份，因為我們現在是說整個綠島鄉是一個單一的選舉區，選出一席議員，所以沒有婦女保障名額的問題。第七個「應選名額」方面，但事實上你那邊要增加一席，這會影響其他鄉鎮市，我看這樣子也是不太好，造成其他鄉鎮市一個反彈，對於整個這個社會的和諧也不是很適當。我看它應該斟酌的因素有這麼多，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婦女保障還有應選名額等，我們不可以單一的只針對一個因素來考量，只考量它是離島，事實上應該整個綜合作考量。(B-3)

選區的劃分最主要的考量是在於這個地區基本人口數有沒有達到規定，其次

就是考慮整個行政區域，這兩項是我們選區劃分最主要要考量的因素，那至於說…像綠島鄉得單獨劃分為一個選舉區，礙於台東縣的這個現狀，實在是沒有辦法實現，但是不管怎麼講，綠島鄉畢竟也是縣的鄉鎮所在地，同時也是一個離島的地區，所以如果能夠比照山地鄉來設置保障的話，是一個可行的方法之一。（C-3）

如果說是考量將來它綠島可以成為單一選區的話，應該是也算公平，也就是說大家的政治機會都一致，因為綠島鄉它就是地理環境比較特殊嘛！離島地區嘛！但是它的人口數少，那如果說我們來按照原住民鄉的話，它又不是一個原住民啊！另外一個離島地區...蘭嶼鄉，它的人口也不會比它多啊！所以如果說將來它劃為一個單一選區，也沒有說怎麼不對啊！（E-3）

對於將綠島鄉劃分爲單獨選區，是否符合劃分原則精神的規定，從以上訪談的記錄中，看不出不符合劃分原則法令規定的理由，因此可以將它結論爲：在解釋上應爲許可；即並不違反劃分原則的規定，但有多數受訪者也提到，選區劃分不應從單一因素來考量，應該綜合各項因素作整體考量，較符實際，這點也與文獻回顧中紀明欣先生在其「我國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劃分之研究－台北縣個案分析」論文中所談到的相呼應；即選區劃分所依據的標準在本質上是一種價值主張，在結果上則有政治影響，因此，對於如何建構一套具有共識的劃分標準，以用作劃分選區的憑藉或評估標準，目前在學術上仍有相當大的爭議。

二、情況特殊專案提報

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4 條規定：「選舉區人口數應達足以選出一名以上之基本人口數始得劃分爲一個選舉區。但離島鄉人口 80%以上或因「情況特殊，專案提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者不在此限」，由本條文觀之，如果綠島鄉要單獨劃爲一個選舉區，在依法行政原則之下，只有「情況特殊，專案提報」這一但書規定可以引用，但綠島鄉是不是符合「情況特殊」呢？從下列受訪者的回覆可以得到一些脈絡。

不適合。因現有狀況未達於「情形特殊」之必要程度。(A-4)

我們談到的就是說「情況特殊」，綠島鄉有沒有情況特殊，我們就來探討一下，我剛才有講過了，就人口、交通、生活習慣來探討的話，感覺上它並沒有說生活情況上有很特殊的情形，所以假如你將綠島鄉劃一個選舉區，事實上都不符合準則第 4 條人口 80%或情況特殊精神。(B-4)

有關於這個規定，因情況特殊，專案報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者不在此限，有關這樣的一個劃分準則的但書規定，可以說是徒增困擾而已。(C-4)

這個立法的精神，強調情況特殊，我剛剛講過了，綠島跟台灣，搭船約 45 分鐘就到了，搭飛機 15 分鐘，那大部分很多鄉民都過來了嘛！就很像台東很多人都可以到那個卑南、到成功，所以綠島人沒有減少，是分布在哪裡的問題。那它的特殊狀況在哪裡？交通以外有什麼特殊嗎？生活習慣沒有嘛！居民結構沒有嘛？還有嗎？歷史淵源沒有嘛！比如我覺得說，亞美一個族群，基於有獨立特殊性，這樣才特殊，所以我覺得綠島還不到這麼特殊啦！因為你如要保障！人口 80%我才有可能考慮喔！情況特殊要特殊，要非常特殊啦！(F-4)

「情況特殊，專案提報」它是一個模糊的定義，到底什麼才叫特殊，要達到何種程度才叫特殊呢？它目前沒有一定的規範，從以上各受訪者的看法，幾乎一致都認爲綠島鄉並未達到「情況特殊」的程度，有認爲情況特殊必須非常特殊，甚至有提到劃分準則的但書規定，可以說是徒增困擾而已，這真的是一個很好的說法。由以上也驗證，綠島鄉將來如要引用此一但書的規定，以「情況特殊」這一條件，爭取劃分爲單獨一個選舉區，它的理由似乎不夠充足，也太過牽強。

有一點必須在此說明的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96 年 11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已正式走入歷史（裁撤），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現行已修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有關省選委會訂定的「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將來勢必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重新訂定，新的規定內容是如何，對本研究來說是一個頗值得關注的課題。

三、增列保障規定

以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的保障方面來說，台東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應選名額 10 名，婦女保障名額就有 2 名，又平地或山地原住民應選名額（不分選區）總額如滿 4 名，就保障婦女 1 名，每滿 4 名增加 1 名，因此台東縣議員現行就有保障平地原住民婦女 2 名及山地原住民婦女 1 名。又台東縣有五個山地鄉，現行地方制度法，對每一山地鄉也有保障至少一席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的規定，因此，台東縣 5 個山地鄉，每鄉均有一席議員。但要注意的事，爲了使其山地鄉每鄉均有議員產生，於劃分選區時，就必須運用選區劃分的方式，將每一個山地鄉都劃爲單一選區，俾以讓每一個山地鄉均能選出一席議員。

本文第二章文獻探討中曾提到目前的法令並未有保障離島鄉至少有一席議員的規定，但屏東縣琉球鄉及澎湖縣離島各鄉目前皆有議員名額，且地方制度法對山地鄉也有保障規定，「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的縣議員名額」，對此，綠島鄉常以此爲例，多年以來希望能爭取有一席縣議員的名額，但均未能如願，其原因或許仍有其他因素存在，但只要有明確法源可以依循，則問題當可迎刃而解，這是個不可否認的事實。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也體驗到有人對於綠島鄉未能有一席議員，多表同情，認爲應該特別制定保障離島鄉的條文，但仍也有人主張反對，認爲應該整體考量，單獨保障並不適當，仍需綜合的來做考量。

法制作業技術上可以題目所指方式來處理，但在政策目的上是否應做如此之立法定制，仍需考量以上相關題目之問題，即保障是否有必要？（A-5）

個人並不贊同，因為剛才我也談過我們就是說要綜合考量各項的因素嘛！所以單純就修法讓離島增設一席議員，我看是不太適當，要綜合來考量。（B-5）

這個部分我是滿贊成能夠來修法擬訂保障弱勢地區，當然這個是可以比照山地鄉來保障（C-5）

我贊成。就是比照山地鄉，因為看起來全台灣來講，離島最多的可能是屏東、澎湖，他們都有，台東就是蘭嶼跟綠島，那蘭嶼他是山地鄉，所以他有保障，那就是綠島沒有，所以他們會覺得忿忿不平，如果法律是有這樣的規定，我是不反

對，甚至贊成（D-5）

離島只有地域性，剛剛講過他交通不是不方便，目前資訊也很公開透明，我是覺得不需要啦！（F-5）

增列保障規定，研究者認爲這個問題將來對綠島鄉單獨劃分選舉區，產生一席議員，至爲關鍵，將來如有制定保障的條文，則綠島鄉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並付諸實施。本研究所探討的重點爲可行性與否的問題，如有明確的法令條文增列保障離島鄉有一席議員，則此問題變成是必然可行的，不致產生疑問，它與本研究可行性探討雖較無關聯，惟研究者也利用此一訪談的機會，設定問題，進行訪談，也希望能藉此了解到相關專家學者們對這一問題的看法，從受訪者的談話中，了解到是不是需要特別制定保障條文，受訪者看法也有分歧，與研究者當初想法認爲應該會是一致支持有所不同，贊同者認爲山地鄉有保障，離島鄉也屬弱勢，所以應該加以保障，但反對者共同的看法是認爲必須回歸劃分原則的精神與規定，整體綜合的來做考量，較不會有失偏頗。

近年來綠島鄉各界仍透過各種管道不斷的陳情，希望能有一席當地的議員，最近一次有綠島鄉公所於 97 年 1 月 3 日以綠鄉民 0970000072 號函行文台東縣選舉委員會，其函文主旨爲：「建請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於縣議員選區劃分時，將綠島鄉單獨設立選舉區，以保障綠島鄉產生一席縣議員」，本件函文經台東縣縣選舉委員會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其函文重點爲：「依據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爲徹底有效解決台東縣綠島鄉一直無法產生一席縣議員之憾，請鈞會於擬定縣議員劃分準則時，參酌考量離島鄉之特性，列入離島鄉保障名額之規定或建請內政部修改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可見台東縣選委會對此問題的看法，是朝向希望中央修法制定保障條文，來解決綠島鄉的問題，由此可見，增列保障規定應是解決綠島鄉無法產生議員的一項有效辦法之一。

四、小結

本研究對於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在法律可行性方面；即是否適用現行法令規定方面，綜合以上之各點的說明與分析，研究者對此綜合整理出四點發現

如下：

（一）選區劃分原則所列之考量因素，如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婦女保障及應選名額等必須從每一層面綜合予以考量，不能以單一因素作考量，較爲妥適。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在法律層面解釋上，應爲許可；即並不違反選區劃分原則的規定，但多數人認爲，對這一議題，仍須考量及綜合各項因素，不能根據其中某一項理由，就貿然將其劃爲單一選區。

（二）「情況特殊，專案提報」它是一個模糊的定義，綠島鄉是不是符合「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但書規定：「情況特殊，專案提報」，因它是一種價值主張，每個人看法都有不同，研究者認爲仍有爭議，誠如該法對「始得劃分一個選區」的規定，已經將離島鄉人口數降爲基本人口數 80%；即離島鄉已經降低門檻了，如還硬要引用「情況特殊」似乎太過牽強，而此一法令的規定，只是徒增困擾而以。

（三）選區劃分原則考量的因素與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4 條的法令規定，對綠島鄉是否可單獨劃分一個選區來說，目前未有一致可以遵循的共識，仍需要制定明確的法令規定，來作爲依據，如此，劃分權責機關始得有所作爲。

（四）法令增列保障離島鄉保障一席議員的規定，不失爲現行解決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的方法之一，惟政府相關單位於制定此一規定時，仍必須回歸劃分原則的精神與規定，作整體綜合的考量。

第二節　公平代表性與區域完整性原則

選區劃分除了應考量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婦女保障及應選名額等原則劃分之外，前面第二章文獻探討中有學者提到的「公平代表性原則」及「區域完整性」都是必須注意的課題，我將他歸類爲技術性可行性的課題，本節將分別就「公平代表性原則」、「區域完整性原則」及研究者在作質性訪談當中，經由受訪者口中所獲取的一些資訊，將其歸納來分析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技術的可行性。

一、公平代表性原則

民主平等選舉的精神爲「每人一票，票票等值」，這是基本的價值。台東縣議員選舉，由於選舉區有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之不同身分區別的選區，又因相關法令規定及若干保障的規定，故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出一席議員的基本人口數是有所不同的，表4－2爲第十六屆台東縣議員選舉選出一名議員基本人口數表，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全縣應選名額30名，台東縣人口239,432人，選出一名議員基本人口數平均爲7,981，惟因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區分有區域、平原、山原之種類，經計算區域選出共17名，選出一名議員之基本人口數是9452人；平原選出8名，選出一名議員之基本人口數是7312人；山原選出5名，選出一名議員之基本人口數是4050人，由上述可知台東縣之區域、平原、山原縣議員，現階段所代表之人口數是不同的。

表 4－2 第十六屆台東縣議員選舉選出一名議員基本人口數表

項目 / 類別		94 年 6 月底人口數	選出一名議員基本人口數	應選出議員總名額
全縣	合計	239,432	7,981	30
	區域	160,688	9,452	17
	平地原住民	58,495	7,312	8
	山地原住民	20,249	4,050	5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台東縣選舉委員會（2005），9月份第一次委員會議資料。

又單以區域選區來看，表4－3是第十六屆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域各選舉區選出議員代表人口數表，其每一位議員代表之人口數仍有不同，其中第二選舉區明顯高出許多。公平代表性與選舉區的劃分是有相當關係的，只要選區劃分得當，則具有其公平性；反之，則不然。本研究以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爲議題，綠島鄉人口3000餘人，約佔選出一名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32%，如以最低標準之區域議員，選出一名議員之代表人數（第三選區，7743人）來看，綠島鄉仍僅佔其39%，因此若以人口數來衡量，將其劃分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其代表性似嫌不足，這也就是當初選委會將這一個理由（公平代表性不足），列爲不將其劃分單一選區的理由之一。

表4－3 第十六屆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域各選舉區選出議員代表人口數表

選舉區	應選名額	94年6月人口數	選出一名議員所代表人口數
1	10	95297	9530
2	1	13531	13531
3	2	16761	8381
4	3	23230	7743
5	1	11869	11869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台東縣選舉委員會（2005），9月份第一次委員會議資料。

針對此一公平代表性的問題，透過面對面的訪談，將受訪者的訪談資料整理驗證分析如下：

的確有違票票等值之原則。(A-7)

這個問題就是談到人口數的問題，在政治學理論上說，我的一票價值多少？你的一票價值多少？那應該是要相同的啊！不可以說…今天我是高級知識子，我的票就比你的票大，那就是票不等值嘛！但現在的民主社會來說，就是要票票等值，不管你是醫生、不管你是個大老板，還是說工人或是販夫走卒，他的票都是相同，像早期在一些歐美國家他們以納稅或者識不識字，納稅的多寡跟他投票有關，所以他有錢人，他納稅多了，他可以投兩票，以前在外國他還有學讀測驗的，你能不能通過考試，才可以投兩票還是不可投票，我看這樣子就是變成票票不等值嘛！綠島只有三千多人，那就違反這個票票等值，所以說不可以說它人口方面相差這麼多，還給他設一席議員。(B-7)

綠島鄉他的人口僅佔 32%，如果單獨劃一個選區，我覺得是違反公平原則。(D-7)

有違背。我剛剛講它特殊性真的不夠，你要特殊到 32%也可以啊！在我個人看法是…他沒有特殊到可以把人口數這個差距這麼遠排除掉啦！沒有辦法跟它變成一樣等高啦。(F-7)

從以上受訪者的紀錄中，我們可以獲得一個很重要的結論，那就是如單以人口數來說，綠島鄉人口約佔選出一名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 32%，如果讓它單獨劃分一個選區，有一席議員，那它的代表性確實是嚴重不足的，這點也可以驗證前面所談到的當初選舉委員會就是因爲公平代表性不足這一個理由，而遲遲不敢將其劃分爲單一選區的原因之一，公平代表性的強調對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的

可行性與否，它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因素之一。

二、區域完整性原則

台東縣議員選舉在區域選舉區上，依其地理位置，概略依其一般人習慣對台東縣區域的劃分四條路線來做區分，即台東地區、成功地區、關山地區、大武地區等 4 條路線來做劃分，所以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域部份之選區，成功線（東河、成功、長濱）屬第三選舉區、關山線（鹿野、關山、池上）屬第四選舉區、大武線（大武、太麻里）屬第五選舉區，而台東市、卑南鄉各分屬第一、第二選舉區。觀其地理位置、疆界尚屬連貫與完整。本文所研究的區域綠島鄉係一離島，與台灣本島（台東）隔著 18 海浬的太平洋，其疆界因有一海之隔，根本無法連貫，以致歷年來綠島鄉所屬選舉區變來變去，有時劃屬大武線、有時又劃在成功線之第三選區，現在又劃分在跟台東市同一選區，表 4－4 爲歷屆台東縣議員選舉「綠島鄉」所劃屬之選舉區資料表，由此可以看出綠島鄉所劃歸之選區的確常有變動。

表 4－4 歷屆台東縣議員選舉「綠島鄉」所劃屬之選舉區資料表

屆別	選舉區別	投票日期	選舉區所轄範圍	應選名額	備註
1	4	39.07.16	大武鄉、太麻里鄉、**綠島鄉**	2	
2	5	41.12.28	大武鄉、太麻里鄉、**綠島鄉**	2	
3	5	43.12.19	大武鄉、太麻里鄉、**綠島鄉**	2	
4	5	47.01.19	大武鄉、太麻里鄉、**綠島鄉**	3	
5	5	50.01.15	大武鄉、太麻里鄉、**綠島鄉**	2	
6	5	53.01.26	大武鄉、太麻里鄉、**綠島鄉**、金峰鄉（山）、達仁鄉（山）、蘭嶼鄉（山）	5	其中需有山地山胞 3 人
7	5	57.01.20	大武鄉、太麻里鄉、**綠島鄉**、金峰鄉（山）、達仁鄉（山）、蘭嶼鄉（山）	5	其中需有山地山胞 3 人
8	2	62.03.17	卑南鄉、**綠島鄉**	5	
9	1	66.11.19	台東市、**綠島鄉**	10	
10	5	71.01.16	大武鄉、太麻里鄉、**綠島鄉**、金峰鄉、達仁鄉	2	
11	3	75.02.01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綠島鄉**	3	
12	3	79.01.20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綠島鄉**	2	
13	3	83.01.29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綠島鄉**	2	
14	1	87.01.24	台東市、**綠島鄉**、蘭嶼鄉	10	
15	1	91.01.26	台東市、**綠島鄉**、蘭嶼鄉	10	
16	1	94.12.03	台東市、**綠島鄉**、蘭嶼鄉	1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1、（莊金標，1993）。台東縣歷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 2、台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14、15、16 屆縣議員選舉選務實錄。

第二章文獻回顧中也談過選區劃分必須考量區域的完整性，避免出現傑利蝾螈的情形，綠島鄉現行爲與台東市合併，劃在第一選舉區。對於綠島鄉因屬離島，如以區域完整來說，似乎自成一個選區，較爲合理，惟研究顯示，由於它涉及到人口數不足的問題，因此，區域完整與連貫性，對綠島鄉成立單一選區來說，先天上已經失去其考量的誘因，這也驗證爲什麼綠島鄉劃歸的選區，常常會變來變去的原因。研究者透過與受訪者的對話，對此獲得的結論分析如下：

還是與台東市合併在同一選區較妥，因為彼此相互依賴程度高。(A-8)

他們應該要規劃在哪裡？我們現在民主社會就是，數人頭的最公平，多數的決定嘛！誰也不能違反多數人的決定。所以呢，劃成功也有他的意見，劃台東也有他的意見，劃大武也有他的意見，所以我認為最公平就是居民自己決定，當然決定的話，可能要透過民意的調查，或是一些比較科學有根據的方式來調查這個居民的意願。(B-8)

以目前來講是…維持現狀就可以了(就是跟台東市同屬一個選區)如果再變動的話，茲事體大。(C-8)

我覺得在台東市第一選區或者第三選區成功鎮都可以。(D-8)

如果說它沒有硬性規定去要劃在哪一個選區，那就是給它單獨一個選區嘛。(E-8)

我認為綠島跟台東市的交流是最廣，而且依台東市可以選出的議員也多，足以靈活運用，而且有幾個…比如說台東要選5個議員好了，5個都需要立法的選票啊！難道這5個議員的講話會少於其它少於5個議員的那個嗎？哪裡選出來的議員，它關心的選票，越多越好嘛！綠島3千多人，1千票也可以影響啊！有5、6席啊！為什麼不劃在台東，對它比較有利。(F-8)

綜合以上受訪者的意見，只有一位受訪者認爲爲了滿足綠島鄉有一席議員，如果沒有硬性規定，那就給它單獨劃一個選區，但其考量並不是從區域完整性上來考量，似乎有同情的意味，這一問題，有多數的受訪者持不同的看法，認爲它劃在第一選區，較爲便利，而且綠島鄉與台東市依賴程度也較高，更有認爲現行跟台東市劃在一起，對它將來的發展影響層面大，而且比較有利，還有認爲如果

現在去變動的話，可能影響其他選區，茲事體大。

經由多數受訪者在區域完整性層面，對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的影響的程度，我們可以得到的結論爲，雖然選區劃分強調區域的完整性，但以綠島鄉單獨劃一個選區來說，普遍不受重視，一般都比較強調何種方式對綠島鄉有利及是否尊重地方民意的看法，這點似乎可以提供行政單位，將來對綠島鄉劃歸選區的參考。同時對本研究探討其技術可行性上也提供了參考的依據;即區域完整性的考量似乎是不受重視的，大家反而重視的是綠島鄉劃在哪裏？對綠島鄉最爲有利，而並不強調綠島鄉一定是要單獨成立一個選區。這也與之前所說選區劃分的考量，不應只考量單一因素，應該是整體綜合考量之論點相同，研究結果也驗證與游清鑫先生在其「選區規劃對選舉競爭影響之研究」論文中的研究發現；即選舉制度的選擇，必須與現實政治社會環境相配合，才能有效實施，所以在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問題上，應該重視的是利與弊，區域完整性的考量，反而是被輕忽的。

三、小結

本節分別從選區劃分所重視的二項重要考量因素;即公平代表性與區域完整性，將其歸納爲技術層面，從中去探討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的可行性，綜合前面一、二點所述及研究發現，將其重點歸納整理如下：

（一）綠島鄉人口約 3 千多人，約佔選出一名台東縣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 32%，如將其單獨劃分一個選區，它的代表性是不足的，也不符合公平代表性原則。

（二）人口數太少、公平代表性不足，是影響綠島鄉無法單獨劃分選區的一項重要因素。

（三）區域完整性的考量在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這一議題上，是較不受重視的，是被輕忽的，大家重視的是綠島鄉劃在哪一個選區，對綠島鄉最爲有利，這才是最重要的。

（四）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從公平代表性與區域完整性這二項技術層面上來說，研究顯示，普遍重視公平代表性，卻又輕忽區域完整性，因此使綠島鄉單獨成立一個選區的理由，更顯不足，研究也顯示，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仍應回歸劃分原則的基本精神，作綜合整體考量，也必須與現實政治社會環境相配合，才能有效實施。

第三節　地方需求與服務區域取捨

民意代表是人民與政府的橋樑，縣議員對地方發展與建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綠島鄉刻正致力於發展觀光，又該鄉在基礎建設上，仍需各界的鼎力相助，如能透過民意代表的爭取或反映，對該鄉來說，應該是正面的，台東縣議員有 30 名，因沒有當地選出的縣議員（因與台東市合併選區，目前仍無法選出當地的議員），但沒有當地產生的縣議員，對該鄉的地方發展與建設是不是真的有影響？有一名當地的縣議員到底是利、還是弊呢？又縣議員會爭取地方建設，是否會特別針對所屬戶籍所在地之鄉鎮而有所大小眼之分呢？本節以需求性爲出發作考量，從「地方發展與地方建設」、「服務區域的取捨」結合受訪者的相關資料來說明綠島鄉的確需要有一席當地議員，這對綠島鄉來說也是有利的。

一、地方發展與地方建設

前面第二章之文獻回顧中談過，依據 SWOT 分析，綠島鄉雖有很好的自然條件來發展其觀光與生態事業，但也面臨若干挑戰的問題，若干優勢的機會，必須加以把握，而劣勢的威脅也要想辦法來克服與排除，地方的發展，並不會憑空掉下，而是需要運用政府與各界，甚至民意代表，大家一同努力爭取，才得以實現。促進地方發展的管道很多，綠島鄉是否需要有一名當地的議員？他對綠島鄉整體而言，是利還是弊？針對此需求性問題，研究者透過訪談大綱設定的三個子題議題，結合受訪者的意念，參酌若干理論及實務上的發現，整理分析如下：

（一）地方議會扮演著區域發展的協力者及區域成長的推動者，縣議員爲民喉舌、謀求地方人民福祉爭取地方最大利益是天經地義的，對綠島鄉沒有當地的人士擔任縣議員，必然會影響到該鄉的發展與建設：

我認為沒有當地人士來擔任縣議員，是會影響到該鄉的發展跟建設，因為議員他都是縣民選出來的代表，他當然會為他的選區去爭取利益，你如果當地沒有議員，就沒有人去替他們爭取啊！所以這一定會影響它的發展跟建設。(G-9)

會的，因為沒有人直接對綠島鄉聲援，如有，也不夠專心。而且地方基礎建設經費沒有縣議員每人每年之建設經費，使綠島鄉建設經費相對較少。還有鄉鎮長至縣溝通爭取建設因沒有當地議員，以致缺乏助力。(H-9)

這個問題我想是必然性的,如果一個鄉鎮裡面有代表他自己鄉鎮的一個縣議員，當然他能夠針對問題，平常就可以到鄉裡面去做服務的工作，對鄉政的問題所需要改進的或者是需要爭取的，當然會有一個更深入的認識，而且他也可以在議會裡面更大聲要求縣政府的作為考量當地的問題，做一個妥善的研擬，這個是一個必然性啦！當然會這樣，我想是一個利益的互相結合的問題，議員跟選民之間怎樣去做利益結合的問題。(I-9)

一定會影響綠島發展與建設,因縣議會無人直接為綠島鄉積極全力爭取各項建設。(J-9)

應該會影響。因為綠島鄉是離島地區，在距離台東非常的遙遠，當地沒有一個民意代表來為該鄉民服務的話，那綠島鄉的地方建設，容易被忽略。(K-9)

我認為應該會影響到綠島鄉的發展跟建設，可能比較有利啦。 (L-9)

當然會啦！在一個台東縣選區或者是台東縣財務狀況來講,財政狀況不是很好的…那麼你綠島鄉沒有自己的鄉選出來的縣議員，第一時間是沒有辦法直接找到我綠島鄉的縣議員，所以有什麼需要服務的時候，我直接要找他，也許他會不在，所以這個服務性、熱心性都會受到的影響，所以對服務性來說，當然希望說以單獨成立一個個別選區，自己選出縣議員。這是我個人的看法。(M-9)

對於前面這項議題，經由與 7 位受訪者的訪談中發現，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同意，沒有當地綠島鄉民擔任議員，是會影響到該鄉發展與建設的，如果有自己鄉鎮的人士擔任議員，那麼對於當地的問題及需要改進的事項，或是需要爭取的建設，當然會有更深入的認識，反之，則地方建設容易被輕忽。綠島鄉正面臨發展的關鍵時刻，有沒有縣議員來替它爭取最大的利益，是相當重要的，誠如，近年來綠島鄉各界爲什麼一直積極爭取，綠島鄉要有一席議員的原因，原因應該很清楚了。

（二）近年以來，各級政府對綠島鄉的發展也都有相當程度的重視，針對綠島鄉

有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的挹注，東管處也協助其觀光事業的發展，研究顯示，還需有一名當地的縣議員，來替該鄉爭取地方建設與促進地方發展，這個子題的研究與前面所獲致的看法也大致雷同，仍強調其需要性的重要。

綜合整理G、J、K受訪者意見：認為還是需要，因為建設需要有經費的來源，建設也要配合地方需要，你地方如果沒有一個議員做百姓跟政府之間的橋樑，實際上你的建設很難去配合地方的需求，所以要有一個溝通的管道，那個管道議員是比較好的橋樑啦。(G-10)、(J-10)、(K-10)

觀光局東管處及觀光主管機關有其主要權責，鄉鎮工作包羅萬象，涵蓋民、財、建設、漁業、公墓…等，非全屬東管處業務，故需議員協助各項建設等之爭取。(H-10)

綜合整理I、M受訪者意見：除了中央、東管處跟縣政府對地方的建設，我想如果有一名當地的縣議員，來替地方來發聲，來督促政府的話，我想一些問題的解決可能比較有所助益，因為縣議員他本身就是當地鄉鎮或是當地選區選出來的，當然他對地方的了解，會更深入。他在很深入的了解下，在議會裡面、議堂裡面，當然對縣政府的一些質詢或者建言，當然會比較切合地方上的需要。過去東管處對綠島做了很多的建設，但是近年來已經都比較少了。因為他們可能在政策方面做一個修正，可能綠島的觀光發展過度，又離島建設基金跟東管處的經費，如果要爭取，就算很努力的去爭取，有沒有都還是一個未定數，那如果說有縣議員在議會中對地方做一個爭取的話，我想對地方上的發展，在實質上還是有比較好的。(I-10)、(M-10)

綜合受訪者的看法，對於這個子題，大多數受訪者跟前面問題的看法一樣，認爲仍然需要有一名當地的縣議員，來替該鄉爭取地方建設與促進地方發展，因爲鄉政發展包羅萬象，如能增加管道爭取經費，何樂而不爲呢？而且離島建設基金與東管處開發的經費，所涵蓋的範圍，它不只運用在綠島鄉而已，它也是類似一塊大餅，也需要各憑本事去爭取的，當然如能有當地議員，來替地方來發聲，來督促政府的話，對經費的爭取與觀光問題的解決，一定會有很大助益的。

（三）前面二個子題，對於綠島鄉是不是需要有當地產生的議員，我們已經很清楚的發現，那當然的是有需要的，更深入一點來說，如有一席當地的議員，對綠島鄉整體而言，是利還是弊呢？受訪者的回答，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答案當然是利。

綜合整理G、H、I、J、K、L、M受訪者意見：當然是利，可以增加爭取、監督、溝通力量，爭取經費建設地方，發展地方繁榮。(G-11)、(H-11)、(I-11)、(J-11)、(K-11)、(L-11)、(M-11)

綜合以上三個子題的研究發現，綠島鄉在地方發展與建設及各項經費的爭取上，民生基礎建設、增進鄉民福祉、地方意見的反映及與政府意見溝通上，的確需要有一席議員來扮演這些角色，而且如有議員來扮演與擔任的這個橋樑的工作，對綠島鄉來說，確實是一項大大的利多。

二、服務區域的取捨

台東縣議員30名，因爲選舉制度的考量，必須劃分選區，由各選區分配名額分別選出，但這30名議員當選後，皆爲台東縣議員，代表全體台東縣民行使其應有的職權。惟因爲它是由各個不同選區，甚至是由某一鄉鎮選出，因此他爭取地方建設與經費時，會因爲它是哪一個鄉鎮或選區選出的，而特別偏好對其所屬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來服務及爭取地方建設嗎？還是一視同仁，而不會特別去做區分呢？前面談過綠島鄉是需要有一名當地的議員來替地方爭取建設，研究者再藉由本項「縣議員對服務區域的取捨」議題的分析與發現，來輔佐驗證及強化綠島鄉對需要有一席議員的論述。

因為議員是有選區的區別，你當地選區選出來的，應該代表著當地的一個需求，所以在建設方面，自己所屬的選區他當然會極力爭取，作為優先的考量，這個是必然的。因為他是當地的選出來的，如果說你是當地選出來的，而你去爭取別區的，下一次選就很難選上。所以這個建設應該會針對所屬的鄉鎮啦。(G-12)

會。因為選民付託地方歸屬及了解程度較為深入。(H-12)

我想這是一個相對的，地方所選出來的議員，他一定會竭盡所能為他的選民服務，所以當然這也是他的一個職責所在，這也對他將來服務的產生受益，他在爭取連任或是其他的作為上面，是有一個相對的幫助，有這個前提，因為是共同的利益，我想這個他是會很努力的去爭取才是。(I-12)

一定會。民意代表一定會針對所屬選區積極服務，爭取選民認同。(J-12)

會。你要想想說人不親土親。如果該地區有一個地方人士出來擔任議員，當然會盡力為該地區謀取福利，造福地方。(K-12)

當然民意代表一定有必要代表當地的一個利益嘛！不管這個利益是好的還是不好的，最起碼他是當地產生的民意代表，他有這個責任，代表當地反應的百姓的聲音。這是必然的。(L-12)

我們以客觀來分析，我當地鄉民選出來的縣議員，還是造福他自己鄉鎮為優先啊！哪裡還輪到你同一個選區不同鄉鎮的。例如說台東市有 9 名或是 10 名來講，你綠島鄉民是不是有投給我，我不知道啊！所以這個服務性…除非說經費充裕，兩個鄉鎮或是不同的鄉鎮都爭取，那當然它就沒有這個分別了，我兩個鄉鎮都有。可是兩個鄉鎮同時爭取一個大餅的時後，那當然經費有限啊！所以我自己鄉鎮選舉產生的縣議員，我當然照顧自己鄉鎮的建設為優先。(M-12)

縣議員對服務區域的取捨，研究顯示：因爲選民所付託、地方歸屬感及對地方的了解程度較爲深入，因此縣議員會將自己選區列爲優先服務對象。又基於下屆能順利當選，討好自己選區選民，當然會針對所屬選區積極服務，爭取選民認同。同時，縣議員也會努力爭取資源，優先運用在自己所屬戶籍所在的鄉鎮裡，更由於地方建設經費分配的有限，爭取地方建設與經費時，在得失與權衡利益之下，仍會以照顧自己鄉鎮爲先。

三、小結

本節第一子題先從地方發展與建設的需要去做評估，從分析中，了解到綠島鄉的確需要有一席議員、而且他對綠島鄉來說是相當有利的。又從第二子題，服務區域取捨中探討中，也了解到縣議員對其服務區域的取捨，會以自己選區及所屬鄉鎮市優先來服務，經由以上的分析，研究者對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選

出一席議員的需求可行性，綜合列出四點研究結果如下：

（一）沒有當地的議員，是會影響到綠島鄉地方建設的發展及地方經費的爭取。

（二）綠島鄉積極發展觀光，雖有中央政府各項經費的挹注，惟中央經費已日趨減少且是一塊大餅，仍需要靠當地議員來替地方發聲，督促政府，始得付諸實現。

（三）如綠島鄉有一席當地人士擔任議員，對綠島鄉整體來說是相當有利的。

（四）台東縣議員由各選區選出，議員服務區域、資源分配及經費的爭取，會以自己選區或自己所屬戶籍所在地的鄉鎮，作爲優先的考量。

第四節　支持程度與排擠效應

一項政策要能有效解決問題，必須切合民意，得到多數人民的支持，才能有效執行，政策的支持度是可行性評估的一項重要參考依據，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近年來時常被提起，綠島鄉各界也利用不同管道提出建議並積極爭取，這個議題的支持度，台東縣各界看法不盡相同，綠島鄉民從綠島鄉的需求性上思考，應是全面性的支持本案，惟台東縣民、權責單位的看法並不是這樣，本節將分別從「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支持的程度」及「調整選區產生排擠效應」等，來驗證說明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現行在政治可行性上，並不獲得普遍支持的論點與看法。

一、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支持的程度

爲保障綠島鄉有一席的議員，在目前無法律明文保障之下，僅得運用選區調整的方式將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前面談過，綠島鄉如果有一席議員，對地方來說，是相當有助益的，但是因爲權責機關對劃分原則各種因素的考量、法令規定的不明確及前面所分析的各項因素，遲遲未將其劃分爲一個選區，對於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支持的看法與否，從以下的受訪者的分析中，似乎可以看出端倪；即看法仍然是有分歧的，研究也顯示，大多數人雖表同情，但卻認爲需要有明確法律規定，始得支持，也因擔心排擠造成的反彈更大，進而影響其他選區的不公平，因此，持反對的理由。

如有必要，無論是在地方制度法訂定條文或以劃分選區的方式均無不可。

（A-6）

好…你現就說是運用選區調整是一種技巧，比如說我們台東縣 14 個選舉區，把他劃成 15 個，綠島他就單獨一個，但是問題這樣子，會產生一種排擠的問題，因為我們台東縣比如說我們是要九千多產生一席議員，那綠島的話是三千多人，那等於說照理來講就會吃到我們本島的部份，就占人家六千多人的便宜了嘛！那等於說本島的部份就會吃了很大的虧，而且你要把他劃成一個單獨的選舉區，也不是就是說單純的只考量你綠島的一個問題，那其他台東縣各鄉鎮市產生出來的呢？它一樣會造成很大的反彈嘛！所以我看這樣是不太適當。(B-6)

調整為一個單獨的選舉區，但是我想這是有一個前提，那這個前提就是說，如果我們經過台東縣議會議決通過，我們可以提請本會的委員會議討論以後報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備就可以實施，但是前提就是，要我們台東縣的民意機關都對這個有所認可，也就是說，能夠經過他們議決通過之後，將來這個可行性會比較高。(C-6)

剛才已經講過了，把綠島單獨劃一個選區，他可能排擠到其他選區的席次，造成其他選區的不公平，所以單獨劃分一個選區，我是反對。但是如果法律規定，那我並不反對，而且樂觀其成。(D-6)

這個我同意啦！我沒有同意權…人家爭取了 30 幾年了（完全同意就對了，就是很支持啦)。(E-6)

我是覺得…我是反對用選舉區調整這個方式，因為選舉區每一個調整，就牽動那個政治、社會的平衡面嘛！所以一個選舉區定了以後要改，非常困難是因為不僅是法律因素、政治因素、人為因素，還有利益因素很多嘛！如果沒有很特殊的狀況，為了讓它成為一個選區方式，只手段而已啊！目的只利益有達成，選議員、代表嘛！（F-6）

從以上受訪者的談話紀錄中，只有一位受訪者（E-6）認爲，因爲他爭取了

30 幾年了，表達很支持的看法外，持保留看法的有 2 位，雖然支持，但要經民意機關認可通過（C-6）；如有必要，可以選區劃分方式調整（A-6）。這二者認爲在有條件之下，是持支持態度的。

另其餘多數受訪者中，大多數人均認爲如將綠島鄉單獨劃一個選區，對其他選區並不公平，而且也會排擠到其他選區的應選名額，造成政治、社會的不平衡，因此並不贊成運用選區調整方式，來使綠島鄉能有一席議員。

研究者針對支持度的問題，從與受訪者的訪談當中，也深深體會了幾項發現，因爲訪談對象的不同，對綠島鄉支持劃爲單一選區的看法也有所不同；即權責劃分單位的選委會相關主管、法制人員對此一議題，雖表同情，但多持保留的態度，在現行台東縣議員名額沒有增加之下，並不支持運用選區調整的方式，將綠島鄉劃爲一個選區，但如果有明確法令作爲依據，或以外加方式增加綠島鄉一席名額，則是偏向贊成的。又與幾位綠島鄉當地人員訪談時，卻發現其強烈的期待能有一席的議員，而希望有關機關應該盡快解決綠島鄉沒有議員的問題，將綠島鄉劃爲單一選區。這個發現，也讓我們了解，爲什麼綠島鄉民雖然積極爭取，但卻無法得到支持的原因。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權責單位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而權責單位的看法是趨向比較保留的，認爲應該回歸選區劃分的原則，公平綜合的作考量，或是需要有明確的法令依據，因此，綠島鄉單一選區的問題，在沒有獲得權責劃分機關的支持之下，是很難達成的。

二、調整選區產生排擠效應

假設在綠島鄉劃爲單一選區，選出一席議員後，在應選名額不變之情形下，將會產生區域各選舉區應選名額的變化，也就是會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名額，假設新增綠島鄉一個選區，若以 97 年 3 月底人口數預估，表 4－5 爲綠島鄉單獨劃分新成立一個選舉區後臺東縣區域各選區議員應選名額變化表，由表 4－5 中發現，由於綠島鄉新增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勢必有一個區域選區應選名額會減少一席，若以 97 年 3 月底人口數預估計算，則第四選區將由原先的 3 名應選名額，減少爲 2 席，這將對第三選區（鹿野鄉、池上鄉、關山鎮、海端鄉）產生嚴重的影響，本節探討其政治的可行性；即評析其支持的程度，從許多受訪者的訪談裡也發現，因爲將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會排擠到其他選區的應選名額，將會造成更大的後遺症與反彈，這也是他們不贊同的重要理由。

表 4－5 綠島鄉單獨劃分新成立一個選舉區後台東縣區域各選區議員應選名額變化表

選舉區別	鄉鎮市別	97 年 3 月底人口數		基本人口數除選舉區人口總數之商	預估選出議員名額	備註
		鄉鎮市人口數	選舉區人口數		合計：17	
一	臺東市	90185	90624	9.99	10	每選區應選名額至少需有一名，其餘不足部分，依小數之大小依序補足 17 名名額。
	蘭嶼鄉	439				
二	卑南鄉	12242	12546	1.38	1	
	延平鄉	304				
三	東河鄉	4450	15752	1.74	2	
	成功鎮	7802				
	長濱鄉	3500				
四	鹿野鄉	6436	21542	2.37	2	
	關山鎮	7583				
	海端鄉	295				
	池上鄉	7228				
五	太麻里鄉	7087	10801	1.19	1	
	金峰鄉	152				
	達仁鄉	312				
	大武鄉	3250				
六（假設新成立選區）	**綠島鄉**	**3019**	**3019**	**0.33**	**1**	

資料來源：1、研究者自行整理。2、人口數參考自台東縣政府戶政課 97 年 3 月底人口統計數。

我們剛剛就談到票票等值，大概來講我們台東縣一席議員的票，得票數大概是兩千票來說，如果綠島鄉議員當選票數只有六、七百票他就選出一席議員，感覺上代表的民意就不夠廣泛，民意基礎就不太夠，所以呢！我當然是不支持單獨劃一個選區，不一定是票票等值的問題，還有代表性的問題，因為他現在名額不變之下，綠島劃分選區，就會產生一席，那當然他就會排擠到其他選區，減少一席的情形，所以我是比較不支持這樣子。(B-13)

以目前台東縣整個政治的現實面，恐怕沒有辦法單獨設置，增加一席。(C-13)

我不支持。就是我剛剛講那些因素，它本來就不足有一個議員不要因為為了讓它有一個，而變動其它，因為你為了它一個變動，會影響其它人很多的權益啊！

只不過是為了它要一個議員，影響其它台東縣很多區的議員，或是選民的選擇的話，那影響更大啊。(F-13)

我是覺得這樣比較不好啦！就是說比較不符合公平性、合理性，因為你把綠島單獨劃一個選區，他在人口數不足的情況之下，原本它不能有一啊！現在你讓它有一席，相對的其他的選區就會減少，這樣來講對其他的選區不太公平、不太合理。(G-13)

支持。因為排擠之選區議員若為複數，倘有其他人可服務。至於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選出一席議員後，可增加綠島鄉在議會發聲爭取機會，符合公平正義也不會讓綠島鄉成為政治資源分配之死角。我要強調，我是綠島人，當然支持。(H-13)

支持。不能漠視綠島區民的權益。(J-13)

我是支持綠島鄉單獨劃一個選區。因為以目前的選區劃分，綠島鄉是永遠不可能產生一名縣議員，距離縣所在地又那麼遙遠，那就沒有辦法普及服務的層面，所以我還是支持說它有一位縣議員。(K-13)

如果說不會排擠到其他的名額的話，我們當然支持每一個鄉鎮有自己的民意代表。但是要是會排擠到其他名額的話，我們針對這個問題就要慎重考慮了，因為第一個它綠島鄉人口數才三千多人，可能三千多人沒有辦法產生自己的民意代表，剛才我們前面也講了，一個地方建設跟發展，是整體性的，認為不會說因為你地方沒有一個民意代表，所以就忽略這個地方，應該還不至於如此啦！所以大概有兩個前提，第一個就是說，要是綠島鄉可以單獨劃分一個選區的話，這個地方有這個外在條件存在的話，它有自己的縣議員，當然是最好。但萬一說排擠到其他名額或是選區的調整，可能要做一個通盤的考量。(L-13)

雖然前述仍有幾位訪談者，不管其排擠效應如何，仍然支持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但分析其原因，這些支持者是綠島居民，本於維護自己鄉鎮權益來說，

支持的觀點是無可厚非的。反觀，從以上的訪談中大多數人的觀點驗證，排擠效應的確是影響綠島鄉劃分單一選區不被支持的重要因素之一，多數的人認爲牽一髮而動全身，不能因爲綠島鄉的因素，讓其他選區名額減少，這是不符合公平的。綜合以上分析，研究者認爲排擠效應的影響，確實對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造成支持程度降低的因素，研究也發現，如有外加名額，不影響其他選區名額，或有明確法令依據之下，那支持度就會提高，這也對本研究提供一項參考的指標。

三、小結

由以上一、二兩項分別從支持程度與排擠效應，評析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的政治可行性，前面的分析已經有了很清楚的答案，研究者針對此，綜合整理出四點研究發現如下。

（一）排擠效應，的確是影響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不被支持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在有明確法令依據或民意機關支持之下，可以有條件的支持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

（三）現行在台東縣議員名額不變之下，如將綠島鄉劃分單一選區，會排擠到其他選區的應選名額，大多數人持不同意的看法，如以外加方式多一席名額，則多持贊同。

（四）由於公平合理性、排擠效應的考量因素，目前權責劃分機關並不支持運用選區調整方式，將綠島鄉劃爲單一選區。

第五節　單獨劃分選區之可行途徑

本研究主要探討與研究其政策的可行性，綜合本章前面各節的分析與探討中，對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可行性及其癥點之所在，已經有了初步的了解，本節經由前面各節中，各面向的論述與分析結果，再作思考，期能尋求其可行的解決方法，因此，本節對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之可行性途徑，綜合加以整理後，提出四點說明如下。

一、強化法令保障避免模糊空間

目前有關選舉區劃分的法令規定，僅就原則作概括性規定且又涉及價值判斷

的意識存在，對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這個議題來說，似乎過於模糊與難行，因此，爲使綠島鄉能夠劃分單一選區，必須強化在其法令上有明確的規範；即制定有離島鄉至少保障一席議員的法令條文。

二、採取議員保障制度彌補人口數不足與強調離島單獨區域的特殊性

本章第二節的研究顯示，由於綠島鄉人口數少，約僅佔選出一名議員之基本人口數 32%，在重視公平代表性的觀點之下，它的代表性不足，確是影響其不能將其劃爲單一選區的因素；又由於對區域完整性觀點的輕忽，更使離島的綠島鄉，失去其單獨劃爲一個選區的誘因，爲使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變爲可能與可行，吾人認爲，因綠島鄉人口數差距過多，一時也無法很快增加到 80%或 100%，因此，還是必須要回歸制訂相關的法令來保障它，這樣才能彌補人口數少，公平性不足的遺憾，或可強化重視離島鄉單獨之區域，運用其離島地理環境的特殊性，酌以降低門檻規定，那將會使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較爲可行。

三、持續綠島鄉需要一名當地議員的訴求

從需求的可行上，綠島鄉確實是需要有一席當地的議員，來替地方爭取建設與爲地方百姓服務，這對綠島鄉也是大大的利多，因此，從需求這個面向，對綠島鄉爭取單獨劃分一個選區，可以說是相當重要的一項利多因素，綠島鄉各界應強調有一席當地議員對地方的重要性，持續不斷積極的透過各種管道，尋求解決的方法，期使多年來的願望能夠如願達成。

四、爭取增加議員名額並尋求廣泛支持

由於排擠效應的影響，他的確是影響綠島鄉，無法普遍獲得支持劃分單獨一個選區的重要原因之一，雖然多數人表達同情，但因爲會影響到受排擠效應影響的選區，使其議員的選舉競爭將更加激烈，也由於選區議員席次的減少，而影響到對該選區或鄉鎮的服務效能，因此，對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要獲得共識與支持，必須排除排擠效應減少名額的障礙，這可以透過修法以外加名額的方式，增加台東縣一個議員名額；此舉將不至於影響到既有選區應選名額的減少，也不失爲解決的可行方式之一。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一個國家的選舉制度，它必須達到完全公平與公正，讓所有候選人都能在公平公正的條件下自由參加競爭，既然選舉是一種競爭，競爭必定要有規則依循，而這些規則必須以維護公平競爭與選民自由選擇之權力來設計。選舉區的劃定是選舉制度最重要且是最先考量的一環，必須作公平合理的劃分，才得使選舉制度更臻完善。縣市議員選舉，雖屬地方性的選舉，不若國會議員選舉那麼受到重視，但地方自治者，國之盤石也，因此對國家社會的影響也至爲重要，因此，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是否有效與合理，能否代表各方民意，選出代表各階層、各地方的代表，是很重要且影響很深遠的。

本研究依據相關的文獻進行回顧與探討，以了解對本研究的可能貢獻與限制，並且藉由相關理論與實際情況的探討，來驗證現行制度與現實環境產生的癥點所在。再者，本研究藉由文獻蒐集的資料先加以整理分析後，再透過結合質性研究方法所蒐集的資料進行探討與分析；即針對 13 位受訪者逐一實施訪談、記錄，在彙整與分析相關資料後，找出研究發現，俾對現行問題有所體認，再者爲了瞭解事實現象，也透過實際親身的經驗來驗證假設，進行有系統的分析，最後得到見解，並對其可行性進行評估與探究。

本研究主題爲「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可行性」，主要的目的在探究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是否可行，及多年來爲何難以實現的原因之所在，是希望透過本研究比較嚴謹客觀的探討，能對問題有所釐清或提出建議。本研究於第四章分別從法律面、技術面、需求面及政治面予以探討評析，提出研究的論證，本章再就本研究的成果，提出「研究發現」與「研究建議」，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節綜合研究四個面向，歸納「單獨劃分選區法令規定」、「公平代表性與區域完整性原則」、「地方需求與服務區域取捨」、「支持程度與排擠效應」及「單獨劃分選區之可行性說明」所探討分析的發現與結果中，作出結論如下。

一、從法律可行性來說

（一）法律層面上，並不違背，惟仍需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不能貿然實施。

任何行政作爲必須依法行政，政府機關或民眾都必須遵守此一精神，因此，綠島鄉如要單獨劃分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名額，必須依據地方制度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台灣省縣市議會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準則等相關規定來辦理。對本研究來說，由於法律規定並不明確，僅就原則作概括的規定，因此，劃分原則精神的內涵就成爲影響本研究主題能否成案的關鍵因素。本研究經過分析結果驗證，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並不違背現行法令的規定，而劃分原則規定的考量因素，在本質上是一種價值主張，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這個議題，仍需要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不能根據某一項的理由或單一的因素，就貿然將其劃分。

（二）劃分準則第 4 條但書：「情況特殊」的引用，過於牽強，徒增困擾。

台灣省縣市議會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4 條但書：「情況特殊」，常被引用爲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的重要理由之一，但是此一規定的看法是有爭議，仍然是一種價值主張，對本研究來說，結果顯示，該準則第 4 條規定，已經有注意到對離島鄉與本島地區的差別，降低其門檻，將其人口數標準降低到 80%，如還要以此作爲單獨劃分選區的訴求，似乎太過牽強，也認爲不可行。研究結果也顯示，本項「特殊情形，專案提報」規定的模糊，是讓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這個議題，造成爭議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增列法令保障的明確規定，是解決問題的有效途徑。

現行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尚未獲得共識，需要有明確的法令作爲劃分的依據，而於相關法令規定中增列保障離島鄉的規定，確實是徹底解決此一問題的一項有效辦法。

二、從技術可行性來說

（一）人口數不足，不符合公平代表性原則。

綠島鄉人口數不足，約僅佔選出一名台東縣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 32%而已，單獨劃分一個選區，不符合公平代表性的原則，因此，公平代表性不足，是影響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不能付諸實現的一項重大因素。

（二）綠島鄉雖屬離島，但區域完整性觀點被輕忽，對單獨劃分選區的爭取無法突顯其重要性。

研究結果顯示，雖然選區劃分強調區域完整性，但這一觀點對本研究而言，普遍不受重視，單獨劃分選區，雖可使綠島鄉自成一個完整區域選區，但由於綠

島鄉係屬離島，又涉及人口數過少的因素，使得此一觀點被輕忽，而更強調重視的卻是回歸利弊得失的思考迷思，也使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的爭取上無法突顯。

（三）選區劃分除考量劃分原則的各項因素，必須與現實政治社會環境相配合，因此，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的問題更顯複雜難行。

選區劃分，除了考量劃分原則中的各項因素外，也受現實的政治社會環境影響，研究顯示，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這個議題，也受現實的社會環境影響，必須考慮台東縣的政治生態，在現有議員名額不變的限制之下，將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選出一個議員名額，將對臺東縣議員選區及名額產生變化，而使臺東縣議員選區劃分問題更形複雜，相對的這也使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更顯複雜難行。

三、從需求可行性來說

（一）地方發展及地方建設的需求暨中央經費與觀光建設的爭取上，綠島鄉需要有一席當地的議員。

綠島鄉刻正積極發展觀光，地方基礎建設與發展，都需要有當地的議員來仗義直言，全力爭取，爲地方發聲及爭取建設經費，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對綠島鄉來說，它是較爲有利的。

（二）議員服務區域的取捨，會以自己所屬戶籍地的或鄉鎮爲優先服務的對象，因此，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的需求性更顯示其必要。

由於地方歸屬感及對地方了解的程度不同，縣議員爭取經費或爭取資源的分配，研究顯示，在得失權衡利益之下，議員會以自己所屬選區或鄉鎮爲優先考量，這也使本研究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在需要性上，顯示出其重要及必要性；亦即從需求性來說，它是有利與可行的。

四、從政治可行性來說

（一）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現行並未獲得普遍的共識與支持，使其難以達成。

雖然綠島各界及鄉民強烈希望爭取將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但權責機關或台東縣民在未有明確法令依據及基於公平代表性的考量之下，雖表同情，是持保留的態度，並未全力支持此一構想，致使此一議案難以達成。

（二）排擠效應影響，使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在現實政治生態考量之下，更顯其困難重重。

在台東縣議員名額維持不變，無法外加名額之下，將綠島鄉劃爲一個選區，會影響到區域某選區議員應選名額減少一名，會影響既有台東縣議會組成的生態，使臺東縣議員選區劃分問題，更加複雜，因此，基於避免造成更大的反彈與爭議，在現實政治生態環境下，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更顯得其困難。

五、結語

本研究的目的，係對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作一可行性的評量，在進行分析時，就其適法性，公平性、需求性與決策者接受的可能性與順利推動執行的可能性等酌以衡量，綜合以上各個面向的研究結論，本研究探討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除了在需求性方面認爲有其必要性及獲得普遍的認可外，其餘法律層面上，認爲雖無違法，但適用上有所牽強；在技術層面上，也顯示並不符合公平合理；在政治支持度上，由於政治現實環境生態及排擠名額的影響，目前也並未獲得普遍的支持。研究結論也驗證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之所以近年來常常被提起，綠島鄉持續透過各種方式積極爭取，是因爲綠島鄉民需求性強烈，而要求有關機關予以重視的現象，而也因爲適法性的不足，公平性的考量、排擠因素及政治現實生態之影響等，所以目前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此一方案，尚無法獲得普遍支持，而付諸實現。這個現象，正好也對本研究探討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之可行性問題，提供一個良好的註解。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綠島鄉近年來持續爭取將該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使能有一席當地的議員能爲地方服務，由研究結果分析中發現，針對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可行性，研究者前已歸納出若干研究結論。綜合本研究的結論顯示，在目前法令規範之下，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是有其困難度存在的，但經由本研究的分析與探討，能深入了解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之問題癥結所在。研究者目前任職選務機關，辦理有關選舉業務的工作，身爲辦理選務的一份子，基於對此一問題尋求解決的初衷及對台東縣的整體發展均衡的期待，謹此提出以下建言，分別說明如下。

一、 對政府機關的建議

由於法令規章規定的不夠明確，致使權責機關與綠島鄉各界，對劃分依據看

法上有所不同，致生困擾，爲徹底解決問題，有賴上級機關制定明確的法令，以茲解決，對於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及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議題及所延伸產生的相關問題，對政府機關的建議，個人有以下的看法。

（一）內政部爲地方制度法制定的主管機關，可於修訂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時，比照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之規定，增列但書規定：「有離島鄉者，應有離島鄉選出的縣議員名額」。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現爲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的主管機關，日前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已裁撤，前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制定之台灣省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應重新制定，可於制定縣議員選區劃分準則時，考量離島鄉人口數不足的因素，降低原離島鄉人口數達到 80%以上始得劃分一個選區的標準，修訂爲離島鄉 30%以上即可劃分一個選區。又建請刪除準則中「特殊情況，專案提報」的規定，避免模糊，徒增不確定的因素，而生爭議。

（三）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爲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的建議機關，臺東縣議員選舉區多年來均未有所調整，近年來台東縣人口持續減少，偏遠鄉鎮地區更爲嚴重，若干選區將來可能面臨應選名額減少的問題，也將可能造成部分鄉鎮，無法選出一席議員的情形發生，因此，應該通盤審慎思考重新調整臺東縣議員選舉區，除廣泛蒐集各項對選區調整的建議意見外，可以舉辦公聽會方式，多方聽取意見，適度作合理劃分的建議意見，提供上級主管機關參照，以化解爭議。

（四）臺東縣議會爲台東縣的最高民意機關，縣議會議員的組成，雖由不同選區選舉產生，但議員服務應不分黨派、身分、區域，應從全體臺東縣民的福祉來思考，全方位的服務，更應照顧弱勢地區，使台東縣各區域、各鄉鎮的建設得以均衡發展，此乃台東縣民之福。

二、 對綠島鄉的建議

多年來綠島鄉各級民意代表、地方人士等，對爭取綠島鄉能有一席當地的議員不餘遺力，其爲地方爭取權益與爲綠島居民謀求福祉的精神，是值得肯定與鼓勵的，綠島鄉沒有當地議員的問題，雖可透過選區劃分調整方式，將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來解決，惟因涉及到選舉區劃分的複雜度與敏感度，致有其困難而難以實現。但保障一席議員或增加一席議員，尚可透過修法來解決，只要政府有

關機關修法制定相關保障條款等，則單獨劃分選區就成爲必然，期待綠島鄉各界將來對綠島鄉能有當地一席議員的需求，能朝透過建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或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修法的方式來保障綠島鄉居民的權益，使其能有一席議員，爲地方效力，勿執著於要求權責機關運用選舉區調整方式爲之。

NTTU Library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中央選舉委員會（2003）。**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台北市：德輝興業有限公司。

中央選舉委員會（2007）。**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法規】**。瀏覽日期：2007年4月26日。取自：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D0020010。

中央選舉委員會（2007）。**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台北市：冠順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內政部（1999）。**地方制度法**。台北市：內政部。

內政部（2007a）。**內政部民政司【民政法令】**。瀏覽日期：2007年4月26日。取自：http://www.moi.gov.tw/maintain/attach/d_38735_6061226852.doc。

內政部（2007b）。**內政部民政司【民政法令】**。瀏覽日期：2007年5月1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maintain/attach/d_38847_6084722222.doc。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007年11月7日修訂）。

王文科、王智弘譯（2002）。**質的教育研究—概念分析**。（譯自 McMillan J. H., & Schumacher .S.著），台北市：師大書苑。

王業立（2006）。**比較選舉制度**。台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台東縣政府（2003）。**台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92－95年度】**。總結報告。

台東縣政府（2006）。**台東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96－99年度】**。期末報告

台東縣選舉委員會（2001）。有關綠島鄉質疑選委會選區劃分不公之聲明。**90年1月12日新聞稿**。台東縣選委會第一組。

台東縣選舉委員會（2005）。**94年9月份第一次委員會議資料**（未出版）。

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準則（1996年6月17日發布施行）。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996）。**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準則**。南投縣：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2001）。**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2006）。**94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台灣省選務實錄**。南投縣：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2007）。**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選舉宣傳】**。瀏覽日期：2007年4月26日。取自：http://twec.cec.gov.tw/files//20061008140326_tpec07.doc。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2002年8月21日修訂）。

地方制度法（2005年12月14日修訂）。

朱柔若譯（2000）。**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取向**。（譯自 W.Lawrence Neuman）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公司。

江宗城（1988）。**台北市成立都市發展局之可行性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

吳定（2006）。**公共政策辭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市：桂冠。（原著出版年：1995）。

李美華、孔詳明、李明寰、林嘉娟、王婷玉、李承宇譯（2004）。**社會科學研究法。**台北市：新加坡商湯姆生亞洲私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沈靜倫（2001）。**單一選區兩票制於台灣知識用性探討**。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明地、楊振昇、江芳盛譯（2000）。**教育組織行爲。**（譯自R. G. Owens）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公司。

邱惟忠（2002）。**公職人員選舉婦女保障之研究－台東縣議員選舉個案分析**。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紀明欣（2006）。**我國立法委員單一選舉區劃分之研究－台北縣個案分析**。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碩士碩士論文（未出版）。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的分析與寫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之實例**。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孫本初（2005）。**公共管理**。台北市：勝智出版社。

高永光（2006）。地方政府與地方議會扮演共生共榮的互補角色。**中國地方自治雜誌**，第59（3）。1－2。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2004）。**公共行政學系論壇**。瀏覽日期：2006年10月31日。取自：http://www2.tku.edu.tw/~tmpx/pabbs/的庫存頁面。

莊金標（1993）。**台東縣歷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台東市：全富彩色印刷。

陳向明（2002）。**教師如何做質的研究**。台北市：洪葉文化。

陳向明（2005）。**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陳明森（2006）。**知識時代公務人員工作生活品質之探討－以台中市爲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碩士論文（未出版）。

游清鑫（1990）。**選區規劃對選舉競爭影響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建銘（2006）。**論我國縣市議員選舉制度之困境與變革**。瀏覽日期：2007年3月23日。取自：http://www.ntpu.edu.tw/pa/news/94news/attachment/950324/1-3.pdf。

葉振輝（1985）。**中華民國選舉罷免制度**。台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

綠島鄉戶政事務所（2006）。**地方風情**。瀏覽日期：2006年12月16日。取自：http://tsn.taitung.gov.tw/liuh/home.htm。

潘春義（2002）。**原住民身分與選區劃分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出版公司。

蔡學儀（2003）。**解析單一選區兩票制**。台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鄭顯銘（2004）。**單一名額選舉區劃分之探討－以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爲例**。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賴錦珖（200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釋論**。台北市：三民書局。

駱　遙（2001）。**社會研究法**。台北市：精銳出版社。

薄慶玖（1995）。**地方政府與自治**。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謝燕玉（1989）。**板橋市升格爲省轄市可行性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英文部分

Lijphart,Arend,（1982）,“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Fair Representaion：
The Phirality-Majority Rule Districting,and Alternative Electoral
Arrangements.” *In Representation and Redistriction Issues*, by B．Grofman，
New York : Lexington Books.

NTTU Library

附錄一　選舉區劃分相關法規

一、地方制度法（94 年 12 月 14 日修訂發布）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分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四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

二、縣（市）議會議員總額，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

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第三十六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縣（市）規章。

二、議決縣（市）預算。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91 年 8 月 21 日修訂發布）

第六條　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爲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選出九人。

二、縣（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增一人。

三、縣（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四、縣（市）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

五、縣（市）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八十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六、縣（市）人口超過八十萬人至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七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人。

七、縣（市）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至二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三人。

八、縣（市）人口超過二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一萬人以

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縣有山地鄉者，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

縣（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6 年 11 月 7 日修訂發布）

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爲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爲選舉區。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爲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爲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爲選舉區。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第二款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爲單位行

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

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四、台灣省縣市議會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準則（85 年 6 月 17 日發布施行 ）

第一條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辦理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選舉區之劃分，應考量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緣關係、交通狀況、婦女名額等因素。

第三條　縣市議員選舉，其選舉區數依左列規定：

一、由區域選出者，選舉區不得少於二區，多於十三區。

二、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選舉區不得多於四區。

三、由山地原住民選出者，其選舉區數不得多於其縣轄山地鄉數。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選舉區人口數應達足以選出議員一名以上之基本人口數始得劃分爲一選舉區。但離島鄉人口達基本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因情形特殊，專案提報本會審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每一選舉區應選名額以不超過十二人爲原則，縣轄市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第六條　第四條所稱基本人口數，指以應選名額除該項選舉全縣市人口總數所得之商數。選舉區內應選名額指前項基本人口除該選舉區人口總數所得之商數，商數有小數者，應與其他選舉區之商數比較，依小數之大小依序補足全縣市應選名額。

第七條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認爲選舉區有變更必要者，應於縣市議員任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依本準則規定，擬訂選舉區劃分意見提經委員會議決後函報本會。

第八條　本員會應審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整理分析提報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發布公告。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公平代表的標準（criteria of fair representaion）

一、對每一位公民而言，皆應有平等的代表：即最基本的一人一票原則，就單一選舉區而言，指的是每一選區必須包含相等數目的公民；就複數選舉區而言，則是必須所有的代表與被代表的公民數目間是相稱或具比例性。

二、選舉區的疆界必須盡量與地方的政治疆界一致。

三、選舉區在地域上必須是簡潔且連續的。

四、選舉區的劃定應給予政治上的少數者有代表。

五、選舉區的疆界在劃定時應給予種族上的少數者有代表。

六、選舉系統不應對任一政黨特別有利而有所偏差。

七、選舉系統不應對任何種族團體特別有利而產生偏差。

八、選舉系統應對選民在政黨偏好上的改變具有廣泛的回應。

九、選舉系統應有一種「不變的轉換比例」。意即每政黨所獲席次與選票數目的比例應相稱。

十、對任何特定的種族團體而言，其所得票數與席次之間應具有比例性。

十一、選舉區的劃分應使其具有競爭性，意即在每一選舉區中，每一政黨都有當選的機會。

十二、每一位選民所投的票對選舉結果應具有同樣的影響力。

十三、每一位選民的票應盡可能的被運用到，而盡可能不要產生廢票。

十四、每一位立法者在立法機關中的權力應與代表選民的人數相稱。

十五、應該有相等數目的代表替相等數目的選民作服務的工作。

十六、大多數的選民應該可以透過其代表控制立法結果，而少數的選民不應該選舉出大多數的代表，此即基本的多數原則。

附錄三 正式訪談大綱簡介與訪談大綱類型

敬愛的長官及關心台東縣地方發展的您，您好！

我是台東大學區域研究所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研究生蘇基山，刻正在李玉芬博士指導下進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可行性之研究」，試著從法律面、技術面、需求面與政治面來進行探討與研究，本研究採質性訪談方式進行。

素仰 您在工作領域上的卓越表現或對台東縣地方發展都有獨到的見解與看法，特別請您能在百忙當中接受訪談，本次研究主要以訪談來蒐集研究資料，所以您的意見與經驗對我而言是非常寶貴的。在訪談的過程中擬先徵求您的同意，再進行錄音。訪談內容之呈現除非你同意公開外，否則將以匿名方式處理，請您放心！此外，本研究尚有不盡完善之處，竭誠歡迎您提出指正。希望藉由您專業的看法與經驗提供給我一些寶貴的意見，期能使本研究能更順利完成，非常歡迎你的指正。謝謝您！

敬祝

工作愉快！萬事如意！

台東大學區域研究所

指導教授 李玉芬

研究生 蘇基山 敬上

2007 年 8 月

（訪談大綱在下頁）

一、**論文題目：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可行性之研究**

二、**訪談大綱類型區分：(一)**

三、訪談對象：台灣省選委會第一組組長、台東縣選委會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行政室主任、台東縣政府自治課長、法制課長。

四、訪談題號區分與問卷內容：

1、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為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為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為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2、您認為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為何？

3、綜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對選舉區劃分考量之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婦女保障及應選名額等劃分之，如將綠島鄉單獨劃為一個選區，是否符合劃分原則規定？其主要考量的劃分因素（原則）是什麼？

4、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4 條規定：「選舉區人口數應達足以選出一名以上之基本人口數始得劃分為一個選舉區。但離島鄉人口 80%以上或因情況特殊，專案提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者不在此限」。你認為在法律層面方面，如將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舉區是否符合此項條文的規定與精神？理由何在？

5、目前地方制度法對縣議員名額的規定，其中規定：「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的縣議員名額」，但離島鄉並未有此項規定，你是否贊成建議修改相關法令，使離島鄉比照該項之規定，增列：「有離島鄉者，應有離島鄉選出的縣

議員名額」，以茲保障？爲什麼？

6、接續上題，在目前無法律明文明定保障之下，僅得運用選區調整的方式將綠島鄉單獨劃一個選區，以保障其取得一席議員，這個方式您贊成或反對？或有前提之下贊成，其前提爲何？

7、選區劃分的重要原則之一爲公平代表性原則，即票票等值，人口數不可相差太多。您認爲綠島鄉人口 3 千多人，約佔選出台東縣一名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 32%，如將其單獨劃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是否有違此項原則？

8、綠島鄉係屬離島，多年來劃歸的選區不定，若以區域完整性來說，您認爲綠島鄉應劃歸在哪一選區較爲適當？或單獨劃一個選區？

13、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14、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一、**論文題目：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可行性之研究**

二、**訪談大綱類型區分：（二）**

三、訪談對象：縣議員、綠島鄉鄉長、民政課長、地方人士、台東縣縣民。

四、訪談題號區分與問卷內容：

1、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爲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爲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爲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2、您認爲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爲何？

9、台東縣議員共有 30 席，分布在各鄉鎮市，綠島鄉是目前台東縣 16 個鄉鎮市當中，唯一沒有縣議員名額之鄉，你認爲綠島鄉沒有當地的人士擔任縣議員，是否會影響到該鄉的發展與建設？爲什麼？

10、綠島鄉近年來有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的挹注，東管處也協助其觀光事業的發展，你認爲是否還需要有一名當地的縣議員，來替該鄉爭取地方建設與促進地方發展？爲什麼？

11、您認爲綠島鄉如有一席當地的議員，對綠島鄉整體而言，是利還是弊？

12、您擔任縣議員（你認爲縣議員）爭取地方建設，會特別針對所屬戶籍所在之鄉鎮來服務及加強爭取所屬鄉鎮的地方建設嗎？爲什麼？

13、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14、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

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NTTU Library

附錄四 訪談逐字稿

個案一

受訪者：A

訪談日期：9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3 時

1、問：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爲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爲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爲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A-1 答：單獨劃分選舉區會影響政治態勢的均衡。綠島鄉一向與台東市及蘭嶼鄉合併為一個縣議員選舉區，分配 10 個名額（以往為 9 個），如單獨劃為一個選舉區，可能對原來的選舉區或在特殊情況下，對其他人口數相對減少之選舉區產生應選名額之排擠現象，現行「台灣省各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4 條但書雖規定，離島鄉人口達到劃分選舉區基本人口數 80%以上或因情形特殊，專案報省選委會審定者，仍得劃分為一選舉區，但有關方面必需列舉出蘭嶼鄉單獨劃出為一選舉區有極為明顯而具體正當理由，與排擠舉區或其他選區議員名額之不利益結果，首其必要性始足當之。但是縣鄉都沒有做到這一點。

2、問：您認爲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爲何？

A-2 答：目前看不出縣議員選舉區有需要做調整之必要，因社會經濟結構及交通狀況並未有重大變動。

3、問：綜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對選舉區劃分考量之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 淵源、婦女保障及應選名額等劃分之，如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是否符合劃分原則規定？其主要考量的劃分因素（原則）是什麼？

A-3 答：綠島鄉生活資源須依賴台灣本島，尤其與台東市關係更密切，雖孤懸海外，但與台東市經濟交通密不可分，與縣轄其他鄉鎮則形若疏離，故與台東市合為一選區，有關建設，都宜綜合考量，單獨劃分為一個選舉區，自然就易流為區域化、主觀化。但合併選舉區也容易造成綠島鄉不易有主體性。是否劃分為單獨選舉區主要考慮要點應在於此。至於是否符合選舉區劃分準則，在解釋上，應為許可。

4、問：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4 條規定：「選舉區人口數應達足以選出一名以上之基本人口數始得劃分爲一個選舉區。但離島鄉人口 80%以上或因情況特殊，專案提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者不在此限」。你認爲在法律層面方面，如將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舉區是否符合此項條文的規定與精神？理由何在

？

A-4 答：不適合。因現有狀況未達於「情形特殊」之必要程度。

5、問：目前地方制度法對縣議員名額的規定，其中規定：「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的縣議員名額」，但離島鄉並未有此項規定，你是否贊成建議修改相關法令，使離島鄉比照該項之規定，增列：「有離島鄉者，應有離島鄉選出的縣議員名額」，以茲保障？爲什麼？

A-5 答：法制作業技術上可以題目所指方式來處理，但在政策目的上是否應做如此之立法定制，仍需考量以上相關題目之問題，即保障是否有必要？

6、問：接續上題，在目前無法律明文明定保障之下，僅得運用選區調整的方式將綠島鄉單獨劃一個選區，以保障其取得一席議員，這個方式您贊成或反對？或有前提之下贊成，其前提爲何？

A-6 答：如有必要，無論是在地方制度法訂定條文或以劃分選區的方式均無不可。

7、問：選區劃分的重要原則之一爲公平代表性原則，即票票等值，人口數不可相差太多。您認爲綠島鄉人口 3 千多人，約佔選出台東縣一名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 32%，如將其單獨劃 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是否有違此項原則？

A-7 答：的確有違票票等值之原則，但仍需要考慮單獨劃分選區的利益何在？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這不是選區劃分準則所明文規定，但卻是行政法上的基本原則）

8、問：綠島鄉係屬離島，多年來劃歸的選區不定，若以區域完整性來說，您認爲綠島鄉應劃歸在哪一選區較爲適當？或單獨劃一個選區？

A-8 答：還是與台東市合併再同一選區較妥，因為彼此相互依賴程度高。

13、問：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A-13 答：如能舉出具體而正當之理由，能獲得共識，認為即使排擠到原有選區或其他選區議員名額亦有其正當性，自可支持單獨劃分為一個選舉區。

14、問：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A-14 答：無。

個案二
受訪者：B
訪談日期：9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 時 10 分

1、問：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爲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爲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爲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B-1 答：謝謝蘇先生。綠島鄉一直未能有一席縣議員，他的原因是什麼，當然最主要就是法令的規定，一般這個民意代表的產生，在政治學方面，就有提到…就是說，第一個是以人口數來做一個基準，第二個就是以行政區域，所以說像美國在選國會議員，有參議院跟眾議院，眾議院就是以人口來做基準，參議院就是以行政區域，所以說我們現在的法令並沒有規定，一個選舉區就等於是一個鄉鎮市，就必須產生一席議員，它當然沒有辦法產生一席議員。那你至於說應該怎麼來克服解決，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那你就是要以修法的方式來進行，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你現在這個議題說「怎麼去克服解決」，我認為整個大前提是要確認他目前是否有需要來設有一席的議員，我們再來談這個如何克服解決的問題。

2、問：您認爲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爲何？

B-2 答：我個人認為說，台東縣議員的選舉區，需要調整。怎麼講需要調整呢？目前我們台東縣市 14 個選舉區，這麼多年來，沒有人敢去做一個調整，因為牽涉到政治資源的分配，財稅收支的一些問題，所以沒有人敢去動它嘛，所以一直這樣延續下來，但是事實上，今天用 2、30 年，3、40 年前的選舉區，來適應到目前資訊時代，這個交通發達的社會，是講不通啦！所以說…你看你這個題目提到，最急迫解決的問題，這個選舉區不做調整，你就會碰到像說我們台東市跟卑南，還有第四選區的關山鹿野，池上跟卑南的一些問題的產生，假如說你能夠把選區做一個調整，現在交通這麼發達、網路這麼方便，是不是就是說你把台東跟卑南就併在一起，也沒有什麼關係，有幾個產生一些爭議的地方，要優先來處理。我認為綠島他沒有這麼急迫，而且他人口數達到我們台東縣一席議員的人口數還差很多，它綠島早期來講只有 9 人座的飛機在飛，感覺上距離還是有點遙遠而且交通不方便。現在交通船很多，40 幾分鐘就到那邊了，交通整個都已經很便利了，再則又不是說有特殊的一些生活背景或背習慣，類似像原住民之類的，所以我認為綠島問題並沒有那麼急迫。

3、問：綜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對選舉區劃分考量之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 淵源、婦女保障及應選名額等劃分之，如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是否符合劃分原則規定？其主要考量的劃分因素（原則）是什麼？

B-3 答：我們現在來看選舉區它劃分應該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婦女保障及應選名額，好…那我們現在來一個一個分析綠島是不是符合這一些所講的。第一個「行政區域」，綠島是不是符合…綠島他是一個單獨的鄉，他當然是一個單獨的行政區域，但是我剛才也有提到就是說我們現在法律並沒有規定說一個行政區域，產生一席縣議員。第二個我們談到「人口分布」，好…那你綠島鄉的人口，它很單純的…就是我們所謂的平地人，他們所講的語言也是閩南語嘛，他人口呢，也只有 3 千多人也不符合離島鄉人口應該達到產生議員的 80%，人口部分相差的很懸殊。第三個我們講到「地理環境」，地理環境的部份，他綠島鄉…他是一個離島沒有錯，但是他跟我們台東的距離看起來又不是說像蘭嶼這麼遠，你看現在好多交通客輪，感覺上呢，他的地理環境並沒說跟我們台灣產生很大的差異性。第四個交通狀況，我剛才也提到早期他還有一個小機場，就是坐 9 人座的飛機在那邊飛，12 分鐘就到那邊對不對，但是現在呢！他機場也擴建了，現在就是說他可以坐 20 個人的那種中型飛機在運輸，再者客船加入營運，而且載客量又這麼大，所以說他的交通狀況並沒有說我們想像的這麼不方便。第五個「歷史的淵源」，綠島鄉…我剛才講過綠島鄉他也都是我們所謂的平地人嘛！他的講話跟我們閩南人也都是一樣的的，他有可能早期跟小琉球或是什麼那些居民…，可能是有一些關係或是一些淵源，但是這個我們也不是歷史學家，我們也不便去做一個評論，所以呢他的生活習慣歷史淵源也跟我們一樣，沒有很特殊啊！沒有說…你看像蘭嶼，它那個整個蘭嶼那個語言、生活習慣，甚至於整個人的外觀就跟我們差太多了，綠島的人就算今天來到台東市，你看的出來他是綠島的人嗎？不可能嘛！第六個「婦女保障」，婦女保障的部份，因為我們現在是說整個綠島鄉是一個單一的選舉區，選出一席議員，所以沒有婦女保障名額的問題。第七個「應選名額」方面，但事實上你那邊要增加一席，這會影響其他鄉鎮市，我看這樣子也是不太好，造成其他鄉鎮市一個反彈，對於整個這個社會的和諧也不是很適當。我看它應該斟酌的因素有這麼多，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婦女保障還有應選名額等，我們不可以單一的只針對一個因素來考量，只考量它是離島，事實上應該整個綜合作考量。

4、問：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4 條規定：「選舉區人口數應達足以選出一名以上之基本人口數始得劃分爲一個選舉區。但離島鄉人口 80%以上或因情況特殊，專案提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者不在此限」。你認爲在法律層面方面，如將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舉區是否符合此項條文的規定與精神？理由何在？

B-4 答：我們來看看他這個劃分準則第 4 條的規定，他有一個但書，是說怎麼樣呢！是說離島鄉人口達 80%以上，好…我們就先來探討 80%的問題，為什麼他這個準則在訂的時候，他要把特別的把這個人口數做一個規範，是考慮到離島鄉人口少稍微給他降低，但是你假如說差太多了呢，比如說你人口應該一萬人產生一席議員，他達到八千了，因為是離島，我們特別的給他考量，但是他只有 2-3 千、甚至於 1-2 千，你就說要給他產生一席議員，實在講不太適當。因此

他這個準則的訂定，一定有他的考量，所以他訂 80%。再者，我們談到的就是說「情況特殊」，綠島鄉他有沒有情況特殊，我們就來探討一下，我剛才有講過了，就人口、交通、生活習慣來探討的話，感覺上它並沒有說生活情況上有很特殊的情形，所以假如你將綠島鄉劃一個選舉區，事實上都不符合他這個準則第 4 條人口 80%或情況特殊，都不符合這個精神。

5、問：目前地方制度法對縣議員名額的規定，其中規定：「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的縣議員名額」，但離島鄉並未有此項規定，你是否贊成建議修改相關法令，使離島鄉比照該項之規定，增列：「有離島鄉者，應有離島鄉選出的縣議員名額」，以茲保障？爲什麼？

B-5 答：原則上我是不贊同說增列有離島應該要有產生離島的縣議員，因為事實上離島不只有我們綠島鄉，那你全國來講，包括澎湖有很多離島，包括金門包括福建省、連江什麼的一大堆，所以你要規定說離島就要產生一席議員，我看在我們全國性的適用上，會不會產生一個問題？所以我個人並不贊同，因為剛才我也談過我們就是說要綜合考量各項的因素嘛！所以單純就修法讓離島增設一席議員，我看是不太適當，要綜合來考量。

6、問：接續上題，在目前無法律明文明定保障之下，僅得運用選區調整的方式將綠島鄉單獨劃一個選區，以保障其取得一席議員，這個方式您贊成或反對？或有前提之下贊成，其前提爲何？

B-6 答：好…你現就說是運用選區調整是一種技巧，比如說我們台東縣 14 個選舉區，把他劃成 15 個，綠島他就單獨一個，但是問題這樣子，會產生一種排擠的問題，因為我們台東縣比如說我們是要九千多產生一席議員，那綠島的話是三千多人，那等於說照理來講就會吃到我們本島的部份，就占人家六千多人的便宜了嘛！那等於說本島的部份就會吃了很大的虧，而且你要把他劃成一個單獨的選舉區，也不是就是說單純的只考量你綠島的一個問題，那其他台東縣各鄉鎮市產生出來的呢？它一樣會造成很大的反彈嘛！所以我看這樣是不太適當。

7、問：選區劃分的重要原則之一爲公平代表性原則，即票票等值，人口數不可相差太多。您認爲綠島鄉人口 3 千多人，約佔選出台東縣一名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 32%，如將其單獨劃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是否有違此項原則？

B-7 答：這個問題就是談到人口數的問題，　　在政治學理論上說，我的一票價值多少？你的一票價值多少？那應該是要相同的啊！不可以說…今天我是高級知識份子，我的票就比你的票大，那就是票不等值嘛！但現在的民主社會來說，就是要票票等值，不管你是醫生、不管你是個大老板，還是說工人或是販夫走卒，他的票都是相同，像早期在一些歐美國家他們以納稅或者識不識字，納稅的多寡跟他投票有關，所以他有錢人，他納稅多了，他可以投兩票，以前在外國他還有學讀測驗的，你能不能通過考試，才可以投兩票還是不可投票，我看這樣子就是變成票票不等值嘛！你說綠島只有三千多人，那就違反這個票

票等值，所以說不可以說它人口方面相差這麼多，還給他設一席議員。

8、問：綠島鄉係屬離島，多年來劃歸的選區不定，若以區域完整性來說，您認爲綠島鄉應劃歸在哪一選區較爲適當？或單獨劃一個選區？

B-8 答：綠島早期是劃在成功，也有在大武，現在是在台東，其實說實在的，綠島跟成功因為成功有一個漁港，所以他們跟成功比較有往來，理論上是這樣講，實際上我認為現在也是很多人遷到台東市，有些人他在綠島有房子，在台東也有房子，還有些人住在綠島，他的親戚住在成功因此，我想為應該政治學的理論觀點，就是說由居民自己決定，他們應該要規劃在哪裡？我們現在民主社會就是，數人頭的最公平，多數的決定嘛！誰也不能違反多數人的決定。所以呢，劃成功也有他的意見，劃台東也有他的意見，劃大武也有他的意見，所以我認為最公平就是居民自己決定，當然決定的話，可能要透過民意的調查，或是一些比較科學有根據的方式來調查這個居民的意願。

13、問：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B-13 答：我們剛剛就談到票票等值，大概來講我們台東縣一席議員的票，得票數大概是兩千票來說，如果綠島鄉議員當選票數只有六、七百票他就選出一席議員，感覺上代表的民意就不夠廣泛，民意基礎就不太夠，所以呢！我當然是不支持單獨劃一個選區，不一定是票票等值的問題，還有代表性的問題，因為他現在名額不變之下，綠島劃分選區，就會產生一席，那當然他就會排擠到其他選區，減少一席的情形，所以我是比較不支持這樣子。

14、問：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B-14 答：我想我們台東縣的議員選舉的選舉區，這麼多年來，事實上大家都不敢去做一個調整，因為這牽涉到整個政治資源、財稅的問題，所以，也沒有人敢去跟他碰，但是事實上，我剛才也是一直在提，以現在這種資訊發達、交通便利及人民素質提高等等的因素，我是覺得說我們台東縣的選舉區，應該做適度的調整，因為一個時代的變遷，很多的糾紛，很多的爭議，都會慢慢的浮出檯面來。所以我認為台東縣選居區應該破除政治上面的考量，應該是以台東縣的長遠發展，還有就是整個議員所代表的民意的基礎，各方面做通盤考慮來做一個調整。

個案三
訪受訪者：C
訪談日期：9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1、問：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爲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爲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爲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C-1 答：綠島鄉多年來一直沒有辦法單獨設置一席縣議員的席位，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該鄉的人口數只有 3 千多人，只達到約產生一席縣議員的基本人口數的 32%。現狀行之多年，除非能夠修法保障，否則是沒有辦法做改變的。

2、問：您認爲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爲何？

C-2 答：我覺得目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能夠維持現狀就可以了，如果要為綠島鄉單獨增加設置一席議員的名額，有賴於修法來保障，否則恐怕是沒有辦法達成的。

3、問：綜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對選舉區劃分考量之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 淵源、婦女保障及應選名額等劃分之，如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是否符合劃分原則規定？其主要考量的劃分因素（原則）是什麼？

C-3 答：我覺得我們選區的劃分最主要的考量是在於這個地區基本人口數有沒有達到規定，其次就是考慮整個行政區域，這兩項是我們選區劃分最主要要考量的因素，那至於說…像綠島鄉得單獨劃分為一個選舉區礙於台東縣的這個現狀，實在是沒有辦法實現，但是不管怎麼講，綠島鄉畢竟也是縣的鄉鎮所在地，同時也是一個離島的地區，所以如果能夠比照山地鄉來設置保障的話，是一個可行的方法之一。

4、問：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4 條規定：「選舉區人口數應達足以選出一名以上之基本人口數始得劃分爲一個選舉區。但離島鄉人口 80%以上或因情況特殊，專案提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者不在此限」。你認爲在法律層面方面，如將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舉區是否符合此項條文的規定與精神？理由何在？

C-4 答：綠島鄉因為它的人口數只有 3 千多人，那跟實際上要產生一席的基本人口數約 9500 人，可以說落差滿大的，假設說…這個情況之下應該感覺上是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但是如果能夠透過修法的規定並無不符；有關於這個規定，就是所謂的離島鄉人口達 80%，就是要達 80%以上或因情況特殊，專案報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者不在此限，有關這樣的一個劃分準則的但書規定，可以說是徒增困擾而已。

5、問：目前地方制度法對縣議員名額的規定，其中規定：「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

選出的縣議員名額」，但離島鄉並未有此項規定，你是否贊成建議修改相關法令，使離島鄉比照該項之規定，增列：「有離島鄉者，應有離島鄉選出的縣議員名額」，以茲保障？爲什麼？

C-5 答：這個部分我是滿贊成能夠來修法擬訂保障弱勢地區，當然這個是可以比照山地鄉來保障，所以我是認為這個部分我是滿贊成的。

6、問：接續上題，在目前無法律明文明定保障之下，僅得運用選區調整的方式將綠島鄉單獨劃一個選區，以保障其取得一席議員，這個方式您贊成或反對？或有前提之下贊成，其前提爲何？

C-6 答：得調整為一個單獨的選舉區，但是我想這是有一個前提，那這個前提就是說，如果我們經過台東縣議會議決通過，我們可以提請本會的委員會議討論以後報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備就可以實施，但是前提就是，要我們台東縣的民意機關都對這個有所認可，也就是說，能夠經過他們議決通過之後，將來這個可行性會比較高。

7、問：選區劃分的重要原則之一爲公平代表性原則，即票票等值，人口數不可相差太多。您認爲綠島鄉人口 3 千多人，約佔選出台東縣一名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 32%，如將其單獨劃 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是否有違此項原則？

C-7 答：如果說經過修法讓明文來規定，也就是說修法來保障，也沒有什麼不可以的，像我們所知道，比如說台東縣有一些山地鄉，它的人口數其實跟綠島鄉是雷同的，所以山地鄉可以保障，那離島或者是比較偏遠的地區，也可以給予保障，這是一個可行的辦法。

8、問：綠島鄉係屬離島，多年來劃歸的選區不定，若以區域完整性來說，您認爲綠島鄉應劃歸在哪一選區較爲適當？或單獨劃一個選區？

C-8 答：以目前來講是…維持現狀就可以了（就是跟台東市同屬一個選區）如果再變動的話，茲事體大。

13、問：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C-13 答：以目前台東縣整個政治的現實面，恐怕沒有辦法單獨設置，增加一席。

14、問：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C-14 答：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單獨設置一席的縣議員，但是以台東縣的這個現狀而言，是絕對不可行的；然而，如果透過中央的民意代表來修改法令，來保障設置增加一席，他的可行性會比較大。

個案四
受訪者：D
訪談日期：9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 時

1、問：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爲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爲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爲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D-1 答：我認為綠島鄉因為人口數太少，依照規定沒有辦法產生一個議員的名額，但是事實上從歷屆的選舉來看，由綠島鄉移民出來台東市或者在成功地區的人，也都有當選，其實並不缺少代言人，我覺得並沒有對於綠島鄉的權益有所影響，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應該要比照像山地鄉都有一個議員的名額這樣，就是說要有一個強制性的規定，我認為這樣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2、問：您認爲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爲何？

D-2 答：我覺得可能像鹿野、關山地區的議員提出的，就是在延平鄉平地人的部份，因為他們的生活圈接近鹿野、關山，比較沒有接近卑南鄉，應該把他們調整到關山、鹿野、池上這個的選區，我覺得這樣比較合理，其他的我都覺得還可以。我的感覺綠島鄉的問題還沒有什麼急迫性。

3、問：綜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對選舉區劃分考量之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 淵源、婦女保障及應選名額等劃分之，如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是否符合劃分原則規定？其主要考量的劃分因素（原則）是什麼？

D-3 答：我覺得綠島鄉的權益並不會因為綠島本身沒有選出議員而受到影響，因為綠島本身是一個地方自治的一個團體，那我們縣對綠島鄉的幫助補助也不會減少，因為這裡面還是有綠島籍，歷屆我們看那個名單，還是有綠島籍的人當選，所以對他的權益不會有什麼影響，反而是你如果把他單獨劃一個選區，可能是對其他的不公平，對其他的選區產生一種排擠性。我是覺得選區劃分最主要考慮劃分因素，如果說法律有強制的規定的話，那就沒話說，但是綠島鄉人口數不足是一項重要的因素。

4、問：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4 條規定：「選舉區人口數應達足以選出一名以上之基本人口數始得劃分爲一個選舉區。但離島鄉人口 80%以上或因情況特殊，專案提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者不在此限」。你認爲在法律層面方面，如將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舉區是否符合此項條文的規定與精神？理由何在？

D-4 答：綠島鄉的人口數，可能還沒有達到劃分一個選舉區的 80%以上(只有佔%32)，我覺得沒有什麼特殊情況，所以我認為就是如果我們有權做決定的話，為了公平性的問題，我是覺得不宜單獨成為一個選舉區，但是如果法律規定，離島鄉

都應該有議員的產生，那就沒話講。我是覺得從公平性講，不要貿然的因為人家在陳情或怎麼樣，我是覺得如果綠島鄉本身沒有選出議員，到底他們的權益是不是沒有人代言而受到什麼損害的話，他應該提出證據，有一些數據是會比較好，否則我都覺得是空口講白話。

5、問：目前地方制度法對縣議員名額的規定，其中規定：「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的縣議員名額」，但離島鄉並未有此項規定，你是否贊成建議修改相關法令，使離島鄉比照該項之規定，增列：「有離島鄉者，應有離島鄉選出的縣議員名額」，以茲保障？爲什麼？

D-5 答：我贊成。就是比照山地鄉，因為看起來全台灣來講，離島最多的可能是屏東、澎湖，他們都有，台東就是蘭嶼跟綠島，那蘭嶼他是山地鄉，所以他有保障，那就是綠島沒有，所以他們會覺得忿忿不平，如果法律是有這樣的規定，我是不反對，甚至贊成，但是如果以目前的法律，那他所佔的不足以產生議員名額（32%而已），我覺得是不好，我是反對，但是如果法律有這樣的強制規定，我是贊成。

6、問：接續上題，在目前無法律明文明定保障之下，僅得運用選區調整的方式將綠島鄉單獨劃一個選區，以保障其取得一席議員，這個方式您贊成或反對？或有前提之下贊成，其前提爲何？

D-6 答：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把綠島單獨劃一個選區，他可能排擠到其他選區的席次，造成其他選區的不公平，所以單獨劃分一個選區，我是反對。但是如果法律規定，那我並不反對，而且樂觀其成。

7、問：選區劃分的重要原則之一爲公平代表性原則，即票票等值，人口數不可相差太多。您認爲綠島鄉人口 3 千多人，約佔選出台東縣一名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 32%，如將其單獨劃 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是否有違此項原則？

D-7 答：綠島鄉他的人口僅佔 32%，如果單獨劃一個選區，我覺得是違反公平原則，我是反對。

8、問：綠島鄉係屬離島，多年來劃歸的選區不定，若以區域完整性來說，您認爲綠島鄉應劃歸在哪一選區較爲適當？或單獨劃一個選區？

D-8 答：嗯…綠島鄉…我剛才已經講過，不應該單獨劃一個選區，除非法律有強制的規定，那麼至於以往他們曾經在第三選區，就是成功這邊的選區，也曾經劃分在大武區，我覺得大武區是不恰當，比較恰當就是台東第一選區或成功第三選區，因為這些綠島移民，移出來的大部分都集中在台東市跟成功這個地方，那麼如果說有綠島籍的人出來選的話，他們也比較容易集中綠島鄉的這些選民的力量，能夠選出幫他們代言，所以我是覺得在台東市第一選區或者第三選區成功鎮都可以。

13、問：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D-13 答：以目前的法令，我不贊成單獨劃分，但是如果，通盤的考慮，就是說法令的修改，全國一致，也就是離島鄉至少有一個名額產生的話，這個我贊成，但是單獨我就不贊成。

14、問：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D-14 答：嗯…還是強調，以目前的法律還是不宜單獨劃分一個選區，那麼…剛才我講的就是說那個延平鄉的平地人把它改為第四選舉區，跟那邊合併，因為他們的生活圈跟大家的往來都是在那邊，列在卑南鄉是比較不合理的，那麼其他的目前…台東第一選區，其實我沒有很認真評估過，如果台東市有沒有辦法把它劃成兩個選區，就像代表的那樣，這個可能比較麻煩。(研究者：它是有規定區域選區不能超過幾個，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超過，但是如果說台東市的名額達到 12 個人以上，可能就一定要劃分兩個選區，劃分準則有規定一個選區不能超過 12 人) 那這樣還好，大家也沒有覺得不好，或者是選區太大，他們的負擔比較重，但是好像也沒有人抱怨，有時候因為可能候選人交往的層面很廣，因為說就是侷限在哪個地方，可能整個台東市都是一個選區的話，大選區可能對他們是比較有利的，所以我是覺得除了延平鄉的平地人這一部份，其他的我沒有什麼意見。

個案五
受訪者：E
訪談日期：96 年 9 月 3 日下午 3 時

1、問：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爲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爲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爲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E-1 答：這個早在 30 年前，綠島鄉為了這個事情一直在爭取，能夠產生一席議員，但是卻無法得到相關單位的重視而延至現今。對綠島鄉來說確實不公平、不合理。

2、問：您認爲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爲何？

E-2 答：台東縣有 5 個山地鄉，因為受法的保障，每一個山地鄉它必須有它自己的議員，所以台東縣劃分為 14 各選區，你如果說它選區很多的話，它確實是很多，因為台東縣是一個多族群的所組成的一個縣，它裡面有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還有區域人口，那如果說你要跟它重新整合的話，這大概要從政治性做第一個考量（研究者：你認為現在是否有需要調整），目前維持，維持這樣比較好，除非將來台東縣的人口數，一掉掉到 20 萬人口以下，它就勢必要重新作調整，現在就是維持。

3、問：綜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對選舉區劃分考量之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 淵源、婦女保障及應選名額等劃分之，如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是否符合劃分原則規定？其主要考量的劃分因素（原則）是什麼？

E-3 答：如果說是考量將來它綠島可以成為單一選區的話，應該是也算公平，也就是說大家的政治機會都一致，因為綠島鄉它就是地理環境比較特殊嘛！離島地區嘛！但是它的人口數少嘛，那如果說我們來按照原住民鄉的話，它又不是一個原住民啊！從另外一個離島地區...蘭嶼鄉，它的人口也不會比它多啊！所以如果說將來它劃為一個單一選區，也沒有說怎麼不對啊！

4、問：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4 條規定：「選舉區人口數應達足以選出一名以上之基本人口數始得劃分爲一個選舉區。但離島鄉人口 80%以上或因情況特殊，專案提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者不在此限」。你認爲在法律層面方面，如將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舉區是否符合此項條文的規定與精神？理由何在？

E-4 答：這個應該是…，以目前就是說有卡住我們台東縣議員會議員的名額，如果以 87 年那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的規定，因為我們現在只有 23 萬多人口，如果以地制法來講，可能大概只有……23 個左右，那我們現在是 30 個議員，它會認為說，假設你從 30 名議員裡面，自己去調整，但是如果說你要超出 30 個議員以上的…為了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區，那當然內政部不會給你啊！

5、問：目前地方制度法對縣議員名額的規定，其中規定：「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的縣議員名額」，但離島鄉並未有此項規定，你是否贊成建議修改相關法令，使離島鄉比照該項之規定，增列：「有離島鄉者，應有離島鄉選出的縣議員名額」，以茲保障？爲什麼？

E-5 答：當然啊！這我同意啊！因為目前台灣離島地區大概有兩、三個（研究者：沒有縣議員的綠島鄉大概只剩下綠島沒有縣議員），對嘛！那就多給它一個有什麼關係，就是法令給它修改麻嗎。

6、問：接續上題，在目前無法律明文明定保障之下，僅得運用選區調整的方式將綠島鄉單獨劃一個選區，以保障其取得一席議員，這個方式您贊成或反對？或有前提之下贊成，其前提爲何？

E-6 答：這個我同意啦！我沒有同意權…人家爭取了 30 幾年了（完全同意就對了，就是很支持啦）。

7、問：選區劃分的重要原則之一爲公平代表性原則，即票票等值，人口數不可相差太多。您認爲綠島鄉人口 3 千多人，約佔選出台東縣一名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 32%，如將其單獨劃 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是否有違此項原則？

E-7 答：你如果考量它的特殊性，如果要產生一席議員的話，那就沒有違背這個原則，就是說不要單純的考慮以這個人口去衡量，還要考慮其它特殊、地理環境…，你將來如果說那個什麼博奕條款，如果說在我們台東縣裡面綠島鄉能設置賭場的話，你就應該讓它產生議員。

8、問：綠島鄉係屬離島，多年來劃歸的選區不定，若以區域完整性來說，您認爲綠島鄉應劃歸在哪一選區較爲適當？或單獨劃一個選區？

E-8 答：如果說它沒有硬性規定去要劃在哪一個選區，那就是給它單獨一個選區嘛！因為那就像前面所講的一樣。

13、問：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E-13 答：我不會認為說這個有什麼好排擠的，如果你有一個讓它單獨選區的機會，就讓它做做看嘛！我認為每個地方都有人，就是說綠島鄉有一個議員，山地鄉雖然人比較少，也是有議員啦！不會排擠到啦，如果以台東來講，那麼多議員，第一選區少一個應該還啊，你看卑南鄉兩個變一個，它也是運做的很好。

14、問：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E-14 答：目前 30 議員已經很多了，而且我們台東縣的人口一直很嚴重的流失，應該是如果說能夠回歸到地制法的規定，那樣也很好。

個案六
受訪者：F
訪談日期：9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4 時 20 分

1、問：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爲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爲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爲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F-1 答：沒有辦法產生有一席縣議員的責任，當然是人口數不足啦！依法規恐怕沒有辦法符合。那應該如何解決？是從兩方面嘛！就是…多少人可以選出一個議員？那這個是不是那樣的考量是正確的，如果是相當正確，那人口數不足是沒有辦法從人數這部份來解決，假設人口這一部分有可能降級，就解決了嘛！人口這一部分沒有辦法解決的話，那有關區域地域性的議員有沒有…在縣裡面有沒有那麼重要？這可能是一個問題，應該如何解決？降低人口的基本數是最直接的嘛！既不會衝擊（降低人口數的標準），多少人口產生一個議員的基準，我是認為這樣比較直接啦！

2、問：您認爲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爲何？

F-2 答：這問題我需要質詢一下，我們現在是幾個選舉區（研究者：我們現在有 14 個選舉區，區域的部分有 5 個，平地原住民有 4 個，山地原住民有 5 個，總共 14 個選舉區。你認為 14 個選舉區選出 30 個議員是不是需要調整）是不是有需要，我覺得假設 30 個議員是可以代表的話，選舉區他不僅是人口的比例而已，他還有族群的比例，所以這個恐怕沒有那麼簡單，最近有沒有調整的反應呢？（研究者：最近幾年來大概有像綠島鄉反應設一席議員，就是我們今天探討的主題還有一些選區認為他名額太少，像卑南啦！還有一部份有關區域的問題，像延平鄉應該歸在關山…不應該歸在卑南，大概有這些問題），主要的問題是不是應該屈就於鄉鎮行政區域就是第一個代表性，在現階段資訊這麼發達，資源分配這麼透明的時候，需不需要再強調這個區域的議員是不是只代表那區域，我是說他表示的意見應該是代表整縣的利益，而不是僅僅說特殊地區的利益，特殊的地區的利益在議員這一部份，對他們居民需求的保障，應該中央立法，比增加縣議員還要快，而且比較有效。尤其以台東縣來講同鄉親的人，再多議員也爭不到什麼錢啦！所以我覺得考慮選舉區是不是要調整，嗯…除非…我是認為地域性的代表不是那麼重要啦！議員是不是只代表…為那個地區喉舌而已呢？我想大概不是，基於資源的統合，是為了整個台東縣來講，議員也不應這樣自限。

3、問：綜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對選舉區劃分考量之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 淵源、婦女保障及應選名額等劃分之，如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

是否符合劃分原則規定？其主要考量的劃分因素（原則）是什麼？

F-3 答：應該是地理跟交通狀況，因為它只是特殊性，因為它是離島而已，所以綠島不可能脫離台東而單獨活嘛！所以把它規定在台東，台東的議員就想像綠島是我們要照顧的一個地方，沒有什麼問題啊！而且選舉是選人頭來的，特殊…特殊的第一個考量，其實是不得已的，要不然真正的公平就點人頭嘛！對不對？平均數的公平嘛！就點人頭，你有幾個人幾個代表，不足就不足啊！

4、問：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4 條規定：「選舉區人口數應達足以選出一名以上之基本人口數始得劃分爲一個選舉區。但離島鄉人口 80%以上或因情況特殊，專案提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者不在此限」。你認爲在法律層面方面，如將綠島鄉單獨劃分一個選舉區是否符合此項條文的規定與精神？理由何在？

F-4 答：我認為這個立法的精神，強調它的情況特殊，我剛剛講過了，綠島跟台灣，搭船約 45 分鐘就到了，搭飛機 15 分鐘，那大部分很多鄉民都過來了嘛！就很像台東很多人都可以到那個卑南、到成功，所以綠島人沒有減少，是分布在哪裡的問題！如果接著以 80 跟特殊狀況，它只有 30%，要特殊到足以跟 80%這個地方類比，雖然不足但是你有 80%我就給你，起碼要跟這個相當啊！那它的特殊狀況在哪裡交通以外有什麼特殊嗎？生活習慣沒有嘛！居民結構沒有嘛！還有嗎？歷史淵源沒有嘛！比如我覺得說，亞美一個族群，基於有獨立特殊性，這樣才特殊，所以我覺得綠島還不到這麼特殊啦！因為你要比嘛！人口 80%我才有可能考慮喔！情況特殊要特殊，要非常特殊啦！

5、問：目前地方制度法對縣議員名額的規定，其中規定：「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的縣議員名額」，但離島鄉並未有此項規定，你是否贊成建議修改相關法令，使離島鄉比照該項之規定，增列：「有離島鄉者，應有離島鄉選出的縣議員名額」，以茲保障？爲什麼？

F-5 答：不用，因為弱勢的族群是同質的，是那一群人，不是住在哪一個地方的人，就特群的嘛。地鄉的這個，講的是原住民要選出原住民的議員，離島只有地域性，剛剛講過他交通不是不方便，目前資訊也很公開透明，我是覺得不需要啦！

6、問：接續上題，在目前無法律明文明定保障之下，僅得運用選區調整的方式將綠島鄉單獨劃一個選區，以保障其取得一席議員，這個方式您贊成或反對？或有前提之下贊成，其前提爲何？

F-6 答：我是覺得…我是反對用選舉區調整這個方式，因為選舉區每一個調整，就牽動那個政治、社會的平衡面嘛！所以一個選舉區定了以後要改，非常困難是因為不僅是法律因素、政治因素、人為因素，還有利益因素很多嘛！如果沒有很特殊的狀況，為了讓它成為一個選區方式，只手段而已啊！目的只利益有達成，選議員、代表嘛！

7、問：選區劃分的重要原則之一爲公平代表性原則，即票票等值，人口數不可相差太多。您認爲綠島鄉人口 3 千多人，約佔選出台東縣一名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 32%，如將其單獨劃 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是否有違此項原則？

F-7 答：有。我剛剛講它特殊性真的不夠，你要特殊到 32%也可以啊！在我個人看法是…他沒有特殊到可以把人口數這個差距這麼遠喔，排除掉啦！沒有辦法跟它變成一樣等高啦！

8、問：綠島鄉係屬離島，多年來劃歸的選區不定，若以區域完整性來說，您認爲綠島鄉應劃歸在哪一選區較爲適當？或單獨劃一個選區？

F-8 答：我想問一下，假設它劃在大武，對於大武的區域的代表，足不足以影響一個人的當選，影響唷，不是可以選出一個，足不足以影響一個人當選（研究者：實它劃在哪一個選區，因為人口數的變化，當然都會牽動到應選名額的變化，所以說以前，劃在成功那個選區的話，它台東市的人口就沒有那麼多，所以以卑南鄉就有兩席，綠島從成功那邊劃到台東的話，台東這個選區人口多，比較起來比卑南鄉多，台東就多一席，卑南就少一席，都會牽動到各選區，所以人口數的不同會牽動到應選名額的變化。）我是認為綠島跟台東市的交流是最廣，而且依台東市可以選出的議員也最多，最足以靈活運用，而且有幾個…比如說台東要選 7 個……5 個議員好了，5 個都需要立法的選票啊！難道這 5 個議員的講話會少於其它少於 5 個議員的那個嗎？哪裡選出來的議員，它關心的選票，越多越好嘛！綠島 3 千多人，1 千票也可以影響啊！有 5、6 席啊！我為什麼不劃在台東，對它比較有利，我是覺得。

13、問：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F-13 答：我不支持。就是我剛剛講那些因素，它本來就不足有一個議員不要因為為了讓它有一個，而變動其它，因為你為了它一個變動，會影響其它人很多的權益啊！只不過是為了它要一個議員，影響其它台東縣很多區的議員，或是選民的選擇的話，那影響更大啊！

14、問：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F-14 答：我是覺得議員數 30 個，就議會開會的期間，沒有那麼長對不對，有沒有必要這麼多人，因為議會不能經常開會嘛！因為經常開會，行政機關就要作業，所以我的看法是說，假設依台東這種資源、人口，這麼多議員…議會開會時間這麼短，只能開這麼短啊！他們能夠用的時間也少，那…他有沒有必要要選這麼多人。因為行使職權的時候，人數越多，分享行使職權的空間跟時間越少，台東這個地方 30 個議員是不是已經太多了，或是有可能不足？有沒有人分析，不知道？不是因為代表的人啊，還有運用的時間、空間跟資源。

個案七
訪談對象：G
訪談日期：96 年 10 月 4 日下午 3 時 50 分

1、問：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爲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爲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爲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G-1 答：我認為這個綠島鄉未能有一席議員的產生，最主要的原因大概是它的人口數不足啦！因此沒有辦法產生議員的席次嘛！我是認為要克服這個問題，只能用修法或是離島鄉看可不可以？類似立委席次，像金門馬祖啊！它們人口數都很少啊！如果以人口數，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單獨成立選區產生一個席次，所以只能單獨成立，這樣離島增加一個席次，才可以解決。

2、問：您認爲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爲何？

G-2 答：我們現在的選舉區域已經有一個固定模式了，要解決的問題應該只是…現在來講，我看只有綠島鄉沒有一個議員的問題吧！

9、問：台東縣議員共有 30 席，分布在各鄉鎮市，綠島鄉是目前台東縣 16 個鄉鎮市當中，唯一沒有縣議員名額之鄉，你認爲綠島鄉沒有當地的人士擔任縣議員，是否會影響到該鄉的發展與建設？爲什麼？

G-9 答：我認為沒有當地人士來擔任縣議員，是會影響到該鄉的發展跟建設，因為議員他都是縣民選出來的代表，他當然會為他的選區去爭取利益，你如果當地沒有議員，就沒有人去替他們爭取啊！所以這一定會影響它的發展跟建設。

10、問：綠島鄉近年來有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的挹注，東管處也協助其觀光事業的發展，你認爲是否還需要有一名當地的縣議員，來替該鄉爭取地方建設與促進地方發展？爲什麼？

G-10 答：我認為還是需要，因為建設需要有經費的來源，建設也要配合地方需要，你地方如果沒有一個議員做百姓跟政府之間的橋樑，實際上你的建設很難去配合地方的需求，所以要有一個溝通的管道，那個管道議員是比較好的橋樑啦！

11、問：您認爲綠島鄉如有一席當地的議員，對綠島鄉整體而言，是利還是弊？

G-11 答：應該是利。

12、問：您擔任縣議員（你認爲縣議員）爭取地方建設，會特別針對所屬戶籍所在之鄉鎮來服務及加強爭取所屬鄉鎮的地方建設嗎？爲什麼？

G-12 答：服務上面來講的話，比較沒有差異，比如說縣民有什麼事情，需要縣議員來幫他，縣議員做一個橋樑，這個服務上應該是沒有什麼差異，但是如果是地

方的建設方面，就有了。因為議員是有選區的區別，你當地選區選出來的，你應該代表著當地的一個需求，所以在建設方面，自己所屬的選區他當然會極力爭取，作為優先的考量，這個是必然的。因為他是當地的選出來的，如果說你是當地選出來的，而你去爭取別區的，下一次選就很難選上。所以這個建設應該會針對所屬的鄉鎮啦！

13、問：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G-13 答：我是覺得這樣比較不好啦！就是說比較不符合公平性、合理性，因為你把綠島單獨劃一個選區，他在人口數不足的情況之下，原本它不能有一啊！現在你讓它有一席，相對的其他的選區就會減少，這樣來講對其他的選區不太不公平、不太合理。

14、問：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G-14 答：我想針對現在的問題，就是綠島那邊如果能夠用離島，我們額外增加一個議員的方式，這樣是不是比較好，就是說在台東縣的議員另外再增加一席，這樣對離島來講是比較好啦！像剛剛講的金門馬祖它們一個縣，它就有一個立委啊！這個就是顧慮到當地的代表民意的一個基礎，要有一個代表出來嘛！這個也是一樣啊！它是一個離島，一個離島你讓它因有離島的特殊性，讓它有一個代表，這個代表也不會去影響到原來台東縣議員的一個選區席次的問題，這樣的話我是覺得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個案八
受訪者：H
訪談日期：9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2 時（電話訪問）

1、問：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爲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爲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爲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H-1 答：一. 中央對議員名額產生之特殊情形可劃分單獨選區之規定不夠明確，致使此一問題丟回縣，以選區劃分方式解決，縣選委會基於規定現實考量（會排擠選區域議員名額），不敢提或即使提出經縣議會也不能通過（選區議員既得利益考量）。

二. 解決方式：1. 由中央明確立法規定，如綠島鄉之特殊情形可單獨劃分選區。
2. 增加縣議員名額，讓綠島鄉成立一選區。
3. 修訂地治法保障每鄉一名議員後，再計算人口數增加名額。
4. 縣選委會逕行劃分選區公告。

2、問：您認爲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爲何？

H-2 答：我認為需要調整讓第一選區須調整讓綠島鄉成立單獨選區，並由縣選委會逕為調整公告。

9、問：台東縣議員共有 30 席，分布在各鄉鎮市，綠島鄉是目前台東縣 16 個鄉鎮市當中，唯一沒有縣議員名額之鄉，你認爲綠島鄉沒有當地的人士擔任縣議員，是否會影響到該鄉的發展與建設？爲什麼？

H-9 答：會的，因為沒有人直接對綠島鄉援聲，如有，也不夠專心。而且地方基礎建設經費沒有縣議員每人每年之建設經費，使綠島鄉建設經費相對較少。還有鄉鎮長至縣溝通爭取建設因沒有當地議員，以致缺乏功力。

10、問：綠島鄉近年來有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的挹注，東管處也協助其觀光事業的發展，你認爲是否還需要有一名當地的縣議員，來替該鄉爭取地方建設與促進地方發展？爲什麼？

H-10 答：觀光局東管處及觀光主管機關有其主要權責，鄉鎮工作包羅萬象，涵蓋民、財、建設、漁業、公墓…等，非全屬東管處業務，故需議員協助各項建設等之爭取。

11、問：您認爲綠島鄉如有一席當地的議員，對綠島鄉整體而言，是利還是弊？

H-11 答：當然是利。可以增加爭取、監督、溝通力量。

12、問：您擔任縣議員（你認爲縣議員）爭取地方建設，會特別針對所屬戶籍所在之鄉鎮

來服務及加強爭取所屬鄉鎮的地方建設嗎？爲什麼？

H-12 答：會。因為選民付託地方歸屬及了解程度較為深入。

13、問：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H-13 答：支持。因為排擠之選區議員若為複數，倘有其他人可服務。至於綠島鄉單獨劃分選區，選出一席議員後，可增加綠島鄉在議會發聲爭取機會，符合公平正義也不會讓綠島鄉成為政治資源分配之死角。我要強調，我是綠島人，當然支持。

14、問：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H-14 答：這個問題，我的看法同第一題意見。

NTTU Library

個案九
受訪者：I
訪談日期：9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4 時

1、問：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爲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爲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爲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I-1 答：我想這個問題…綠島鄉為什麼一直不能夠有一席縣議員的產生，主要的原因，我還是認為是在於法令的規定，是對於選區劃分的不公平跟不合理，以目前對於選區的劃分是以人口數作為一個計算基準，並沒有考慮到鄉的一個地理環境因素，這個我想是一個主要的問題，這個問題要解決，還是要著重在於選區的區劃，能夠定出一個比較切合地方需要，比較合理的規劃。

2、問：您認爲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爲何？

I-2 答：以本身綠島鄉的一個出發點的話，當然我認為選區的區劃是需要調整的，那…當然在整個調整的過程裡面，要去怎麼把它做一個比較，把傷害減到最低，對其他選區的影響是最小的，這個需要透過修法的範圍，去做一個規範。當然在整個修訂的過程裡面，我想針對地方的特殊需要性，像離島這個地理環境的因素，應該是主要考量的問題所在。那對於現在目前選區的區劃，以台東縣來講，如果說綠島要單獨產生的話，可能就會排擠到第一選區的名額，在目前既得利益的之前提下如不調整選區，要使綠島鄉產生一席，是不可能的啦！如果要讓綠島鄉有可能產生縣議員，我想主要的還是在法令的修訂方面，能夠針對地理的特殊因素，跟地方的民情方面，作一個審慎地考量。我認為台東縣目前的議員選區劃分，最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於綠島鄉的問題，因為其他鄉鎮大概都有縣議員可以代表地方發聲，其他選區應該比較沒有這樣的一個問題所在。

9、問：台東縣議員共有 30 席，分布在各鄉鎮市，綠島鄉是目前台東縣 16 個鄉鎮市當中，唯一沒有縣議員名額之鄉，你認爲綠島鄉沒有當地的人士擔任縣議員，是否會影響到該鄉的發展與建設？爲什麼？

I-9 答：這個問題我想是必然性的，如果一個鄉鎮裡面有代表他自己鄉鎮的一個縣議員，當然他能夠針對問題，平常就可以到鄉裡面去做服務的工作，對鄉政的問題所需要改進的或者是需要爭取的，當然會有一個更深入的認識，而且他也可以在議會裡面更大聲要求縣政府的作為考量當地的問題，做一個妥善的研擬，這個是一個必然性啦！當然會這樣，我想是一個利益的互相結合的問題，議員跟選民之間怎樣去做利益結合的問題。

10、問：綠島鄉近年來有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的挹注，東管處也協助其觀光事業的發展，你認爲是否還需要有一名當地的縣議員，來替該鄉爭取地方建設與促進地方發展？

爲什麼？

I-10 答：這個問題除了中央、東管處跟縣政府對地方的建設，我想如果有一名當地的縣議員，來替地方來發聲，來督促政府的話，我想一些問題的解決可能比較有所助益。為什麼呢？因為縣議員他本身就是當地鄉鎮或是當地選區選出來的，當然他對地方的了解，會更深入。他在很深入的了解下，在議會裡面、議堂裡面，當然對縣政府的一些質詢或者建言，當然會比較切合地方上的需要。那相對而言，對地方的需求比較了解，能夠把問題跟上面中央政府或者是東管處這等等相關的單位，做一個很詳盡的說明，由下而上的這一種推動，對經費的爭取，能夠做有效的溝通跟說明的話，當然你在爭取經費方面，是會減少很多不必要的力氣，會有更大的幫助，這是必然的。我想如果針對這兩個經費的處置，以過去的處置方式跟現在已經慢慢敢改變像以綠島建設基金處置方式來講的話，我想它一直在修正，當然也都是以地方發展為主要的前提，但是近年來這個基金的處置已經有相當的一個困難度了。主要是它的方向有做一個修正，是比較軟體性，比較屬於長遠性的。我在想以地方財政的一個困難度，以綠島鄉來講的話，經費是有限的，平常的基礎建設都沒有辦法爭取到相當補助的話，一些基本的建設都沒有，那老百姓看不到東西他就會產生質疑，他可能會認為說我今天水都沒有了，我電也不充足或是其他的問題的話，這個是它每天生活所必須面對的比較重要，這些東西可能在綠島建設基金裡面，就沒有辦法去作一個有效的爭取。又以東管處來講的話，過去東管處管轄的一個範圍，比較廣，是整個東海岸，並不是單純以綠島的建設為主，過去東管處對綠島做了很多的建設，但是近年來已經都比較少了。因為他們可能在政策方面做一個修正，可能綠島的觀光發展過度，而且沒有一個有效的管理前提下，可能建設方面他們也少了，又離島建設基金跟東管處的經費，如果要爭取，就算很努力的去爭取，有沒有都還是一個未定數，那如果說有縣議員在地方上，在議會中對縣政府能夠做一個很合理的爭取的話，我想對地方上的發展，在實質上還是有比較好的。

11、問：您認爲綠島鄉如有一席當地的議員，對綠島鄉整體而言，是利還是弊？

I-11 答：這個問題我想應該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當然利大於弊啦！

12、問：您擔任縣議員（你認爲縣議員）爭取地方建設，會特別針對所屬戶籍所在之鄉鎮來服務及加強爭取所屬鄉鎮的地方建設嗎？爲什麼？

I-12 答：我想這是一個相對的，地方所選出來的議員，他一定會竭盡所能為他的選民服務，所以當然這也是他的一個職責所在，這也對他將來服務的產生受益，他在爭取連任或是其他的作為上面，是有一個相對的幫助，有這個前提，因為是共同的利益，我想這個他是會很努力的去爭取才是。

13、問：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

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I-13 答：當然我在這個議題上，我是在綠島鄉服務的一個職員，我還是希望有單獨劃為一個選區。那怎麼樣去劃分？這個是一個行政程序上的一個行為，應該透過修法，透過修法啦！法令的規定來強制性的規定，綠島鄉就可以單獨選出，這個是對其他的選區衝擊比較小的。當然我們在爭取的時候，希望法令規定，不要去影響到其他的選區的議員名額，特別為地理環境特殊的綠島再增加一席，這是我期盼看到的。

14、問：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I-14 答：對台東縣整個選舉區的劃分，我倒是比較沒有什麼意見啦！但是我還是綜合以上的看法，我是認為說希望中央能夠透過法令的修改，能夠讓綠島有一個縣議員的名額產生，為地方來做一個發聲，也代表地方能夠在議會裡面，多替地方爭取一些建設。以上是我的看法。

NTTU Library

個案十
受訪者：J
訪談日期：9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1、問：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爲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爲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爲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J-1 答：本鄉未能有縣議員的主要原因，是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地方制度法僅保障山地鄉選出縣議員名額，未保障離島名額。台灣省議會選舉，選舉區劃分準則，亦未能明列離島單獨產生。唯一解決方案，僅能就上述之辦法及行政命令修改，明列保障離島鄉單獨產出縣議員。

2、問：您認爲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爲何？

J-2 答：應調整選舉區劃分準則，明列離島鄉單獨選區。與選舉區劃分委員會議提出解決方案。

9、問：台東縣議員共有 30 席，分布在各鄉鎮市，綠島鄉是目前台東縣 16 個鄉鎮市當中，唯一沒有縣議員名額之鄉，你認爲綠島鄉沒有當地的人士擔任縣議員，是否會影響到該鄉的發展與建設？爲什麼？

J-9 答：一定會影響綠島發展與建設，因縣議會無人直接為綠島鄉積極全力爭取各項建設。

10、問：綠島鄉近年來有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的挹注，東管處也協助其觀光事業的發展，你認爲是否還需要有一名當地的縣議員，來替該鄉爭取地方建設與促進地方發展？爲什麼？

J-10 答：是。縣議員對鄉建設及發展係全面性的。

11、問：您認爲綠島鄉如有一席當地的議員，對綠島鄉整體而言，是利還是弊？

J-11 答：利。

12、問：您擔任縣議員（你認爲縣議員）爭取地方建設，會特別針對所屬戶籍所在之鄉鎮來服務及加強爭取所屬鄉鎮的地方建設嗎？爲什麼？

J-12 答：一定會。民意代表一定會針對所屬選區積極服務，爭取選民認同。

13、問：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J-13 答：支持。不能漠視綠島區民的權益。

14、問：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J-14 答：最快解決方案為縣選委會修改選舉區劃分。

NTTU Library

個案十一
受訪者：K
訪談日期：96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1、問：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爲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爲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爲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K-1 答：依我的見解，是受到法律的限制，還有選區的劃分，我認為應該盡速來修改法律，還有選區劃分的辦法。

2、問：您認爲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爲何？

K-2 答：縣議員的選區依目前來講，我認為應該要做一個調整。那最迫切解決的問題，是選區劃分的問題。

9、問：台東縣議員共有 30 席，分布在各鄉鎮市，綠島鄉是目前台東縣 16 個鄉鎮市當中，唯一沒有縣議員名額之鄉，你認爲綠島鄉沒有當地的人士擔任縣議員，是否會影響到該鄉的發展與建設？爲什麼？

K-9 答：應該會影響。因為綠島鄉是離島地區，在距離台東非常的遙遠，當地沒有一個民意代表來為該鄉民服務的話，那綠島鄉的地方建設，容易被忽略。

10、問：綠島鄉近年來有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的挹注，東管處也協助其觀光事業的發展，你認爲是否還需要有一名當地的縣議員，來替該鄉爭取地方建設與促進地方發展？爲什麼？

K-10 答：我認為是需要的。雖然綠島鄉有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的挹注，跟東管處有在那邊設站服務，但是這兩個項目畢竟是對地方比較大型的建設會有幫助，但是以民眾息息相關的建設，比如道路、排水溝等基礎建設，容易被忽略。因此我認為還是需要的。

11、問：您認爲綠島鄉如有一席當地的議員，對綠島鄉整體而言，是利還是弊？

K-11 答：當然綠島鄉有一位議員，對地方是比較有利的。有一位議員為地方發聲是比較好的。

12、問：您擔任縣議員（你認爲縣議員）爭取地方建設，會特別針對所屬戶籍所在之鄉鎮來服務及加強爭取所屬鄉鎮的地方建設嗎？爲什麼？

K-12 答：會。你要想想說人不親土親。如果該地區有一個地方人士出來擔任議員，當然會盡力為該地區謀取福利，造福地方。

13、問：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

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K-13 答：我是支持率島鄉單獨劃一個選區。因為以目前的選區劃分，綠島鄉是永遠不可能產生一名縣議員，距離縣所在地又那麼遙遠，那就沒有辦法普及服務的層面，所以我還是支持說它有一位縣議員。

14、問：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K-14 答：依個人認為，選區的劃分應該朝一鄉鎮一縣議員的名額來規劃，不要以人口數來計算，那目前台東縣有 16 個鄉鎮，如果一個鄉鎮產生一名議員，合計有 16 名議員，那再將其他多餘的名額，以人口數來分配，這樣才能普及，達到實施民主政策，以百姓為主人的理念，這個要求。以上是我的見解。

NTTU Library

個案十二
受訪者：L
訪談日期：96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1、問：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爲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爲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爲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L-1 答：這個問題主要是在人口數方面，因為現在綠島人口數只有三千多人，要代表一個區域，它是一個不利的地位，當然我們要講一個地方，它是一個離島鄉，能夠有自己的民意代表，倒是能夠反應當地的意見，但是你說到人數的話，可能又會影響到其他選區的民意代表的名額，純粹一個代表性的來講的話，離島鄉有自己的民意代表最好，這個問題又牽扯到選區的重新劃分，這個問題可能要考慮其他選區，因為會產生排擠效應，這個問題牽扯的層面比較廣，所以以現況來講，雖然綠島沒有產生本身的議員，但是呢！我們現在一個縣議員來講，他是綠島鄉，本身是議員本身就是離島鄉，應該講…以他民意代表的權責來講，會牽涉到綠島鄉本身的一個權益問題。所以這個一個代表性來講，以我個人看法就是說…綠島鄉可能要有縣議員。

2、問：您認爲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爲何？

L-2 答：要不要調整？可能要看實際情況啦！我們台東縣劃分五區嘛！你這個六區可以做一個檢討，目前這五區區域代表，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有沒有人提出異議？假使沒有的話，可能目前這樣五區的方式，是大家能夠接受的。但是這當中有不同的意見或者是有人反彈，可能會牽扯到選區的調整，所以需不需要條調整？可能要依實際情況而定。（研究者：目前的話我承辦這個業務，大概這幾年比較碰到區域的部份，有兩個問題比較嚴重，就是綠島鄉，我們今天所探討的，綠島鄉它想要爭區單獨一個選區。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關山地區，因為延平鄉的部分他劃在跟卑南同一個選區，它希望說把延平能夠劃過去啦！因為現在就這樣，他關山地區的人口數一直在減少，現在本來是三席，以後可能會減少到兩席，所以它希望爭取。）

9、問：台東縣議員共有 30 席，分布在各鄉鎮市，綠島鄉是目前台東縣 16 個鄉鎮市當中，唯一沒有縣議員名額之鄉，你認爲綠島鄉沒有當地的人士擔任縣議員，是否會影響到該鄉的發展與建設？爲什麼？

L-9 答：我認為多少會影響到綠島鄉的發展跟建設，有民意代表在意見的陳述上，可能比較有利啦！但是地方建設上的需求，仍有很多的管道可以反應，所以有沒有縣議員，應該也不至於影響太多。

10、問：綠島鄉近年來有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的挹注，東管處也協助其觀光事業的發展，你

認爲是否還需要有一名當地的縣議員，來替該鄉爭取地方建設與促進地方發展？爲什麼？

L-10 答：這個問題可以到前面的議題上，你政府有離島基金建設存在，所以你中央部份也都是在幫綠島啊！做一個開發性的投資嘛！在這種情況下，坦白講…有沒有議員？變的不是那麼重要了。因為你只要政府所謂的專案，注意到綠島的開發建設的話，議員相對性的只是說…也許在鄉民的感覺裡有自己的的民意代表，對它整體性的開發應該有直接的影響。但畢竟政府的投資是立即性的、直接性的，我認為有沒有縣議員？不是那麼重要啦！

11、問：您認爲綠島鄉如有一席當地的議員，對綠島鄉整體而言，是利還是弊？

L-11 答：當然本地能夠有本地民意代表，當然最好。可以觀測到地方的需求，可以感應老百姓的一些聲音，當然能夠用自己的影響，比較具有代表性，那當然是一個好的。但是你要考慮到，畢竟會影響到選區的劃分或是排擠到其他以較大面向的問題，這個問題可能就要慎重考慮了。

12、問：您擔任縣議員（你認爲縣議員）爭取地方建設，會特別針對所屬戶籍所在之鄉鎮來服務及加強爭取所屬鄉鎮的地方建設嗎？爲什麼？

L-12 答：我認為這是一個一般性的問題，因為民意代表他是從那個選區選出來的，等於說當地的選民把這個地方建設或者是地方的需求，把這個責任託付給民意代表，當然民意代表一定有必要代表當地的一個利益嘛！不管這個利益是好的還是不好的，最起碼他是當地產生的民意代表，他有這個責任，代表當地反應的百姓的聲音。這是必然的。

13、問：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L-13 答：如果說不會排擠到其他的名額的話，我們當然支持每一個鄉鎮有自己的民意代表。但是要是會排擠到其他名額的話，我們針對這個問題就要慎重考慮了，因為第一個它綠島鄉人口數才三千多人，可能三千多人沒有辦法產生自己的民意代表，剛才我們前面也講了，一個地方建設跟發展，是整體性的，認為不會說因為你地方沒有一個民意代表，所以就忽略這個地方，應該還不至於如此啦！所以大概有兩個前提，第一個就是說，要是綠島鄉可以單獨劃分一個選區的話，這個地方有這個外在條件存在的話，它有自己的縣議員，當然是最好。但萬一說排擠到其他名額或是選區的調整，可能要做一個通盤的考量。

14、問：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L-14 答：我剛剛有提到了，增列一個縣議員的選區，目前這樣選區的結構，有沒有

不同的聲音或是反對的聲音，能夠有人反對也好…，那麼在這樣的選區能夠產生兩席或是三席，至於代表…當地的選民的利益，這樣的情況下可能要做一個檢討。但是目前這個情況，大家可以接受的，沒有爭議性的話，這個選區就不必要在做調整了。除非說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反對聲音，才需要作檢討。依目前的選區劃分，大家可以接受的話，是可以維持的。

NTTU Library

個案十三
受訪者：M
訪談日期：9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4 時 10 分

1、問：綠島鄉多年來一直爭取一席議員名額，但都未能如願，對政府相關部門或選區劃分權責機關，多所抱怨，認爲漠視該鄉利益，對該鄉不公平與不合理，您認爲影響綠島鄉一直未能有縣議員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您認爲應該如何克服與解決？

M-1 答：這個綠島鄉的選區，沒有產生議員的原因最主要就是說，它本身是一個離島，平地離島鄉，它依照它的選區劃分的人口數，沒有達到它的規定人口數，所以它一直沒有辦法產生一個縣議員，第 2 點它的原因呢…是因為離島鄉本身的選區已經劃分到台東市來，它不是每個鄉鎮都一個選區，所以劃分在台東市以後，因為選民數、公民數，它本身離島公民數比較少，所以競選也選不上，這對一個離島，人口數最大的缺陷，所以它選不贏台東市的候選人，它這個是最大的缺點。但是說綠島鄉因為它是離島，在距離我們本島，台東市區的本島，它還有一段隔海，有一段路程，所以如果沒有縣議員產生，要透過台東市選出來的縣議員的話，那這樣在服務離島鄉的選民方面，就有非常大的缺陷。沒有辦法很直接性，所以就受到很大的阻礙。所以當然了，站在離島選區的老百姓來說，他們當然需要說，也確實要有自己本島選出來的議員，來直接為我們鄉民服務，這個是確實需要的、也最直接的。所以在我個人認為，我以前在辦理第一組組長的時候，也是認為說，由自己選區自己鄉民選出來的議員為鄉民服務，這個無論情感上以及本鄉的候選人來講，對服務方面也比較客觀、會比較熱心，也比較直接，所以我認為這是需要。

2、問：您認爲現行台東縣議員選舉區是否需要調整？最急迫解決的問題爲何？

M-2 答：我是認為這樣啦！因為台東縣來講，有 5 個山地鄉，每個鄉都獨自各產生一個縣議員，這個以往都這樣的，假如說現在需要調整增加的話，我是認為可以特別比照山地鄉產生一名的縣議員。平地的離島鄉，現在台灣省各鄉鎮的離島鄉，幾乎每一個平地鄉的離島鄉都有一位以上的縣議員，只有台東縣綠島它的選區劃分在台東市，所以他們就從民國 87 年，它的選區劃分在台東市以後，他們就沒有辦法選出自己的縣議員，所以我認為台東縣選區要調整的話，那麼這個綠島鄉確實要增加，個別增加一個名額，我個人意見就是說比照山地鄉，以鄉保障的名額產生一名縣議員。這是我個人看法。

9、問：台東縣議員共有 30 席，分布在各鄉鎮市，綠島鄉是目前台東縣 16 個鄉鎮市當中，唯一沒有縣議員名額之鄉，你認爲綠島鄉沒有當地的人士擔任縣議員，是否會影響到該鄉的發展與建設？爲什麼？

M-9 答：當然會啦！在一個台東縣選區或者是台東縣財務裝況來講，財政狀況不是很好的…那麼你綠島鄉沒有自己的鄉選出來的縣議員，第一時間是沒有辦法直接找到我綠島鄉的縣議員，所以有什麼需要服務的時候，我直接要找他，也許他會不在，所以這個服務性、熱心性都會受到的影響，所以對服務性來說，當然希望說以單獨成立一個個別選區，自己選出縣議員。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10、問：綠島鄉近年來有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的挹注，東管處也協助其觀光事業的發展，你認爲是否還需要有一名當地的縣議員，來替該鄉爭取地方建設與促進地方發展？爲什麼？

M-10 答：這個離島建設基金經費，這個都是未知數的經費，多寡是你鄉鎮沒有辦法爭取的，它幾萬塊也是發展觀光經費啊！而且這個不是固定性的，建設基金是用在觀光地區，像東海岸的地區有長濱、有成功、也有東河，觀光基金也是用這個基金啊！但是你這個基金，經費給你離島的地方，要配多少？一年配多少？沒有一個固定數。假使說，我離島需要建設什麼經費的時候，它不屬於觀光項目的時候，那當然這個基金就沒有辦法給你，地方建設的建設經費是歸屬於縣政府，離島基金只是配合性的，不是固定性的，也不是每年都有，但是如果離島議員那離島地區隨時有需要建設的時候，有自己的縣議員，可以向縣政府來爭取，所以我來是認為，離島地區個別產生一個縣議員，確實需要。

11、問：您認爲綠島鄉如有一席當地的議員，對綠島鄉整體而言，是利還是弊？

M-11 答：當然是利啊！以鄉民來講，百分百大家都希望自己選出來的議員，直接可為自己的鄉民服務，爭取經費建設地方，發展地方繁榮，這是一定的，不可否認的，肯定性的。

12、問：您擔任縣議員（你認爲縣議員）爭取地方建設，會特別針對所屬戶籍所在之鄉鎮來服務及加強爭取所屬鄉鎮的地方建設嗎？爲什麼？

M-12 答：這個啊！當然按照個人是哪一個鄉鎮，不是該鄉的話，只是選區劃分在一起的話，同一個選區的話，我們以客觀的那個來分析啊！我當地鄉民選出來的縣議員，還是造福他自己鄉鎮為優先啊！哪裡還輪到你同一個選區不同鄉鎮的。例如說台東市有 9 名或是 10 名來講，你綠島鄉民是不是有投給我，我不知道啊！所以這個服務性…除非說經費充裕，兩個鄉鎮或是不同的鄉鎮都爭取，那當然它就沒有這個分別了，我兩個鄉鎮都有。可是兩個鄉鎮同時爭取一個大餅的時後，那當然經費有限啊！所以我自己鄉鎮選舉產生的縣議員，我當然照顧自己鄉鎮的建設為優先。

13、問：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台東縣議員應選名額無法增加之前提下，將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將可能排擠到區域某一選區的議員的應選名額，若此，您是否仍支持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爲一個選區？爲什麼？

M-13 答：當然，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上次也有辦這個案子，因為台東市本身劃分選舉區的時候，按照它的公民數，它原來是 9 名，但是後來公民數有增加一點，只是增加零點幾而已，它就是足以達到 10 個名額了，增加的那一個名額呢！它是從卑南鄉移來，本來卑南有兩個名額，少零點幾而已，就被拉下一個，補到台東市去了，當然我是認為說你台東市區的選區，它有 9 個名額，它名額也有那麼多，你挪出一名的名額給綠島鄉，個別來選綠島鄉民選出的縣議員，這個服務性比較客觀。

14、問：您對綠島鄉單獨劃爲一個選區，選出一席議員，或對台東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等，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與意見？

M-14 答：我是建議…綠島鄉它本身是一個離島地區，它鄉民需要接洽縣政的公務時，比較不方便，當然他要透過民意產生的縣議員，但是你假使說在離島地區本身沒有自己鄉民所選出的縣議員的話，在服務性上就有阻礙，沒有直接性，也可能會比較沒有那麼熱心的來為鄉民服務。所以我還是認為說，綠島鄉它是一個鄉鎮轄區，我還是認為說，它本身須要單獨，能夠選出他們自己鄉鎮

產生一名縣議員。能增加是更好啦！不能增加的話，就用選區劃分去調整。

NTTU Library